

師範小叢書

教育社會學

盧紹稷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師範小叢書
教育社會學

盧紹稷著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初版

(34032)

師範教育社會學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盧紹稷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必究
翻印必究

序言

教育社會學，說明如何可使教育適合於社會之需要，及社會各種現象在教育上有何種關係。故其功用與教育心理學相同。惟我國今日對於教育心理學之專著雖多，而關於教育社會學之著作尙少。余乃依據美國有名教育社會學家斯密士（W. R. Smith）斯納登（D. Snedden）與比德（C. C. Peters）等之學說，編著是書，以應學術界之需要。其主旨在使讀者對於教育社會學可得一具體之概念，並知爲教育學之基礎。故本書內容分爲基礎、原理、及應用三編。

教育社會學，乃立於社會學之見地以研究教育的理論與實際之科學。其年齡尙幼稚，其歷史尙知少。故本書上編，先論何謂教育學，次詳論個人與社會以及學校與社會之關係，又次推論教育所受社會學發達之影響，使讀者得知教育社會學所以成立之理由。

中編，係專論何謂教育社會學，爲本書最重要之一編；換言之，卽爲教育社會學最重要之部分。

故本編對於教育社會學之意義，目的，研究法，範圍，思潮等，莫不加以詳細之論述；尤其是目的與研究法兩者，討論最詳。蓋一種科學之所賴以成立者，即在其有固定之目的與良好之研究法也。

教育之本質，含有個人與社會兩方面。學習者之要求因此亦有兩方面。教育心理學最能決定學習者之個人的要求，教育社會學最能決定學習者之社會的要求，凡屬教育上之設施，必須兩者之共同研究，始有效果可言。故本書特闢一章，詳論兩者之關係，俾讀者得知為教育學之兩個基礎，並知教育社會學之重要。

教育社會學，是一種應用科學。故本書下編，即將前述教育社會學原理應用於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上，關於學校行政社會化，課程社會化，教學法社會化，訓育社會化，與社會教育民衆化，以及教育調查方法等，均一一加以論述，使讀者得知教育社會學之價值。

學校教育為正式教育，「學校社會化」自為討論教育社會學的應用時主要之點。但此非屬於教育目的方面，乃屬於教育方法方面；若將此解釋為教育目的，則有極大錯誤之發生。故本書第十二章，力言現在最要者，決非學校社會化，實為社會學校化。蓋欲免除一般人之誤會也。

本書原爲作者在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高中師範科「教育社會學」所用之講義，曾三次作爲課本，幸無甚流弊。可爲高中或大學「教育社會學」之教科書，亦可爲研究教育者之參考資料。本書原稿，承上中同事沈亦珍先生多方促成，又蒙商務編輯華超先生校讀一過，作者對於兩先生皆非常感謝！

盧紹稷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誌於上海中學校高中部。

目次

上編 教育社會學之基礎……………一

第一章 何謂社會學……………一

第二章 個人與社會……………五

第三章 學校與社會……………一六

第四章 教育之社會學的觀察……………二二

中編 教會社會學之原理……………二七

第五章 教育社會學之意義……………二七

第六章 教育社會學之重要……………三〇

第七章 教育社會學之目的……………三三

第八章 教育社會學之研究法……………三八

第九章 教育社會學之範圍……………四七

第十章 教育社會學之思潮……………五八

第十一章 教育社會學與教育心理學之關係……………七一

第十二章 學校社會化與社會學校化……………七六

下編 教育社會學之應用……………八三

第十三章 學校教育社會化（一）……………八三

第十四章 學校教育社會化（二）……………九三

第十五章 學校教育社會化（三）……………一一〇

第十六章 學校教育社會化（四）……………一二一

第十七章	社會教育民衆化·····	一五七
第十八章	社會調查與教育調查·····	一六九
第十九章	教育社會學小史·····	一九一
參考文字		

教育社會學

上編 教育社會學之基礎

第一章 何謂社會學

社會學在各種科學中爲最幼稚而最後發達者。其界說，學者意見不一，茲分述之：

(一) 孔德 (Auguste Comte) 云：「社會學者，即指一切社會科學發達之究極點，集其大成而言。」

(二) 斯賓塞爾 (Herbert Spencer) 云：「社會學爲研究社會制度之由來，及其發達之科學。」

(三) 愛爾烏德 (C. A. Ellwood) 云：「論人類聯結之起源，發達，構造與作用之科學，稱爲社會學。簡言之，社會學是論社會全體之科學；而非論社會某部分，或某方面之科學。」

(四) 季定 (F. H. Giddings) 云：「社會學爲研究社會之起源，發育，形成及其活動之企圖，而以物質的，生理的，心理的諸般動力之共同動作，以影響社會之生活，爲社會演化之原因。」

由上所述，社會學之界說，極其錯雜紛紜，亦可見一斑矣。然年來關於社會學研究之對象，範圍與方法，學者間之意見，已漸歸一致。

「社會學者，蓋研究基於個人間之精神的結合體，所產生一切社會的現象之科學也。」

所謂「社會」一辭，自社會學言之，則凡由個人間精神的結合所成之團體，其團員彼此有若干相互持久之關係者，皆得稱爲一社會。準斯說也，吾人所生活之大社會中，蓋有無數之小社會存焉。例如國家一大社會也（其實，世界是最大的社會）；某城某鎮，則小社會也；鄰里學校，又比較的小社會也；至於家庭，則尤其爲小社會也。由此推衍，介乎吾人之身與大社會之間，恆有無數小社會。此無數小社會者，卽爲大社會之結成的單位，而得視爲「社會的官能」(Social organs) 者也。

至於學者往往藉人羣某抽象的相似之點，劃分人羣爲若干等類，如剛懦智愚之屬，實際論之，此皆不成社會。因此分類，並無相稱的客觀的人們結合，爲其實例。祇存於思想者之意識中，爲研究便利計而假擬之者也。

再社會學之所謂「社會」，無論其爲大社會或小社會，必其會員有若干共同之生活（包含精神與物質兩方面之生活），始得目爲社會。今爲名辭意義清晰起見，除去國家都市等包舉一切的大組織之外，所有小社會通稱之爲「社羣」(Social groups)，以區別於大社會焉。而大社會則簡稱之爲社會（社會與社羣之分別，即在前者以自身爲目的，至於社羣之存在，則須盡其特殊的功能，以服務社會；否則，無存在之可言。）社會學之目的，即在研究此等社羣之一的現象，並其與個人及社會之相互關係者也。

社會之生命，是繼續不絕。吾人考察社會演化之情形與其途徑，發見社會組織原理以後，即可推測將來社會之狀況爲何？假使現今社會有不能使人滿意之處，或須待解決之問題，吾人即可用研究所得之成績，而謀改良之方法。且考察社會上種種之勢力，如果能明瞭其原則，即可以支配社

會，使合於理想之狀態。此爲社會學之應用方面，亦卽爲社會學最有用之點。凡社會問題之研究，悉屬於此方面。

自社會學逐漸進步成立爲科學以來，其最重要之功用，卽在改良社會。向來人類社會之改革計劃，常爲片面而不能概括全體。例如政治家，經濟家，哲學家，宗教家等，對於社會之改良，雖各有其意見；但皆常偏於各人所專門之一方面而不能窺見社會全體。社會學之知識，能使吾人獲得關於社會全體之概念。例如政府，法庭，法律，貿易，工廠等，俱爲常須人類努力改革之社會制度。惟改革時，不可僅見一方面，而忘其全體；須用社會學之眼光，察知其缺點，謀所以改良之道。

教育之改良，更須用社會學之觀察法。蓋從前教育目的，雖常偏重個人；然教育制度，課程及教學法等，則皆向與社會有關。故欲改良教育，必須應用社會學之知識，將社會學所發見之原則，實施於教育上，始可達到目的。此爲教育之須作社會學的研究之理由，亦爲社會學之重要功用。至教育與社會學的關係，後當詳論之。

I Blackmar and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Part one,

II Giddings, F. H.: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8.

III Ellwood, C.A.: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趙作雄譯本，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第一章)

IV E. S. Bogardus: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al Science*, Chapter XIII.

五 朱亦松，社會學原理（商務）第一編，第一章。

六 陶孟和，社會與教育（商務）第一第二兩章。

第二章 個人與社會

教育社會學原理所討論之基本名辭，祇有兩個：（1）個人，（2）社會。大凡教育之必要與可能，皆從個人與社會間有相互之關係而起，若各個人不組成有機體的社會，只做「自顧自」的

生活；又若各個人能獨自生存，不感缺乏；再若各個人無共同之活動與目的以相維繫，無共同之理想以相趨赴，則無教育之可言矣。何則？教育之需要，乃起源於各個人之營社會活動的接觸；教育之研究與材料，即在解決此種問題。其研究既在解決個人與社會間互相關連的問題，故先就其性質及關係而考究之亦為當然之順序。

個人與社會關係之解釋，係隨時代而不同，當社會之見解為一世思潮時代，是社會為重；若在個人之見解風靡一時時代，則個人為重矣。

偏重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 者，以個人之利害為至高為上，謂個人權利高出於社會之權利；社會乃個人之集合體，若與個人自由相衝突，則所謂「社會共通的善處」亦無存在之餘地矣。從歷史上觀之，此個人主義見解，在確立個人之人格尊嚴上，誠有非常之貢獻；但以如此見解，建立社會，決不能永存。蓋如此，則個人對於社會之關係，終必至於混亂與崩壞之地位。

然偏重社會主義 (此處所用「社會主義 Socialism」一名詞是對個人主義而言，別無他意) 者之見解，亦屬極端，以為個人不過是抽象的，世界除人類社會以外，無論何物，均非實在。倘

個人之直接利害，與社會利害相衝突，則個人方面只得讓步。從社會利害上言，個人之利害，實毫無價值。社會倘對個人有所命令，個人除服從外，實無他法。例如社會倘以兒童年至七歲，即須離開家庭，受軍事訓練，個人只得服從，別無自由選擇職業之權利——昔斯巴達（Spartan）之社會，即為適例。

上述二說，皆趨極端。由前之說，則社會失其維繫，勢必瓦解。由後之說，則個人自由人格，未免太遭蹂躪。於是有折衷的社會概念出而調劑之，以為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雖不完全相同，亦不一定相反。例如社會之教育個人，雖為謀社會之幸福，而亦謀個人之利益。又如個人犯罪，即施刑罰，本為維持社會秩序之安寧起見，而同時亦含有使犯人改過向善之希望。社會固應謀其共同之安寧幸福，但各個人之安寧幸福亦必須包含在內。蓋無論貧富貴賤，皆有其人格，皆有其權利，社會必須視為神聖不加侵犯。夫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之間，原不許有真正之衝突，其所以狀若衝突者，祇因一方面之利益未得十分理解，或兩者間未能調節之故。

今有一種以社會為有機體之學說者，即係解釋個人與社會為一體。昔柏拉圖（Plato）認社

會爲一個有機體，人是社會團體之分子。斯賓塞爾在其「社會哲學」(Social philosophy)上更引伸此種生物學之類似點。據其見解，不惟社會與個人間之利益是屬同一，即各個人間之利害亦爲一致，未有一人受苦惱而他人不傷痛者。但此生物學見解，似有一種弊病。即生物之有機體，其各個官能均無活動力與自己之指導力；其能統御或抵抗種種之刺戟者，祇爲盲目之反應而已。至於組成社會的個人則不然，各有其意識，能指揮自己；各有其人格，能發展自己，能在社會中營合理的生活。

由上所言，可知社會並非一個呆物，乃是一種歷程。社會的歷程，實爲構成社會上一切人的生活歷程。即由各個人之感情思想活動的生活歷程所組合而成者。但學者須知此並非各個人一切生活歷程之總和，在其互相關係間，尚有一種精神。此種精神，即爲一種聯結，社會賴以維持，個人亦受其陶冶，有一個共同的社會目的。

個人與社會，實爲一個總體之兩方面。無論從個人或社會方面研究之，既可視爲幾百千萬個人的生活歷程，互相结合動作，而成功社會的生活歷程；亦可視爲社會的生活歷程，包含鑄造各個

人的生活歷程。茲就對個人生活上最重要之社會的影響，略加考察焉：

(甲) 社會對於個人之貢獻

(1) 社會能為個人發展之媒介。一人當呱呱墮地之時，即為社會種種習慣所包圍。其所寄託之家庭，即屬社會之性質。取何種名字？穿何種衣服？吃何種食物？講何種言語？受何種教育？皆有一定之標準。各人皆須符合當時社會之標準：從當時宗教上信條，而確定自己之見解；照當時政治上主張，而選擇一相當職業；又據當時社會所定儀式而戀愛、結婚。總之，一言一語，一舉一動，皆不能違背社會之傳統。社會對於個人，時而獎勵其活動，時而拘束其活動，時而增加其責任。個人若離開社會的媒介，即決不能生活，宛如生物之不能離開空氣而生活也。

(2) 社會能鼓勵個人之活動。促進個人活動之原動力，固在個人之內部；但導發其活動者，確為社會之力量。人們如欲發展至其所能達到之限度，非有一種必需的壓迫不可。倘無壓迫，則其人之發展也難矣。人們在社會上之必需的壓迫：

第一是經濟——即謀衣食住之必需者。熱帶人民之所以不能進步，遠遜於溫帶人民者，非由

其本來能力之差異，乃由於缺乏此種經濟的壓迫之故。換言之，即自然界對彼等過於優待，供給豐富的食物與舒適的氣候，使其無生存競爭之必要能力，即因而潛伏渙散。

第二、是社會活動——一人的生活，除衣食住外，尚須在社會中活動，冀常能保持自己之立足地。不僅求社會上輿論之贊美，更須造身後之聲名，永垂不朽。或感覺社會之急需，則犧牲自己，赤心奉公，以成就其偉大之人格。要之，人必如此，始能為最美善之努力，其力量乃能完全發揮。苟無社會活動的壓迫，則無論何人，其精神必不能充分發揮。故壓迫個人之社會活動愈多，則個人所受之刺戟亦愈甚，發展乃至於滿足（此社會的刺戟力之鉅大，可將吾人之「權力慾」或「領袖慾」言明之。大凡有權力之人或領袖，皆為社會一般人所尊敬所奉承，故人們都覺權力，或領袖為有價值者，是可欲者。）

第三、是他人之活動及事業——人有「不甘落人後」之雄心，觀他人之進步及成功之事業，必可鼓勵自己，努力奮鬥。例如吾儕見他人之財產非常豐富，亦即發生致富之熱心。又如吾儕想進大學求學，非單起於「要求高等教育」之一念頭，亦一半是見他人（同輩）已受高等教育，自己

不甘落在人後之意思。其他，如刊布自己之新著作，或宣傳自己之新發明，亦非全因吾人自己心內創造的衝動，而有一半是在表明自己不後於他人之意思。吾人如欲在社會中，常能保持自己之立足地，而不至為時代之落伍者，則除努力活動外，實無他法。故人們之努力，可謂全因受社會的壓迫之故。

(3) 社會供給個人以組織的活動 原始時代，社會未有何種組織。當時之人，常在黑暗中過生活。吾人人生乎今日，便利多矣：一切不經濟之試驗，皆已有前人做過，可減少個人的「試行錯誤」(Trial Error)；又一切制度，如產業，婚姻，教育，宗教，政治等，皆已組織就緒，祇須個人參加活動，此實為社會對於個人之主要貢獻。

(4) 社會供給個人以行為的標準 就本性言，人無所謂道德不道德。惟生活於社會活動之中，有選擇與決定之機會後，個人始發展而為道德的動物。兒童當初之行為，全係個人主義者，其發端與結果，皆在自己身上。雖其行為亦受社會環境之刺戟，但無社會之動機在內。迨其意識至較豐滿時，因活動之結果，乃發生一種自然的選擇。某種行為（如勤勞，耐苦，節儉，公正等）適合於社

會，因受社會之嘉許，而變為個人之習慣；他種行為（如偷惰，奢侈，濫耗，破壞等）不合於社會之標準與傳說，因遭社會之斥責，即擯除之，不許變為習慣。故行為之能否繼續存在，是取決於其對社會目的之適應如何？然遇必要時，個人得變更社會之道德標準（此種標準，係隨時代與環境而不同）採用新道德。如果此種新道德，是較勝於舊道德者，則無論個人與社會，均相隨而進矣。

（乙）個人對於社會之貢獻

如上所言，可知社會對個人有極大之貢獻。但此決非謂社會是常為貢獻者，而個人常為享受者。蓋社會乃由個人集合而成，其所以進步者，全賴過去與現在各時代個人之努力，對於社會文化上皆有相當之貢獻。倘無個人之創造品，或出產品，則試問社會有何物可以貢獻乎？請再論個人對於社會有何種貢獻？

（a）個人是社會之創立者 社會間形形色色，現象雖多，大別之可分二種，即物質現象與精神現象是也。所謂物質現象者，如房屋，政府，學校，講演廳，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院，商店，銀行，公司，工廠，軍營，菜場，農壇，造林場，廟，寺，公園，樂園，運動場，影戲院，工務局，自來水公司，電報局，電話局，郵局，車

站，輪船碼頭，馬路，渡橋等種種皆是。至精神現象，如公理，道德，倫理（仁，義，忠，孝，睦，恤，等），輿論，政治，法律，教育，宗教，信仰，禮節，理智，感情（愛情）意志，人格，品性，態度，風俗，習慣，合作，互助，奮鬥，革命，抵抗，服從，犧牲等皆是（祇存於思想者之意識中。）以上兩種現象，俱由各個人之結合而產生。（由個人性質可以決定社會性質。）若無個人，何有社會？且社會上之制度，職業，娛樂，以及道德標準與倫理觀念等，在有社會以前，即存在於個人身上（腦筋中。）社會既由個人而成立，則謂個人為社會之創立者，其理甚明也。

（b）個人是社會文化之傳遞者。一民族經過長時期之奮鬥，蓄積莫大之文化，如文學，政治，法律，經濟，教育，科學，禮節，風俗，輿論，道德等，成為社會之公產（社會文化）而傳給於個人。現代人既享受此恩惠，則亦當盡其義務：（1）繼承前代傳來之文化的遺產（精神的遺產），宜發揚光大，使其更豐富。（2）同時，更宜將此種遺產，傳遞於次代之人。換言之，即係教育兒童。若能盡此兩種義務，則可謂其有貢獻於「社會進步」之資格。否則，兩者均不能盡，則其不僅無此種資格，抑且有負於前人之委託矣！

(c) 個人創造力是社會進步之根源。社會原爲保守者，獨個人是進步者。社會爲風俗，習慣與傳說所陷落時，常有「沉滯不變動」之傾向。而個人生存其間，則有創造的衝動與創造的能，使其向新路上活動不已。倘個人之創意與創造力，被風俗習慣等所抑壓或拘束時，則其所處之社會將必成爲「劣等不進步」之社會矣。數千年來，產業社會固守窳陋之生產方法，迨至瓦特 (Watt, 1736-1819) 斯蒂芬孫 (Steffens, 1773-1845) 愛迪生 (Edison, 1847-) 等諸大發明家出，以機器代手工，產業界始得鉅大之解放，社會亦因之大加改革。其他如教育、政治、宗教、醫學等，亦皆賴有特出之領袖（如偉大的教育家、政治家、宗教家等）爲吾人進行之先導，而影響於社會之進步也。

總之，個人與社會，乃一個歷程中之兩個要素，相關聯而不可分離者。但在公共歷程中，各有其功能。社會預備機會，刺戟與組織，以供個人之利用，而個人亦得盡量發達，教育後生，貢獻其成績於社會焉。

個人與社會關係之密切既若是，故現代教育有兼重個人與社會之趨勢：(1) 視個人幸福

與社會幸福是教育之兩個出發點。(2)主張個性教育(包含天才教育)與羣性教育並重。(3)自我意識與社會意識並重。(4)人才教育與國民教育並重。(5)領袖教育與服從教育並重。

本章參考文字

- I Smith: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ter III, IV.
- II Smith: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ter II.
- III Betts: Social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Chapter II
- IV Goode: Sociology and Education, Chapter II.
- 五 陶孟和, 社會與教育, 第四章。
- 六 教育雜誌社, 社會學與教育 (教育叢著, 第四十五種, 商務版)。
- 七 陳翊林, 教育社會學發凡 (中華教育界, 第十八卷第一期)。

第三章 學校與社會

在未討論學校與社會之關係以前，請先言何謂學校？

學校一辭，英文 The School，法文 L'école，德文 Die Schule，具一定方案及設備，以施行繼續的教育之機關也。其構成之物的方面，有校地，校舍，校具；人的方面，有職教員，學生，校工。至其目的，在繼續爲公衆施行教育，以謀社會之福利。

此辭始見於孟子：「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者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是學校二字雖連用，而其意義實爲分析的。以校爲夏代專名，學則三代所共有也。故舊習多單稱「學」，如太學，鄉學是。學校二字之連用，民國以來方爲法令所規定，或係採自日本也。

學校與社會之關係，由兒童之須受教育而生。蓋實施教育之場所，雖其爲家庭，學校，與別的處

所均無不可，惟正式教育之場所當首推學校。兒童在學校中學習文化精要之點（如語言、風俗、文藝、法律、政治等），以期畢業後得爲社會上有用之人材。故學校譬如橋梁，兒童由家庭而至社會，須假道於橋梁。就事實上言，固有許多兒童未過橋梁，逕至社會；然就理想上言之，此橋梁確應爲一切兒童由家庭到社會去所必經之路。

前清科舉時代之私塾，原與學校功能相同；因當時不明瞭私塾與社會之關係，以至私塾中科學科目，除認字、寫字外，餘多於社會毫無實用。惟另從一觀點言之，當時以科舉取士，則當時社會與現今不同，學習作八股文章，或可謂爲適應當時社會之環境，自科舉停止後，此種環境既不復存在，而西洋生物學上及教育上「適應環境」之說，又輸入東亞，於是學校成立以後，至近年遂常聞有「適應社會」之呼聲。再自美國教育學者（如杜威 Dewey，柏克赫司特 Parkhurst，克伯屈 Kilpatrick 等）來華講演以後，於是學校與社會之關係，遂益明瞭：如學校中科目之規定，亦往往參酌社會之需要；又如國內教育學者（教育家）亦常主張各校課程應隨地而異。雖未能盡量照辦，然有此種傾向，固顯而易見也。他如設計教學之實施，校村之成立，以及學校商店與銀行之建設，

等，皆莫非欲使學校多少帶有社會化之色彩。此種趨向（學校社會化）對於學生之學業與將來之實用，確有許多裨益。

科舉時代之教育，養成一班不知時務之書獃子；如善作詩文之翰林進士，往往不能寫一通常信札；又如年近三十之秀才廩生，其常識恐不能與近年來之高級小學生相比。「學不切於實用」可謂爲「未有學校前」教育之通病！學校教育在他方面之成績如何？雖暫不能論定；然書獃子之數目，確比從前減少。惟以教育之目的爲「適應環境」，其流弊亦頗可指摘，後當詳論之。

我國教育之進步，由於學校之設立；學校教育之進步，由於學校與社會之接觸。此種關聯，既已明瞭，今乃進而討論學校與社會之相互關係：

（甲）學校對於社會之貢獻

（一）學校爲培養人材之場所 此種貢獻，盡人皆知。蓋學校之設立，原爲國家社會陶冶人材。而人材之良窳，或爲天資所限，或爲習俗所囿；有未可以強求者。故不得不就其優秀者選拔之，而期其能成大器爲社會用也。古者選鄉里之優秀分子以入於郡學，復選郡學之俊彥以入於國學，即

此意也。再學校制度與考試制度同生並發者，亦卽此故。蓋學校爲陶育人材之場所，考試爲選拔人材之方法。考試制度爲公開的競爭試驗，破除情面，惟憑實學取錄，可爲社會一種進步現象。既以考試制度選拔真才矣，學校然後從而樂育之，庶幾人人皆有所成，材能致用，而社會亦知所鑒別矣。現今學校除小學外，中學大學，莫不守此職責。大學之分院（如文學院，理學院，商學院，教育學院，法學院等），固以教授專門學術，養成碩學閥材，應社會需要爲宗旨；卽中學之分科（如高中之師範科，商業科，農業科等），亦莫不在於養成社會上實際有用之人材也。

（二）學校爲實施教育之主要機關。教育是社會進化之基礎。社會有教育，如個人有食物。然個人有食物卽能生長；社會有教育卽能進化。故社會實施教育之機關甚多，如家庭，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美術館，教育會，講演廳，青年會，教堂，劇場，影戲院，感化院等皆是。然此種機關之最重要者，當推學校。蓋教育之內涵頗多，有智育，德育，體育，羣育，美育，政育等種種，唯在學校（學校之組織最完備，爲社會之縮影）所施的教育，能盡量發揮之；其他機關，僅能盡教育上一部分之責任而已。（如美術館僅能盡美育之責任。）換言之，唯學校能盡教育應有之職責，其餘機關皆不能也。

(三)教育爲社會制裁之中心點。學校者，爲一個社會化機關，以指導個人，能在社會上經營合理之生活，爲其重要職責也。今日社會現象之紛亂，可謂極矣。良窳與美惡，並陳而雜出。青年缺乏判斷力，往往取捨失當，直接的遺害己身，間接的遺害社會。唯學校常具有一種「制裁」(Control)作用，凡社會中所有的一切陳腐事項，以及消極的惡劣事項，皆能盡力鏟除之，而保留其較良之風俗，以樹立新社會之基礎。

(乙)社會對於學校之貢獻

(一)社會供給教育之要素。學校教育爲導人由自然狀態而入於理想狀態之活動，以人員、材料、場所三者爲要素。人員之比較的接近理想狀態者爲教師，接近自然狀態者爲學生。材料有自然與社會之分(自然的，如動物、植物、礦物、天空、水、陸等；是社會的，如人生的衣食、住、行、育、樂之需要品等是)；而社會又有物質與精神之分(物質的，如房屋、公園、馬路等；精神的，如政治、法律、風俗等。請參閱前章「個人對於社會之貢獻」a)。至場所爲教育活動之地方，校地、校舍及其設備是也。具體的教育活動必合此三者而成之。學校教育，必三者混合無間，儼如一體，始有功效可言。學校

於此三者，除材料中之自然一部分外，皆由社會所賜與，故余謂社會對於學校之第一種貢獻，是供給教育之要素。

(二) 社會供給教育之經費。現今學校教育經費之來源，約可分公家與私家兩種：(a) 公家方面之收入，有關稅、鹽稅、印花稅、烟酒公賣、郵電鐵路收入、屠宰稅、田賦附加稅、釐金附加捐、紙捐、畝捐、業捐等種種。(b) 私家方面之收入，即私人捐款。公立學校（包含國立、省立、縣立）之教育經費，出自公款（國稅、省稅、縣稅）；私立學校係由私人捐助。總之，學校教育經費，皆由社會供給，社會之財力充足否，影響於學校之發展至大也。

(三) 社會供給教育研究之問題。學校教育之研究，乃在解決個人與社會間互相關連之問題，已如前述。夫個人與社會間之問題頗多，有職業問題、勞働問題、政治問題、衛生問題等種種，必須先有此種社會問題，而後有教育問題。例如職業教育問題是由職業問題而生，勞働教育問題是由勞働問題而起。

總之，學校與社會二者相需而成，學校當局固應負啓導民衆改良社會之責，至社會人士亦應

負協助學校進展之責也。

本章參考文字

- 1 Dewey: *The School and Society*, Part I.
- 2 Dewey: *School of To-morrow* (朱經農等譯本, 明日之學校, 第七章。)
- 3 高覺敷, 學校與社會 (教育雜誌, 第十八卷第四號。)
- 4 程其保, 教育原理 (商務, 萬有文庫) 第一部第四章。
- 5 中國教育辭典 (中華), 「學校」與「學校之職能」二條。
- 6 朱亦松, 社會學原理, 二百七十五, 六頁。
- 7 盧紹稷, 教育和社會 (大夏週刊, 第二十六期。)

第四章 教育之社會學的觀察

從社會學言之，教育是一種社會制度，或一種社會事業，或一種社會現象（社會現象，約可分為政治的、經濟的、教育的、宗教的、藝術的五種）。故教育上之改革，必須用社會學之原理與方法。教育改革之所以必有待於社會學之貢獻者，可從兩方面觀察之：

（一）教育目的方面

一人自孩提以至衰老，無時不在共同生活之中。不居於家庭，即就學於學校；不與親戚朋友相往還，即與同事同業相結納。至若其他間接之社會關係，如生產者與消費者，服役者與受服役者，新聞訪員與讀者，人之不可或缺之關係，更無論矣。蓋社會之成立，乃由人之相互間直接與間接之關係，人未有脫離社會而能生存者也。今若本斯旨以研究教育，則其以個人為本位之目的，勢不能不有所變更。由社會學的立場觀之，社會與個人有共榮共衰之關係，即善營共同生活之個人，乃能促進社會，亦惟善良之社會乃能扶助個人之發展。故教育之目的，不應如昔之專在造就善良之個人，尤宜在養成能營共同生活之個人，以增進社會之生活。

教育之目的既重在社會，則教育之功用亦應以社會為前提；而教育事業遂亦成為改進社會

之工具矣。例如普通教育之設施，即應視社會之情形而計劃其方案；又如兒童教育，即應以其能爲社會善良分子，服役社會爲目標。不僅此也，一切學科亦應含有社會之意義，俾學者得實用之於社會，或有裨益於其在社會中之生活。準此旨以定學科，則凡因成訓而設置之學科，皆當重估其價值。前代所認爲重要之知識或技能，列爲一般之形式教育上必修科者，今則因時移境遷，不復爲普通之社會生活所需要，遂不得不廢棄，而只供專家或學者之鑽研與欣賞矣。反之，前代所屏棄以爲不足道之技能與知識，今則以社會生活上之需要，不得不列爲主科，爲一般兒童所必修矣。凡此皆依社會情形而定教科也。不僅教科，即其內容，亦當揆諸現代社會之需要，而釐訂其範圍。例如普通教育之國文一科，若自社會學的立場觀之，則不當授古奧之文學，不當讀深邃之經傳，而當先究社會生活之需要，如寫信、閱報、作日記，應擇其實用之文字而教授之。其他，若算學、自然、與社會各學科之內容，亦俱當依社會生活之需要情形酌定之。

（二）教育程序方面

教育之實施，其最主要之機關爲學校。據傳統之見解，學校只爲教學之場所而已。然詳察其性

質，則學校乃一種社會，學校生活實爲共同生活之一種形式。所謂教育程序，教者與被教者間之關係及作用，乃一種社會之程序也。由是觀之，兒童之受教育實爲生活中之一種程序，不得認爲將來生活之預備。蓋教員與學生之間，學生相互之間，盡屬於社會關係；而知識之傳遞，思想之啓發，又無異乎社會之程序。故學校內之紀律，規章，設備，皆不應僅限於形式的講授，尤須盡量的發展其固有之共同生活。「教育卽生活」(Education is life)，其特質卽在集合社會所遺傳之文化，知識，成訓等於學校，使兒童得練習享用之；學校生活雖若社會生活之縮影，實亦社會生活之一部分也。總之，凡今日教育之目的，方法，理論，制度等，皆須依社會之情形，或社會之理想而決定者也。本章所述，係推論教育所受社會學發達之影響，亦卽以明教育社會學成立之必要。

本章參考文字

- I Smith: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ter II, VI.
- 11 Robbins: The School as a Social Institution, pp. 35-38.

- 三 陶孟和，社會與教育，第二章。

教育社會學

四 {教育大辭書} (商務) 「教育社會學」一條。

中編 教育社會學之原理

第五章 教育社會學之意義

教育理論之研究，最初由哲學而起，成功「教育哲學」(Educational philosophy)。其後應用心理之實驗的研究，成功「教育心理學」(Educational Psychology)。迨至十九世紀末葉，開拓社會的方面，始成功「教育社會學」(Educational Sociology)。其年齡既尙屬幼稚，故一般教育社會學者，對其意義本質，研究方法及其價值等，今皆未有定論。何謂教育社會學？請先介紹幾位美國有名的教育社會學者之學說：

(1) 斯查洛 (Suzzallo) 斯氏之意見，以爲學校原是調和兒童與其環境之一個設施。卽謂學校乃調和兒童之生理的及心理的本性，與其周圍之自然的及人事的世界之一個機關。故凡

爲教育原理及方法根柢之科學，無論何種，其編制或組織，必須依據此種意義而定：第一，如學校衛生學，吾人必須考慮兒童之生理的本性，而規定學校之職分。第二，如教育心理學，必須顧慮兒童之心理的本性，而規定學校之職分。第三，如教育社會學，必須審察外部社會之狀況及其需要，而規定學校之職分。第四，如教育歷史，必須從發生與進展之見地，研究學校經營之特質，以明其總合關係。是則教育社會學與其他三者並列，而爲在教育的科學研究上四個進程中之一矣。氏將教育之基礎科學分爲四類以後，即對教育社會學下一定義曰：「教育社會學，乃將與教育問題有特別關係之現代社會學思潮，闡明教育上社會的要因，而爲教育理論及實際系統的研究上一門基礎之科學。」

(2) 斯密士 (Smith) 氏對於教育社會學，則有如下之定義：「教育社會學，是應用社會學之科學精神，方法及原理，而研究教育之科學。」氏以爲如此研究，可以發見支配教育之社會的法則；並應用此種法則而可作教育的實際之改善。氏又謂：「教育社會學是應用社會學之方法，原理與材料於教育之研究及實施。」吾人由此亦可知教育社會學之應用的性質。氏更痛論教育社

會學建設之必要，以爲過去五十年間，心理學在教育之學理及實際上，爲唯一的支配者。時至今日，不能認爲滿足。唯有社會學可爲教育研究之指導者。故今日之急務，乃在將教育之研究，確立於社會的及社會學之見地上。

(3) 斯納登 (Snodden) 其意：「教育社會學，是從社會學及其他社會科學選擇材料與方法，以解決教育上之重要問題。」又謂：「教育社會學，乃一種應用科學，是將純理社會學及應用社會學與教育之實際結合而成的一個連鎖科學。」於是，氏即將社會學之定義釋爲社會的團體，社會的過程及社會的價值之科學。簡言之，即社會的關係或社會的存立關係之科學。人類對於社會及社會狀態之改善，蓋努力不絕。務期健康增進，犯罪減少，知識擴大，而促進其他無量數的合作與互助。所謂「教育」(Education)，即包括統制，發展，教學，訓練之組織及指道等廣義意味之教育，實爲一個大社會之過程。氏在一方面將前代所獲得之地位保持勿失，一方面又從而提高之。是故教育目的，無論在何時代，常是社會的。即任何時代任何社會之教育，其目的全爲其時代之社會所決定者。惟在原始時代以及古代之教育，其目的較爲簡單耳。

余今參攷三氏之說，自下一定義曰：「教育社會學者，係用社會學之眼光，以研究教育的理論與實際之科學也。」在理論方面，乃將教育當作一種社會制度分析研究，並研究其與他種社會制度之關係及影響。至應用方面，則重在研究如何應用社會之概念與活動於學校工作。

本章參考文字

- I Smith: A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ter I.
- II Smith: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ter I.
- III Snedden: A Digest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ter I.
- IV Snedden: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ter III.

第六章 教育社會學之重要

教育社會學何以重要？試觀前面「教育之社會學的觀察」一章，即可知之。茲再述美國哥倫

一書）於下：

（一）就其小端而言，可以解釋兒童之本能的社會生活。例如兒童之遊戲，結黨，迷信，模倣，服從權威等，均須藉社會學之知識，始得解釋。教育家因此乃能訂定教育規程：凡學校中之紀律，管理，合作，皆宜順應兒童之本能，並與社會上學校以外之教育機關相聯絡。

（二）就其大端而言，可以規定教育目的，並評定其價值如何？又教育目的，常用何種方法，何種程序，始可以實現？而此種方法與程序，又是否有終極之效能？凡此俱可藉社會學之知識，加以證驗。

論到由教育目的所發生問題之數目與種類，更不勝枚舉。斯納登氏就普通教育，特殊教育，與職業教育三類，提出許多問題，俱可表示社會學知識對於教育之切要。茲將其問題略舉幾個如左：

（甲）普通教育問題 普通教育係專指普通兒童在普通學校所受教育。其中問題，如（1）幼稚園所施教育對於社會上發生何種影響？（2）假使一個社會中所有四歲至六歲之兒童，皆

可受相當的學校教育，則此種教育應具有何種目的？補助家庭教育之不足乎？抑使兒童從速發展以補家庭教育之所不能乎？（3）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教育，當使有審美興趣，如雕刻、油畫、音樂、文藝，應具有何種目的乎？（4）初等學校所教歷史材料，應本何種社會目的的從事組織？使十歲至十五歲之兒童有國民資格，應具有何種社會理想？學習何種社會知識？（5）學校所設教科可以發展兒童心身者，對於社會有何種價值？例如心算、辯論、圖畫、打槍、寫字等科目，將來在社會上奉職時有何種價值？（6）近世語之教授，對於社會與個人兩方面有何種價值？十歲至十五歲兒童之補助教育，如活動影戲、新聞紙、圖書館、遊戲場、警察，或從事生產事業，有何種結果？（8）何謂道德教育？學校對於直接的道德教育能有所建設否？

（乙）特殊教育問題 特殊教育乃為特殊階級而施之教育。其中問題，如（1）在身體上或心理上發達不完全的人應受何種教育？（2）各種殘疾的人，如聾、盲、啞、肢體殘廢、白癡、低能者所受文化教育，應有何種制限？（3）一般幼年從事專門職業者對其普通教育，應如何補充。

（丙）職業教育問題 職業教育，係用教育方法，使人人一方獲得生活之供給與興趣，一方

盡其對羣之義務。其中問題，如（1）從前輔助職業教育之機關最有效者是某種？現在效力如何？（2）限定個人生產能力之要素爲何？（如本人之天資，社會情形，工業組織，資本，交換機關等皆爲限制個人生產能力之要素）（3）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在根本上（目的）有何種差別？生產者與消費者之特質爲何？

吾人試觀斯氏所提出之問題，即可知教育上有若干重要之點，其中尤以教育目的爲必須用社會學之知識（社會學之眼光）方得解決之。

第七章 教育社會學之目的

自來我國教育之目的與教育之思潮，雖常有社會之理想（社會主義）爲背景，然大概仍偏重個人方面（個人主義）。例如孔子以爲「教育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孟子以爲「人性善，教育當擴充人所固有之善性。」荀子以爲「君子之學也以美其身。」陸象山以爲「教育之

目的在使大家要做堂堂的人。」又朱子以爲「教育在使人學聖。」再王陽明以爲「教育乃所以發達人人固有之良知。」觀此，可知我國向來教育皆以修養個人爲本位，與人羣之結合，無多大關係。

我國教育，因承數千餘年「偏重個人」積習之故，所以近年以來，雖嘗聞有「適應社會」之呼聲，而學校畢業生尙未能皆爲社會上實際有用之人物。試觀我國現今學子，除少數外國留學生與國內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講求實學外，大都徒冒虛名，以「文憑」爲目的，學非所用，用非所學，無所裨益於社會。小學畢業生，知識幼稚，姑置勿論。中學畢業生，往往學農不農，學工不工，學商不商，甚至有在家賦閒，成爲社會上之寄生蟲。至大學與專門學校畢業生，對於學問雖算有一點門徑，但嘗見有畢業於紡織專科，而爲普通中學圖畫教員者；有以畢業於農業專科，而爲普通行政機關助理員者；甚至有以留學歐美各國大學與專門學校畢業，歸而應考試於書業機關，充普通編譯員者。所用非其所學，所學非其所用，滔滔皆是。雖然，此猶足以餬其口也；其十之六七，乃並一噉飯地而不可得。今之策教育者，莫不謀普及。余則謂此種教育，幸而未發達，未普及耳。苟一旦普及，何能不盡驅

國人爲高等遊民或中等遊民，以坐待淘汰於天演乎？

現今中國教育之不適用於社會所用，既無可諱言，於是吾人當謀所以改造之道。教育改造之道雖多（如哲學的研究，心理學的研究，社會學的研究，統計學的研究等），然其最要者，當推社會學之研究。蓋唯社會學能指示教育全部改造之方法（如指示教育之目的，教科之性質，教學之方法及訓育之實施等），其餘研究只能指示教育一部分或數部分改造之方法而已（如心理學僅能指示個人受教育之能力，並教學之方法——從此更可知教育社會學之重要。）

今日中國教育改造之最要者，厥爲教育目的之宜從新規定。蓋教育目的爲一切教育設施（如設備，課程，教法，訓育等）之根據也。自社會學言之，今日教育之目的，應明白規定有個人與社會二方面：

教育之目的

個人的目的（教育之個人的目的）

社會的目的（教育之社會的目的）

分言之，個人既生存於社會中，則教育目的，應體量社會情形，不僅使個人發達完滿，並須使個

人爲社會而發達完滿。換言之，不僅造就個人成爲文學家，科學家，政治家，哲學家，教育家，經濟家以及藝術家；尚須使個人成爲家庭，國家，世界，以及學會等諸種社會的一分子，個人之文學，科學，政治思想，以及藝術等，須爲對於社會之貢獻。再換言之，個人於獲有健全之身心以外，更須與其所居住之人羣的環境相調和，對於環境有積極的貢獻。如是，則不惟個人有效能，並能增長社會之效能矣。總言之，則教育目的，應體量社會情形，使個人成爲社會化的個人，而能爲社會上實際有用之人物。

余於此當一言何謂「社會化」(Socialization) 所謂「社會化」者，卽是創造或發展一種感情，用以維繫羣內的分子，使成一整個的單位。在此羣內之任何個體皆視自己爲羣之一員，能爲羣犧牲，奮鬥，努力，負責任；能與羣同動機，同興趣，作同樣之活動，以達共同之目的。吾國今日之人民，往往只知爲自己爭權位，不知爲人羣謀幸福，對於其所居住之環境，無積極的貢獻，故今日教育之目的，非使個人成爲社會化的個人不可。至所謂「社會化的個人」，最要者是使其有共同之理想，爲公服務之精神，與創造進展的社會之能力。

教育上所有一切設施，皆爲實現教育目的之工具（或手段），若教育目的一旦有改變，則教育上之設施，亦當隨之而改變。現今教育之目的，既應使個人成爲社會化的個人，則所有教育上之設施，如學校行政，設備，課程，教學法，訓育以及課外作業等，亦非使其皆爲社會化不可。易言之，教育目的既宜用社會學眼光從新規定，則所有教育上之設施亦非用社會學眼光加以改造不可。

教育社會學之目的，卽在用社會學之眼光，討論教育改造之方法，以求適應社會之需要。申言之，卽在從社會學之見地，解釋學生之本能的社會生活（如好羣，結黨，遊戲，競爭，模倣與服從權威等），並觀察現今社會優劣之點及其需要，以訂定教育目的，課程，教法及訓育等項，使學生發展「社會」的意識，而有適應社會及改造社會之能力。

本章參考文字

- I Smith: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ter XXV
- II Snedden: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ter XXIV, XXV.
- III Snedden: Educational Sociology for Beginners, P. 316.

四 Bode: Modern Educational Theories, Chapter VI.

五 Robbins: The Socialized Recitation, P. 13.

六 陶孟和, 社會與教育, 第二章。

七 中華職業教育社宣言 (民國六年五月, 見教育與職業, 百期紀念號)

八 教育大辭書, 「社會與教育」一條。

九 盧紹稷, 教育和社會 (大夏週刊)。

第八章 教育社會學之研究法

今人恒言：「凡欲望一種學術之發達，其第一條件，在先有精良之研究法。」誠以一種科學之所賴以建設者，即在其有良好之研究法也。故吾人欲望教育社會學之發達，當先講求其研究法。

據斯查洛、斯密士、斯納登與比德 (Peters) 諸人之意見，以為教育社會學主要之研究方法

有四：一曰歷史法，二曰比較法，三曰統計與批判法，四曰分析法。今分述之：

(一) 歷史法

歷史法者，尋求人類過去活動之真相的方法也。用於教育社會學上，其目的則在考究歷代教育上之社會的要因，而為教育研究之基本資料。自來教育目的，雖常偏重個人方面；然細究之，則教育制度與教育思潮，向皆以當時之社會情形為重要樞紐。不僅制度與思潮是如此，即所教之學科與教材亦如此。倘社會情形有重大之變動，則教育亦必有重大之變動。舉例如中國之家庭制度最為發達，故向來學校之組織亦帶有家庭色彩。父權制度最為發達，故教書先生十分尊嚴，與天地君親相並立；所教科目，亦映照社會情形。又如中國社會奉孔丘、孟軻之言行為道德之模範，故論語、孟子幾千年來成為教科書。又如從前政府以科舉取士，成為一種社會制度，故書生皆去揣摩制藝，作試帖詩。現今政府舉行文官考試，法官考試，縣長考試，一般學生亦即要求學校開設所考試之科目；教學法亦從社會情形上脫胎變化。再如中國社會祇有命令者與服從者之關係，而無共同討論之組織，故教育上亦祇有個人之傳授，而無相互之討論。觀此，教育與社會實有密切之關係，教育社會

學之研究，必須用此法，始能說明教育與社會之歷史的關係，而為吾人規定今後教育目標之根據。

(二) 比較法

比較法者，乃以一問題為中心，取同類或異類的事實，參互而比論之，冀不明瞭者（如優劣，異同等）因對照而呈露也。吾人若以一國之教育與他國相比較，或以現時之教育與昔時之教育相比較，誌其殊異之點，尋其沿革之源，而一國教育之特質因而益顯，或因是而足見其優劣之所在，與其改良之途徑焉。人智每囿於所習，比較法能使人超出於其所處之社會，而從另一點以事觀察，因而得見自己之真面目與新鮮之見解。以下再分兩端論之：

(1) 學制——中有所謂單軌式與雙軌式者。單軌式，言中小學銜接，一氣貫通，如吾國及美國制度是。雙軌式，言中小學分馳，入小學三年以上，即難轉入中學，如德法之制度是。雙軌式祇能行於階級式的社會，故德國自革命以後，已有改易之計劃。吾國學制，原為「七——四——五」制，今已改為「六——三——三——四」制，此種分段，要以符合本國國情為準。

(2) 教法——美重自動，歐陸多注入。又除小學初年級外，美多用教科書，歐陸則多演講。二

者利弊不同，用書可增廣見聞，可啓發思想；然不善用之，則僅爲機械的死習。演講能引人注意，能隨時變化，能使教員之人格呈其潛移默化之功；然專事演講，則又減少學生發表之機會。

是故教育社會學之研究，必須用此法，始能指示教育何者最能適合本國社會之需要，與何者最能適應學習者之要求，而爲吾人改造教育之依據。

(三) 統計與批判法

統計與批判法者，按照精確之標準，從搜集之材料，或推算之數目，整理之，解剖之，而批判其結果也。關於此法之應用，吾友沈銳君對於上海小學生退學原因之研究，可以爲例。沈君前在上海市教育局任職時，曾向市立四十七個學校，令填報民國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之退學情形。統計結果，退學總人數爲一千八百二十四人，佔全體學生人數（一萬二千零五十人）百分之一五·一。再分言如下：（1）學生退學原因雖有十五種（遷居，轉學，就業，智力太低，家貧，患病，家長亡故，代理家政，助理家務，自身亡故，學校教育不生興趣，額滿，受軍事影響，結婚，家讀，恐被綁票，未詳），然以遷居，轉學及就業三種爲最多。「家長亡故代理家政」一項，皆因家長亡故始輟學，並非要代理家

政而輟學。又女生百分比高於男生者，大半是受社會習俗所影響，尤以「助理家務」一項更爲顯明。（2）學生退學的年齡，以九歲至十四歲爲最多。又女生退學的年齡比男生爲早，此其故蓋亦受社會習俗之影響：一則社會上今尙忽略女子教育；二則家長往往不願其女子年齡已大尙在學校讀書。（3）各級學生退學的百分比，以一年級至四年級爲最高。其故：一則因入學兒童之年齡，多超過學齡以上，故年齡最高而年級則低；再則因此四個年級之學生人數比較他級爲多。（4）各級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學生退學人數之比較，以第一學期爲多：一則因退學者以遷居與轉學爲多，故未到學年終了卽離校；次則因第一學期多爲秋冬二季，學生不繼續肄業者，皆於此時休學。

吾人觀此種學生之退學原因後，便有下列問題之發生：（a）遷居與轉學之百分比何以特別高？（b）學生就業有無特別情形？（c）應如何補助「智力太低」及「學校教育不生興趣」的學生？（d）其他如家貧、患病、助理家務、額滿，以及早婚等之補救辦法應當若何？此種事實之發生，蓋由於學校教育本身有缺陷，或由家庭突遭變故，或則自身體育缺陷，或受社會習俗所影響，在俱可爲吾人研究之新鮮的資料，與促進吾人改良教育或社會之良好興奮劑。總之，吾人由沈君

調查與統計研究之結果，可以感悟現今之教育尚須革新，如教育經費之宜獨立，小學編制之宜改良，職業教育之宜切實施行，補習教育之宜從速興辦，與實施教育之機關不當限於學校。

吾人由此種統計與批判研究之結果，則可知教育社會學之研究，必須用此法，始能發覺學校教育本身之缺陷，與學校環境之不良，而示吾人以改造之途徑。

(四) 分析法

分析法為普通哲學及科學上常用之名辭，而與「綜合」法一名辭，立於相對之地位。哲學上之所謂「分析法」，大抵應用於心之作用，而區別一指定物之各種不同性質者。又在算學上所謂「分析法」，係指分析一形數之關係，而為其算學之元素而言。又在化學上之所謂「分析法」，是指分析一物質而為其組成分之各部。至在此教育社會學上之所謂「分析法」，乃指分析人類社會之實際生活，而為規定教育目標與編制課程之標準。此法又可分為四種：

(1) 人類動作分析法——將人類動作分析為許多特殊之動作與能力，此種動作與能力，即為教育目標。如巴必 (Bobbit) 主張：(第一步) 將人類生活之動作與需要之能力，列成一表，

定作教育目標。而教育目標儘可將「能做何事」(Ability to do Something) 幾字概括說明之。於是將人類生活動作，分爲語言，體育，公民，社交，娛樂，智力，宗教，家庭，專門職業，普通技能十類；一類之下，又分析爲若干動作。例如語言類下：一能在社會實際生活上用適當言語，二能以言語表示自己之思想……如是等等。(第二步)選定許多關於學生之動作與經驗，編成課程，以實現教育目標。(第三步)對於各種學科之價值，加以有價值之討論，以便改造。

(2) 錯誤分析法——將社會生活之缺點，詳細分析，按照此種缺點，規定改正方法，如發見語言文法上之錯誤，即將此種錯誤特別注意，列入課程，加以改正。

(3) 職業分析法——將一種特殊職業，分析其特殊重要，列入課程，定爲教育目標。美國以研究目標得教育之最大成效者，推印第安那省之首都屋第安那普里斯 (Ottinapolis)。此城市於未編制職業學校課程之前，先遣老練的調查員數人，至城中主要職業機關，諮詢專門匠師觀察實地狀況，綜合所得，以爲課程編制之根據。

(4) 專家意見徵集法——徵集對於某種問題之意見，如來格 (Ruggs) 之社會科學的編

制方法，先請各科專家選定對於社會、政治、經濟等問題有公平議論，遠大眼光之書籍；次於各種專書雜誌中盡量搜集最良之參考書目，而下一種分析工夫。費二三年之久，集合有三百個現代問題，一百五十篇論文，得有二十個結論及原則，作為社會科學之課程，分發各處中學，實地應用。

教育社會學之研究，必須用分析法，始能使教育者明瞭人類動作與社會生活，而為規定教育目標與編制課程之標準。

上述四種方法（歷史法、比較法、統計與批判法、分析法），固為現今研究各種科學之通行的方法，然教育社會學之研究亦非用此種方法不可。蓋非用此法，則教育社會學既不能開闢其自己之境地，更不能對於教育有所貢獻也。

本章參考文字

I Smith: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ter I, XXV.

Snelken: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ter III, XXV-XXVII.

III Snelken: Sociological Determination of Objectives in Education, P. 16.

四 Jud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Education (鄭宗海譯本, 教育之科學的研究, 第二章)

五 Bobbitt: How to make a Curriculum, Pp. 8-11.

六 陶孟和, 社會與教育, 第二章。

七 甘豫源, 論教育上之科學方法 (教育雜誌, 第十九卷第七號)。

八 沈鏡, 上海小學生退學原因之研究 (同上, 第二十一卷第一號)。

九 上海市教育局, 上海教育, 第五期, 小學畢業生狀況統計以後。

十 程時燧, 課程改造之方法 (大夏教育季刊, 課程專號)。

十一 教育大辭書, 「分析法」一條。

十二 朱亦松, 社會學原理, 第三章。

十三 盧紹稷, 史學概要 (商務), 第六章。

第九章 教育社會學之範圍

心理學比社會學發達較早且較精，故教育心理學在教育上之地位業已確定。若教育社會學則科學的研究較少，必須加力研究，始能充分用社會學之見地，而矯正教育上之個人主義與過度的個性教育。

現代學者對於教育社會學研究範圍之討論，當首推美國斯密士氏之論述。其所著教育社會學導言 (A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Sociology) 一書，為題「教育社會學」著書中之最早者，亦稱教育社會學入門之善本，茲將此書大綱介紹於左：

第一部 理論的教育社會學

(一) 教育與社會之關係

(二) 個人與社會團體

(三) 社會之組織

(四) 第一社會團體——家族

(五) 第一社會團體——遊戲團體

(六) 第一社會團體——組織

(七) 中間社會團體之教育的職能

(八) 國家與教育

(九) 民本主義與教育

(一〇) 近世學校之進化

第二部 應用的教育社會學

(一一) 社會調查與教育調查

(一二) 學校行政之社會的要素

(一三) 訓育之社會化

(一四) 課程之社會化

(一五) 實利教育之社會的基礎

(一六) 職業教育之社會化

(一七) 職業指導之社會化

(一八) 文化教育之社會化

(一九) 教學法之社會化

(二〇) 學校社會化之要義

其次，當推斯納登氏之論述。氏在一九二二年出版之教育社會學 (Educational Sociology) 一書，爲近七百頁之一大鉅著，今日以之爲批評的中心，美國教育社會學之發展，幾可謂爲此書出現後之結果。此書大綱如次：

第一部 社會與社羣

(一) 民族之組成

(二) 何謂社會學

(三) 何謂教育社會學

(四) 社會或社羣

(五) 家族團體

(六) 鄰友團體

(七) 市鎮團體

(八) 省與國之團體

(九) 經濟團體

(一〇) 宗教團體

(一一) 社會與政黨

(一二) 友誼團體

第二部 社會勢力過程與價值

(一三) 社會勢力與過程

(一四) 地理環境

(一五) 個人與社會

(一六) 社會制裁

(一七) 合作、衝突與競爭

(一八) 專制與民治

(一九) 各種社會過程

(二〇) 社會價值

(二一) 主要社會價值

(二二) 社會效率與進步

第三部 教育之社會學的基礎

(二三) 教育為增進社會效率之工具

(二四) 教育之目的——生長、遊戲與工作

(二五) 學校教育之目的

(二六) 教育目的之分析法

(二七) 教育之演化

(二八) 體育之社會學的基礎

(二九) 職業教育之社會學的基礎

(三〇) 社會教育之社會學的基礎

(三一) 文化教育之社會學的基礎

(三二) 各種普通教育目的之分析

第四部 學校教科之社會學的基礎

(三三) 英語之研究

(三四) 現代外國語與文學

(三五) 古代語言與文學

(三六) 英文文學

(三七) 算學之研究

(三八) 自然科學之研究

(三九) 地理

(四〇) 公民教育與歷史研究

(四一) 社會科學及他種方法對於公民教育之貢獻

(四二) 精神科學

(四三) 繪畫與雕刻

(四四) 音樂

(四五) 實用藝術

(四六) 職業指導

(四七) 職業教育通論

(四八) 農業教育

(四九) 商業教育

(五〇) 家事教育

(五一) 工業教育

(五二) 體育

上述二書，爲現代教育社會學之代表著作。教育社會學之範圍，應宜如何確定？閱此亦可瞭然矣。

再本國方面，如周太玄先生所擬之「教育社會學大綱」（見教育叢著第四十五種，社會學與教育，pp. 43-46），亦頗可參考，今特錄於後：

第一 社會概說

了解作教育基礎之社會生活的性質，是最要之事。

(一) 社會之發生及發達

(二) 社會之特性 || 要素 | 協同生活 | 連帶責任

(三) 社會心理 || 社會心 | 社交性 | 同情反情 | 仁愛 | 社會性 | 順應

| 暗示 | 模仿 | 社會化

(四) 社會組織

(五) 社會運營 || 政治 | 經濟 | 教化

(六) 社會進化

(七) 社會的理想 || 文明

第二 社會環境

社會環境之處理，亦是教育上必要之條件。因此皆與社會有關係：

(一) 現代社會狀態 || 文明 | 社會力的程度

(二) 社會經濟與教育

(三) 社會制度與教育

(四) 教育制度及機關

(五) 社會問題與教育 || 思想 | 人口 | 勞動 | 革命 | 都市 | 農村 |

犯罪 | 家族 | 風俗 | 婦人 | 兒童 | 感化救濟 | 國民保育等

第三 教育之社會學的考察

就教育之本質及手續，作社會學之考察，明瞭其性質亦為必要之事：

(一) 教育之本質及目的 || 社會之意義

(二) 教育之社會的與心理的基礎

(三) 教育之方法 || 暗示 | 模仿 | 風化 | 教導 | 教授 | 流行感化等

(四) 教化事項 || 風俗習慣 | 德教 | 國語 | 儀式 | 宗教 | 學術

(五) 訓練之社會的意義

(六) 遊戲，娛樂，運動，競技之教育價值

(七) 社會心理——青年心理——兒童心理——婦人心理——變態心理
(八) 國民保健與教育

第四 教育各論

此就特殊教育及教育之各部門，而為社會學之考究者：

(一) 美育

(二) 性育

(三) 國語教育

(四) 政治教育

(五) 宗教與教育

(六) 特殊教育——異常兒——不良少年——貧兒教育等

(七) 都市教育

(八) 農村教育

(九) 職業教育

(一〇) 殖民教育

(一一) 教育之事項及設施——講習——講演——大學擴張——文化俱樂部——文

化運動——社會改良運動——新聞雜誌及印刷物——勞動組合——寺院

——教會——圖書館——博物館——展覽會——品評會——動物園——植

物園——音樂會——演劇——音樂——舞蹈——演講——說書——活動寫

真——張貼廣告——祭禮及其他各種社會行事等

至余所主張之教育社會學的範圍，係參照美國斯密士與斯納登二氏之論述，而分爲基礎、原理與應用三編，其內容請閱開首目次，茲不贅。

第十章 教育社會學之思潮

關於教育社會學之思潮，其最澎湃且最發達之國家，當推德法與美國，尤其是美國。三國學者之意見與思想，頗不一致。茲將各派思潮分述如左：

(甲) 以哲學為根據的教育社會學思潮

此派教育社會學者，皆以理想主義為其思想之主幹，而以德國康德 (Kant) 之哲學理想為依歸。

(1) 馬堡學派 (Marburgschule) 此派學者，以拿託普 (Paul Natorp, 1854-1924) 為代表，而以歷史為哲學的基礎。祖述康德「實踐理性」(praktischen Vernunft) 之說，謂個人與社會，本為一元的存在物。所謂「汝」「我」之意識，乃依據社會而後存在。個人之為個人，實帶有社會性者。同時，社會更為個人與個人之聯合產物，在「我」與「汝」之思想行為相聯合時，乃發生「我輩」之意識。所謂「我」與「我輩」，非縱的對等的關係，而為外延廣狹之不同。拿氏謂現實世界中之倫理世界為「能有」，自然世界則為質為材料，宇宙間僅有材料亦為非常空虛，教育之能事，即在整理此種材料，同時，注重意志陶冶，即為其應負之責任。蓋兒童之意志是衝動

的，其必經相當之訓練，始能達到預期之目的。氏既注重意志陶冶，其陶冶方法，即以「形」施之於「質」的一種過程，而意志所注重者，即個人與社會之同一性。氏謂：「脫離社會的個人，是一個抽象，如物理學家所言之「原子」相同。個人主義之謬誤，即在將此種現象視爲實在。至於脫離個人的社會，亦是一個抽象。社會既僅存在於個人的意識中，而個人亦爲社會中的個人……社會與個人，全爲同一。」此種個人與社會之同一性，即爲教育上之一個目標。

由上所述，吾人可知馬堡學派之教育社會學，乃認爲「個人與社會同一的教育學」，乃爲教育中而具有達到「理想社會統一意志」之特殊見解者。換言之，人類的知識有其共通之點，而此點即意識的連續。教育之最要者，即在統一不同之意識，以建設共同之意志。至於教育方法，則根於社會之組織，施以教導與實習，一方面順應社會生活之自然的階段，以匡正生活，輔導生活，而爲教導之基礎；他方面即由實習出發，使被教育者洞悉社會之性質及處世之方法。

(二) 西南學派 此派學者，多在德國西南部諸大學充當講席，其中主要人物如哥因(Gönn)等，皆主張以道德價值之認識，爲教育之目的。而道德行爲，應爲自律的，而非他律的；應爲有意

識的限制其衝動方面之行爲，而非盲從或無意識的遵守。至所謂「自律」在個人者爲正義，在社會者爲正義之實現。關於達到道德目的之教育方法，厥有三端：（1）喚起兒童與青年之道德觀念；（2）養成兒童與青年有合法之行爲及態度；（3）涵養兒童有實踐之能力。總之，此派之特徵，乃在富有新的創造，乃能先以現代之見地訂正康德哲學之精神，而於確實的地盤之上，建築先驗的觀念論，以爲教育學所最需要之全體的概念及部分間之連絡。

至其對於教育目的之見解，亦可以哥氏之言爲代表。氏將道德的認識，稱爲「價值認識」。謂價值本爲由具體的質料，表現於外形者。故教育者應使被教育者常與豐富的質料世界相接觸，因而體驗其價值。又社會上種種質料之傳說，可助人發達知覺，亦應使之多所接觸。從此點上，氏即認定教育須爲「社會的」。謂教育者除於理性中導出的價值外，更須由具體質料中而導出價值。是故教育一般目的之結論，由個人方面言，固當攝取歷史的、文化的社會生活，然後可以獲得充實的自律人格；同時，由社會方面言，亦當使其生活於歷史的社會的團體中，始可陶冶成爲一個社會上自律之分子。

(乙) 以生物學爲根據的教育社會學思潮

此派學者謂生物學是說明一切有機體的目的，與遺傳的自然環境等之科學；而以生物進化之研究，爲其思想之出發點。主要學說，可以德人勃爾格曼 (Paul Bergmann, 1862-) 之言爲代表：

據勃氏之意見，教育乃以社會利益爲中心，一種強制施行的有意的作用；教育之目的，即在保持民族生命，使所謂民族者，能自存於進化的途程之中。且所謂人類者，原生於社會，育於社會，與存於社會，則陶冶人類之教育作用，亦必以社會爲依歸，然後其意義始能完成。換言之，教育之目的，即在使社會之新分子成爲民族國家之有效率的公民，同時又爲人類社會之有效率的一員，使其進而能荷負時代的文化使命，退而能追逐時代以俱進。氏又以爲人類之所謂善惡，應以其能否樂於社會生活，發展社會文化爲斷，凡能促進此方向之發達的行爲，卽爲善；若竟阻礙之者，卽爲惡矣！其教育學說之傾向於社會的理由：

「教育之基礎科學，是生物學。然生物學所昭示於吾人之教訓，謂個人乃被遺傳環境，及社

會的精神所規定，全爲社會所產生，非單獨而能存在者。又個人生活，不論其爲肉體，或精神方面，皆屬於社會，個人實無有獨立存在之價值；雖天才亦不能脫離社會之牽繫，而孑然獨在。此則教育亦必屬於社會矣。」

氏既謂教育上之希望，乃在養成有活動力，有擔負社會文化責任之能力，及樂於職務具有堅強意志之人，則教育之目標及手段，亦與前派不同。其目標如下：（1）以社會利益爲中心；（2）師生應爲合意的內心關聯，而非契約的結果；（3）注重教育上之有意的影響。

氏又主張社會自身之教化，及社會的教育事業之改善，以爲無論在家庭，在鄉村，在城市，以至在國都，皆應明瞭教育之重要，對子弟之教養，視爲唯一之任務。同時，社會均須設立帶有家庭性質之教育場所，能收容兒童十人或廿人者，俾與家庭聯絡，而謀教育之進展。

（丙）以社會學爲根據的教育社會學思潮

此派思潮之最發達的國家，當推美國；而美國思想界之泰斗杜威（Dewey）博士實爲此派思潮之宗師！觀其在華之言論，及其各種著作，如民本主義與教育（Democracy and Education）

學校與社會(School and Society)等，便可知之。氏謂教育之本質，乃存在於環境之順應中，以爲教育之考察，應從社會之進化上着眼；而教育價值則在經驗之增加與改造，使被教育者成爲新社會之一員。至於教育之功用，則在使個人之生物的生活參加社會生活，更由個人生活，社會生活與歷史生活之總和，產生個人之新的人生觀及宇宙觀。

杜氏以爲學校之主要機能，在：(1)整理必須提示於學生之社會的文化，使之單純化，俾得漸進於複雜之程序。(2)使圍繞於學生之一切社會的因襲，不合理以及各種黑暗的事物，完全鏟除，將現實社會造成理想化的環境。(3)對於現實社會各方面，各階級之生活要素，加以平均調和，使學生有豐富之陶冶，而感受多方面之教養。蓋氏之主意，乃視學校爲社會之縮影，以爲教育與社會有密切之關係，故在其思想之背後，復有社會自身之考察，與社會價值之判定。總之，氏之教育思想，乃以本國的社會生活爲基礎，以社會學的研究方法爲依歸。其此種理想，對於社會的教育思潮，與以最生動之刺激；對於教育上的社會學方法，給以最有力之倡導。其所提倡之實用主義哲學，實爲社會學的教育社會學思潮之本源！

美國一切教育思想，幾皆爲實用主義 (Pragmatism) 所籠罩。如詹姆斯 (James)、杜威等，固無論矣；即如斯密士 (Smith) 所著教育社會學導言 (A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Sociology) 一書中，亦詳言民本主義與教育之關係，視民本主義 (民本主義爲實用主義哲學上之基本觀念) 極爲重要，以爲學校行政、課程、訓育等，俱當以民本主義爲依歸，即其明顯之例證。惟教育社會學者，因其觀點之不同，乃又分爲二派：

(一) 以社會學之精神與方法研究教育的教育社會學者

此派思想，可以斯查洛、斯密士與斯納登三人之學說爲代表。三人原爲教育學者，其學說在第五章已言及之，今不贅述。

(二) 以教育社會學爲本身指導的科學的教育社會學者

此派思想，可以愛爾烏德 (Ellwood) 與芬奈 (Finney) 二人之學說爲代表。二人本爲社會學者，其見解完全一致：

(1) 愛爾烏德——氏認爲教育社會學之研究有二方面：一爲教育學者方面，一爲社會學

者方面；而自社會學者方面觀之，教育學者之對於教育社會學的見解，未免有偏狹之憾。蓋氏觀教育學者之所謂「教育過程」(Educational process)，未免有忽略教育上大問題而唯汲汲於實際教育上諸小問題的研究之傾向也。在氏之意見，以爲現代社會上之一切過程皆爲「學習過程」(Learning Process)，社會之進步係與學習之進步相並行，一方面學習，一方面進步，社會之進步實爲學習之產物。並謂父子、兄弟、朋友等之關係，俱是心靈的相互交接；又風俗、習慣等物，俱是心靈交接之結果。故欲求社會之進步，安全與繼續，不在於社會之形式，而恃乎社會之內容（指共同信仰、觀念、精神、價值等）。至社會內容之發展，當由教育學負責；社會學則繼續予以指導，使趨向於社會進步之途徑，而達到社會生存之目的。

(2) 芬奈——氏與愛爾烏德，皆爲心理學派之社會學家，不惟全部承認愛氏對於教育社會學之意見，更進而指摘教育學者及教育者之研究，不過踟躕於教育圈內而已。芬氏對於「教育社會學之第一職分爲何」一個問題，認爲有二個答案：一爲教育學者之解答，一爲社會學者之解答。二者之中，必取其一。氏則排斥前者而肯定後者。更以爲若採取社會學者之見解，則教育社會學

將不僅對於教育有最大最要之貢獻，且對於社會全體，人類文明全體，亦將有同樣之貢獻矣。（氏認凡百社會科學之最後的實際目的，乃在社會之改善。）故氏謂教育範圍，應擴大眼界，視學校為全社會之事物；而教育學之為物，尤應受社會學之指導與支配。氏又謂社會學之各種關係，即是心的相互作用（Mental interaction）；社會之各種統制，各種習慣，各種風俗，俱是心的實體（Mental entities）。換言之，凡此種種，皆是共同思考，共同感念，共同意識之社會過程。其結局，要不外存在於吾人心意之中。所謂國家，所謂社會，所謂學校，其本質決非表現於外之建築物及設備；乃是人所共有之觀念，信仰，評價，態度等，而且此種均為學習過程之產物。將此種事實使教育者瞭解，即教育社會學之第一職分。

社會學的教育社會學思潮，法人涂爾幹（Durkheim）在其道德教育論（*Traité de l'éducation Morale*）中，亦明白說出，以為教育之最後目的，在道德，在倫理，在延續社會的大生命。（丁）以經濟學為根據的教育社會學思潮

此派學者所根據之原理有三：（1）根據社會上不良之制度——彼等以為社會經濟制度之

所以不良，乃是教育釀成的結果，故爲改革計，教育應負改造社會之責任。(2)根據社會上青年地位之危機——自工業革命以後，社會上所需要之教育，係以工業生產與經濟爲其唯一之目標，關於人類之本性，感情，往往全被磨滅。教師所旦夕從事者，唯在如何可以造成一個生產的人？如何可以使社會上之青年變成機器中的輪軸？學生既失其活動的興趣，故在畢業以後，大半以服務工廠爲其最大之慾望。(3)根據新社會與新教育——新社會之形成，以新教育爲階梯。故此派學者不談空虛的哲學問題，而從歷史上考察社會制度與教育之關係，後乃以現今社會制度，作爲改革社會，建設新教育之根據。

照此派學者加瓦呂(Kawerlin)之主張，以爲現行之社會制度，頗有妨礙於社會之進步。如今日之所謂家庭，實爲犧牲兒童之場所。蓋今日家庭中之成人，常欲強迫其兒童做一個「家庭內的人」，因太重家庭間人我之關係，致消除兒童之個性；同時，不懂教育原理之家長，尤足以戕害兒童之本性，而阻止教育之發達。又謂現在社會有三種缺陷：青年因爲職業或其他社會組織之關係，每每犧牲自己之意志，此其一也。社會間的一切應對進退，往往以詐僞出之，現代學校易於流爲授

受詐僞之中樞機關，此其二也。同時，今日社會更爲一個嫉妒、陰險、矛盾與衝突的集合體，因而一般純潔無疵之青年，常陷於工具之地位，而所謂學校者亦常爲純潔青年之陷阱，此其三也。有此三種缺陷，故此派學者，乃謂人之存在，應賴主觀意志與客觀世界之調和，應尊重個人人格與全人的精神生活。至其學校之辦法，是一方面注重社會生活，而一方面則重個性之發展。至其職業學校之組織，乃特別注重經濟之生產。總之，此派學者在教育目的方面，乃在造成自由的有效率的個人，與社會上經濟上互助的內心聯結的社會；至在方法方面，則以教育之力量，而改革經濟與社會之組織，及青年之地位。

總上所讀者觀之，哲學派謂教育社會學爲個人與社會同一的教育學，生物學派謂教育須以社會利益爲中心，社會學派謂教育須視爲全社會之事業，經濟學派謂教育須特別注重經濟之生產，其立論雖不同，而謂教育應受社會學之指導則一也。

讀者至此，對於教育社會學，想必有一個明確之概念矣。惟尙有一言者，卽教育社會學如果欲成立爲一種科學，除上述外，非再有下面之一二種知識不可；第一種爲社會科學之知識。因此種

知識對於教育，可以提供新見地，新目的及新綱領。第二種知識，即由學校內部調查所得者，如設備，課程，教學法，訓育，課外作業等。因吾人若不知學校內部之情形，則無從改革。教育社會學之欲成爲一種特殊科學，更須視此二種知識之調查與研究的程度而定！

本章參考文字

- 1 Smith: A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ter I, VII, IX, X.
- 1 Smith: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ter I, II, XIV, XV.
- 3 Snedden: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ter III, XXIII, XXV.
- 四 Snedden: Educational Sociology for Beginners, Chapter IV, XXVII.
- 五 Snedden: Recent Progres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Th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Vol III No. 8.)

六 蔣經三現代社會的教育思潮，(教育雜誌，第二十一卷第十一號。)

七 張安國教育社會學的思潮 (同上，第二十二卷第一號。)

八 沈冠羣教育社會學發凡（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季刊，第一卷第三號）。

九 魯繼曾，教育社會學的問題（大夏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建設，第三集）。

第十一章 教育社會學與教育心理學之關係

教育之本質，含有個人與社會兩方面：從心理學的見地言之，必須注意個人之慾望，需要與能量（Capacities）。從社會學的見地言之，必須注意社會之慾望，需要與能量。因此，兩種見地雖相反，但在教育研究上皆有相當之貢獻，而教育社會學與教育心理學，即成爲教育之兩個基礎。教育社會學與教育心理學之關係由此可知。請再介紹斯密士、斯納登、比德與倍尼（Payne）四人之意見於左：

（一）斯密士與斯納登之意見

斯查洛氏謂教育之基礎科學，有學校衛生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與教育歷史四種，已如

前述。但斯密士與斯納登兩人則僅舉兩種，即教育心理學與教育社會學。斯納登之意見，以爲社會學乃對於「教育目的應當如何？」一個問題與以解答，心理學則對於「何者是個人之被教育性？應當如何教育以達到吾人預期之目的？」一個問題與以解答。於是氏認教育社會學乃以規定教育之科學的目的爲主眼，而教育方法則有待於教育心理學。斯密士則以兩者研究對象之不同而立論，謂社會學研究之對象，是社會方面（Social aspect）的人；心理學研究之對象，則爲個人方面（Individual aspect）的人。因此社會學所研究者是社會之各種關係，心理學則研究個人之心的生活；又社會學研究之單位是社會的團體，心理學則以個人爲研究之單位。故氏認教育目的與方法，俱有賴於二者（教育社會學與教育心理學）之共同研究，若單獨研究，則必不能完全解決。總之，斯密士與斯納登之立論雖不同，然其謂二者關係之密切則相同也。

（二）比德之意見

比德氏以爲教育社會學，如果欲成爲一科學，當先確立可以決定學校教育具體目的之科學方法，由此而再加功研究與調查，如過去二十年間教育心理學之所努力者。惟在今日，此種研究方

法，尙未過搖籃時期，今後若能確立，使其適用於教育之實際，則教育可望澈底改造，亦可與教育心理學相並矣。氏將決定教育目的之科學方法詳加考察，由此而成爲決定教育乃至各學科之具體目的。至其論教育社會學與教育心理學之關係，先言二者之本質，以爲教育社會學並非從教育之立場研究社會學，實將教育從社會學方面研究之；至教育心理學亦然。次言二者之關係，頗爲密切。以爲教育心理學能說明如何而可使教育適合於個人之需要；教育社會學則能說明如何而可使教育適合於社會之需要，以及社會各種現象在教育上有何種關係，二者皆有功於教育之科學的研究，且非聯絡研究不可也。

(三) 倍尼之意見

倍尼氏之意見，在「教育之基礎科學是社會學與心理學，而教育之科學的研究盡於教育社會學與教育心理學」一點上，係與斯密士斯納登二人之意見完全相同；但其立論之根據則大異。倍尼認斯密士「以研究對象不同爲二者之區別」之意見爲錯誤，謂無論社會學與心理學，所研究者均係知識及其作用。即團體生活，亦屬於心理的。此則社會學之材料，同時亦是心理學之材料。

蓋社會生活，其本身即爲心理的且社會亦祇存於各個人之心意中。至社會學與心理學之區別，祇爲後者所研究的是「刺激反應的情境」(The Stimulus-response situation) 之個人方面；前者所研究的是「刺激反應的情境」之團體或社會方面。氏即根據此種見解，討論教育社會學與教育心理學之關係。以爲教育心理學係將心理學上之法則應用於經驗或學習之獲得，組織及評價上。何者是學習之最好條件？如何而可使其完全實現等問題，皆爲教育心理學範圍內之事。教育社會學則對於經驗之獲得及組織之方法，非其所務，而其任務在啓示吾人以學習對於團體生活之效果，以及小團體生活對於大社會生活所及之效果。易言之，爲社會的過程之教育，應當如何在最善的條件之下，而排除社會缺陷，並保存合理制度及團體活動，使社會得確保其進步之理想與標準。凡此俱爲教育社會學所應解答者。但教育社會學與教育心理學之題材，決非爲互相排斥者，凡屬教育之目的，方法，行政，課程等問題，均有賴於兩者之共同研究。氏從此根據，進而批評斯納登氏及其他學者。例如普通一般人莫不以教育方法問題完全歸於教育心理學研究之範圍，殊不知在事實上決非如此。蓋教育心理學固能決定學習之最經濟的方法，但教育社會學亦不能不研

究各種學習方法對於團體生活乃至社會所及之效果。是故教育者欲得有效之學習方法，不得不顧及其適切於社會的要求。而對於此種要求之決定，則為教育社會學所應有之事。故關於教育方法問題，教育社會學與教育心理學皆宜加以討論也。請再論教育目的問題。關於此問題，愛爾烏德與斯納登二人，俱謂屬於教育社會學之範圍。倍氏則謂此種見解未免偏狹，以為教育心理學亦有參加解決此問題之職責。例如吾人所定目的，兒童能力是否可以達到？又必如何始可以達到？凡此種問題，不得不有待於教育心理學之解決也。

總合各家之意見，吾人可知教育心理學最能決定學習者之個人的要求，教育社會學最能決定學習者之社會的要求，凡屬教育上之設施，必須二者之共同研究，始有效果可言，二者誠可謂為教育學之二個基礎也。

本章參考文字

1. Smith: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P. 8, P. 9.
- 1) Snedden: Educational Sociology, Pp. 23-30.

四 Sheldon: Educational Sociology for Beginners, Pp. 13-15.

四 張安國，教育社會學的思潮（教育雜誌）

五 陳翊林，教育社會學發凡（中華教育界）

第十二章 學校社會化與社會學校化

我國教育界上，自有「適應社會」與「改進社會」之呼聲以還，發生兩個時髦名辭，一曰「學校社會化」，一曰「社會學校化」，（同時，亦有「教育社會化」與「社會教育化」二個時髦名辭，義同。）其意義若何亦當一述之：

（甲）學校社會化

請先言何謂學校社會化？簡言之，將學校同化於社會之謂也。其重要目的，即在使被教育者能十分明瞭實際社會之狀況，並使其備實際上生活之能力。此種學校生活，須不僅不與實際社會相

離，而即爲社會之縮影；又不僅爲社會生活之準備，而即爲「年齡與能力相當者」之社會生活。現今認定「學校社會化」或「教育社會化」爲必要之人，或與學生講論社會問題，或使留意新聞報紙，或使明白「民治社會」之要素（博愛，分工，互助，合作，羣治等），或使瞭解人生社會上之所需（如於學校設立學校市，商店，銀行，郵局，農場，工廠等），皆莫非欲使學生生活能與現代社會生活相適應，而爲其畢業後服務社會之準備（請參閱「學校與社會」一章）。

復次，學校教育之目的，既在謀社會之福利，故欲盡其職能，非教育者與被教育者皆先理會現今之社會情形不可。倘不能多造就「明瞭社會狀況，適應實際生活」之人，則不能謂其已全盡學校教育之使命。再從個人方面觀之，欲在社會生活變化激烈之今日，而營有意義與有價值之生活，自亦不能不理會社會情形，而具備適應社會之能力。故學校教育應社會化，應注重活的知識與活的技能之陶冶；不僅使學生能讀新聞雜誌，與注重社會問題；更須使學生與社會生活各方面，有實際的接觸（如設立學校市，商店等），庶可增高教育之效率。下編各章之討論，即根據此種主張。

（乙）社會學校化

次言何謂社會學校化？簡言之，社會同化於學校之謂也。其重要目的，即在使被教育者有創造進展的社會之能力，能改造普通野蠻的社會，變為精選的環境（如學校），能使社會繼續向上進步，變成一個圓滿的健全的新社會。

至現今中國社會須學校化何故乎？蓋現今中國社會是萬惡的社會，唯學校為有優良的環境。試觀社會上，官僚則營私舞弊，禍國殃民；政客則朝三暮四，寡廉鮮恥；劣紳則把持地方，魚肉鄉民；財閥則勾結外人，掠奪國富；奸商則破壞公益，專謀私利；鄉愿則欺世盜名，不負責任；教徒則倚仗外人，壓制同鄉；餘如流氓，竊賊，搶犯，綁匪，騙子，酒徒，賭徒，烟鬼，妓女，以及各種墮落者，均足擾亂社會，妨害國家。此類人中，上焉者祇知有個人權位，不知有羣衆幸福，逢迎奔走是其所長，敗國害民非其所恤；次焉者幫忙若輩，為虎作倀，廉恥道喪，莫知家國；下焉者思想簡單，僅知有家族而已。總其行為皆有背於國民之公意，與有害於國家之生存者也。故今日之社會，唯學校為有最適宜的生活，亦唯學校為有最正常的事業。且此種最適宜的生活與最正當的事業，不僅在學校宜如此，即在家庭中亦宜如此；不僅學生宜加此，即學生之父母兄弟姊妹輩亦宜如此；不僅一家人宜如此，即一社會人，一國

家人與全世界人亦宜如此。但所謂「學校中生活」與「學校中事業」者爲何如乎？學校中生活，每日讀書（上課及自修），做事（課外活動，如自治會，演說會，辯論會，研究會，運動會及音樂會，戲劇社等），用膳，休息，以及晨起，就寢，皆有一定時間與一定次序，無論對於個人身心之發展，或社會事業之改進，均大有裨益。反之，學校以外之生活，任何方面觀察之（如家庭，工廠，商店等）皆不能與學校相比。故學校中之生活可謂爲人生最適宜之生活。至現今青年學生之事業（課外），不僅對家族負責任，且對國家負責任；不僅對國家負責任，且對全世界負責任（吾師李石岑先生在其悼三月十八日北京被殺學生一文中，謂自五四運動以後，中國學生界髮髯人人都抱有一種新倫理觀。）換言之，即對全人類負責任。再換言之，即對自己負責任。試觀學生之舉動，自「五四」以來，非積極的爭人類之自由平等，即消極的打倒壓迫階級與強暴行爲，此皆爲對全人類負責任之表示。反之，學校以外人之行爲，總不免有卑鄙齷齪之手段，而有妨害於人類之安寧與社會之進化。故學校中之事業，可謂爲人生最正當之事業。

由此，中國現今社會非學校化不可。蓋社會學校化，則社會之各個人，皆能如在學校中之學生，

有高尙人格與公正行爲，然後社會生活始有純潔可言，而有進步希望。反之，若學校社會化，則恐社會上之種種罪惡，皆在學校中立其雛形，現今之學生將必成爲社會上之搗亂分子（如官僚、政客、劣紳、財閥、奸商等），使中國社會糟又更糟矣（是則所謂「社會化」者，不啻卽爲「惡化」或「腐化」之別名。）故學校社會化之主張，乃僅能適用於「社會組織已完善」之歐美各國，而不能適用於「社會組織未完善」之現今中國。

於此，有宜注意者，卽學校社會化，是教育方法上之事，非教育目的上之事。若將此解釋爲教育目的，則有極大謬誤之發生。如視社會主義或功利主義卽爲唯一之教育主義是。且此決非爲教育方法之全部。設將此解釋爲教育方法之全部，亦有極大之謬誤。如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混同，學校教育之特色與價值，因而減少。故吾人欲使此作用有意義有價值，務須嚴守其範圍，並須參酌學生之年齡與能力，使社會化之程度能與學生生活相適應。例如在小學校中，倘叫兒童淫力於社會問題之解說，或過重模擬的選舉與學校裁判等，總不能謂爲適當之處置。不但小學應如此，卽中等學校以上之社會化事業，亦不宜過重。苟欲使學生社會化得有實效，必須先給學生有基礎的知能。

注力於根本的培養而後可。若輕本而重末，先形式而後內容，則此種不理會不澈底之社會化，決不能謂是教育上之有效的行爲。余極承認學校社會化之爲必要者，然觀察現今社會之惡劣與夫教育之危機，現在最要者，決非學校社會化，實爲社會學校化。易言之，所謂學校社會化，只在社會學校化之見地上可以承認；亦只在幫助社會學校化上，是爲必要，乃能有效。

其次，卽此時所謂「學校社會化」者，亦非將現今中國社會上所有一切的現象，完全彙集於學校中；要必須經過一般有學識的，有經驗的與有思想的優良的教職員（懂教育原理者，教育家）之審察擇善的工夫。譬如花園所栽種之花木，色美氣香，足以供人賞玩，涵養性情者，係經過園丁與主人之選擇採取的功夫。故曰學校是精選的環境。此又爲研究教育者所不可不注意也！上面所述「學校社會化」之二種意義，皆爲討論教育社會學原理之應用所宜先知者；若不如此，則必發生誤會，故特鄭重言之。

本章參考文字

1 Dewey: *School of To-morrow* (朱經農等譯本，明日之學校，第十一章。)

- 二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Chapter II.
- 三 Smith: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ter XI.
- 四 Robbins: The Socialized Recitation, P. 13.
- 五 陶孟和, 社會與教育, 第三章。
- 六 教育雜誌社, 社會學與教育 (教育叢著)。
- 七 高覺敷, 學校與社會 (教育雜誌)。
- 八 李石岑, 悼三月十八日北京被殺學生 (同上, 第十八卷第四號)。
- 九 盧紹稷, 犯罪問題 (時事新報, 學燈, 民國十五年十月廿三, 廿四, 廿五日)。
- 十 盧紹稷, 教育的社會化和化社會的教育 (大夏週刊, 第十七期)。

下編 教育社會學之應用

第十三章 學校教育社會化——學校行政社會化

I 學校行政社會化之原則

我國學校之有「教育社會學」一學程之設，雖係近年之事，然教育學者應用社會學的原理，方法，以解決教育上之問題（如教育目的問題，學校行政問題，課程問題，教學問題及訓育問題等）為時已久。試觀民國十一年十月第八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所議決之學校系統改革標準及其說明，即可知之：

「學校系統改革標準：（一）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二）發揮平民教育精神；（三）謀個性之發展；（四）注意國民經濟力；（五）注重生活教育；（六）使教育易於普及；（七）多

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學校系統改革說明（摘要）（甲）初等教育：（1）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依地方情形得暫展長一年。（2）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為準，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3）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科目。（乙）中等教育：（1）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2）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3）職業學校之期限及程度，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4）師範學校後三年，得酌行分組選修制。（丙）高等教育：（1）大學校用選科制。（2）大學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修業年限不等，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

此與十七年五月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所議決之「中華民國學校系統」（原則一、根據本國實情；二、適應民生需要；三、增高教育效率；四、謀個性之發展；五、使教育易於普及；六、留地方伸縮可能）相較，亦無多大差異。惟關於此種著作（應用的教育社會學）今尙寥若晨星耳。

教育目的爲一切教育設施之根據，吾人依照前述教育目的社會化之標準，今日公立學校行政應有兩條基本原則：一爲保持教育機會平等，一爲增進民治效率。

(A) 保持教育機會平等 美國社會學家華德 (Ward) 云：「可見之天才，僅居人口總數千分之一；其下愚而不可造就者，居千分之五；其餘千分之九百九十四，卽通常所謂中才。然此等所謂中才之中，非無中人以上之資也。其天資蘊於其內，猶金之在礦也。」據華氏之調查，我國天才之可發現者，千人之中，尙有二百。惟必與以受教育之機會，而後其蘊於內者始能現於外也。換言之，教育愈普及，則人才愈多也。自科舉廢，學校興，生活程度日高，校中徵費浩繁，高等教育遂成爲富家貴族之專利品。平民子弟不僅絕無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甚至有無享受初等教育或義務教育之機會者，豈得謂平等乎？故今日公立學校之行政，非以保持教育機會平等爲原則不可。且當此以中國國民黨主義（三民主義）統治中國之時，學校行政更非以此爲原則不可。蓋國民黨所謂「兒童本位教育」，卽給兒童以充分自由的教育；又所謂「勵行教育普及」，卽言全國人民皆須受小學教育也。

(B) 增進民治效率 學校爲社會公共機關之一，其存在價值，即在促進社會之進步。故雖政治昌明之國家，政府之效力甚大；信仰堅固之民族，教會之風化甚著；然終不能不有學校以完成其最高效率之發展。我國民本之政府未固，宗教之感化不深；其他社會公共機關，如行業會館，寺觀廟堂等，又均毫無改進社會之效能，則學校應負之責，實爲繁重。換言之，今日學校之行政，非以「圖謀社會進步」爲原則不可。再換言之，學校之行政，非以增進民治效率爲原則不可。蓋所謂「民治效率」(Democratic efficiency)者，即用民治方法，統制社會所生之實際效率，此種效率之大，小與人民程度之高低成正比，在此三民主義社會中之學校，其行政自當以增進民治效率爲原則也。

II 學校行政社會化之普通事項

以上所述兩種原則——保持教育機會平等與增進民治效率，必須應用於學校行政之普通事項：

(一) 免收學費或設免費學額 我國當書院制盛行之時，學生入學，非僅不收學費，並有膏

火可得。清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二十九年，張之洞等改訂學堂章程，亦不徵收學費；至三十二年，學部因兩江總督周馥咨稱「學堂收取學費爲東西各國通例」之理由，始定各學堂徵取學費章程。晚近生活程度日高，貧寒子弟，每因經濟關係，不能升學。今鑒於失學兒童之多，吾人欲「勵行教育普及」，則全國小學，皆須公立，一律不收學膳費，且衣履書籍，亦宜由公家任其費用。至中等以上之學校，更宜設立免費學額（免學費膳費，或津貼半膳費），使資質優越，家道清寒之學生，得有享受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之機會。且學校定有免費學額，可以獎勵學生，使其益加奮勉。惟免費生之資格須：（1）體格健全，（2）品德優良，（3）智慧卓越，（4）勤勉。四者缺一，卽不能免費。

（二）謀校址之適中 中國教育未能普及之故，除經濟關係外，尙有「小學校址大半不適中」一原因（學生不便入學）。故小學校址須位於各學生住所之中央地方。兒童通學路程，至遠不得過半英里；兩小學間之距離，不得過一英里。然此爲理想的，不得已而思其次，則小學通學路程無論如何，似不宜超過三里。倘途中有危險之處，或難行之地，急宜設法迴避或鏟除之（今日改造

農村生活，宜多建築精良的道路。此就鄉村學校而言。至都市學校，交通較便（如上海地方，有電車，汽車，黃包車，腳踏車，馬車等）爲程稍遠，亦不妨事。但須提倡步行；若乘車，則既耗金錢，尤易長養驕奢習氣也。

（三）增加學額或班次。學生人數衆多，雖在設備上較爲經濟，但師生間之接觸不能普遍，而人格上之影響甚微。故往昔教育學者多主張一校宜以容受三百學生爲準。蓋以此法能有大的學校之優點而無其劣也。惟今日公立學校之行政，既宜免收學膳費，而校址又須適中，則就學人數增加（我國現今已受教育者平均百人之中僅有二十人左右）學校非籌劃經費，酌量增加學額或班次不可，尤其是公立小學（同時更宜增加設備或添聘教員）不然，學額有限，仍必有一部分兒童無受學校教育之機會。

（四）採用民治組織。學校爲求辦事之便利與增進效率起見，設有一定人員，負執行校務之責；又有一定場所，爲執行校務機關。此人員與機關，在辦事上皆有一定系統，稱爲「學校行政組織」。我國學校多於校長之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機關，分負處理校務之責，而一切事務均以校長

爲最後之決定者，是爲獨裁制。其不設校長而設若干執行委員，商決校中一切進行事項者；或雖有校長而設校務議會或評議會（其下通常設教務會議，訓育會議，事務會議，以及各種委員會，如羣育委員會，衛生委員會，圖書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出版委員會，稽核委員會，擴充委員會等）議決校中一切較爲重大之進行事項者，爲合議制。今日學校行政，如果欲「增進民治效率」，則非趨重後者不可，蓋以其合於民治之精神也。

（五）聘請優良教職員 校長以下之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與一切教員，皆爲實施教育之人員，由公家供養而負責增進教育效率者。教職員之優劣與教育效率之高低成正比例，校長聘請教職員，自當以優良者爲主，不必煩言。

（六）聯絡學生家庭 近代教育之中心，雖已由家庭移至學校；然家庭教育究爲學生之基本教育，其未入學校以前，卽受此種教育。且以學生個性，家庭狀況等而言，學生家長更較學校教師爲深切。故學校除須每學期報告學生成績等若干次於家長，及每年舉行懇親會或親師聯合會一次外，並須隨時設法與學生家長相聯絡，相接觸。庶可一方使各生家長得明瞭其子弟在較情形而

同負指導及督促之責；他方又期潛移默化，而改良學生之家庭。

(七) 聯絡當地各機關 現在學校畢業生之所以不能皆為社會上有用之人才者，雖由於學校課程之不切實用，然亦由於學校當局不與本地各機關相聯絡有以致之。故學校當局須設法與當地各機關聯絡。若其校有師範科者（此指高中以上學校而言），則須聯絡縣教育局及附近各學校，各教育機關。一方藉以研究地方教育之改進，一方又可使本校師範科畢業生，有更多服務之機會。又其校有商科者，則須聯絡本地商界、公司、銀行等，藉明商情。一面可使本校商科畢業生供應商界之需求；一面又可請商界贊助本校之進行事項。至於專業學校（如師範學校、商業學校、工業學校等）之須聯絡當地職業機關與職業教育機關（如中華職業教育社等）者，更不待言矣。

(八) 舉行推廣運動 今人皆謂學校為社會之中心機關，或為其鄰近居民之團體生活的會集所，常舉行推廣運動，使其功效普及於社會全體，不宜囿於少數兒童；尤以鄉村學校為重要，因鄉村社會缺少各種機關也。但所謂推廣運動者，為何如乎？

(1) 實施職業教育——如設巡迴演講團，立函授部，分送刊物，以促進人民之職業知能。

(2) 實施社會教育——如圖書館之借閱，校舍

之公用，以及國慶佳節之舉行公民講演，成績展覽等，利用學校爲社會教育機關。(3) 實施休閒教育——如將運動場、學校園，作爲定期開放機關，以及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日等之舉行演劇、活動電影、音樂會等，使社會人民享受正當之娛樂。今日學校須舉行推廣運動之理由有三：(a) 校舍與校地本爲社會公有，故除用以教育兒童外，並須公開作爲社會教育之機關，而求教育效率之增進。(b) 學校校舍寬大，設備較完，且地點亦較適中，最便於公衆集會之用。(c) 學校與社會應謀聯絡，而收「互助」之益，已如上述。故學校行政，不僅在解決校內一切問題，尤必放大眼光，推廣教育於一般社會生活之中也。

學校行政之範圍頗廣，舉凡學校組織系統之規定，各種會議之組織，校舍之支配，設備之擴充，經濟之籌劃，教職員之待遇，學校之衛生，課程之編制，學級之分配，教學之改良，成績之考查，訓育之設施，課外活動之組織，以及指導之方法等，莫不包含其中。上所論列者，僅爲普通事項而已。至關於課程社會化，教學社會化以及訓育社會化等之事項，當於下列各章，分別述之。

本章參考文字

I Smith: A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ter XI.

II Smith: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ter VII.

III Snedden: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ter XXIII

IV Dewey: School of To-morrow (朱經農等譯本, 第七, 第十一兩章。

五 全國教育聯合會「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編, 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 (商務) 附第八屆全國教育會

聯合會議決學校系統案。

六 中華民國大學院, 全國教育會議報告 (商務) 教育行政組, 整理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案。

七 孫中山, 建國方略,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設學校」一段。

八 教育大辭書「學校行政」一條。

九 中國教育辭典「學校組織」, 「學校推廣運動」二條。

十 饒上達, 小學組織及行政 (中華) 第十三章第一節。

十一 廖世承, 中學教育 (商務) 第八章「中學的行政問題」。

第十四章 學校教育社會化——課程社會化

I 課程社會化之意義

課程（Curriculum）者，學生在校時之生活活動也；亦即為達到教育目的之工具。倘教育目的之一旦改變，則課程亦必隨之而改變；否則，雖百世不易可也。

現今教育之目的，既在使個人為社會化，則現今學校之課程亦應社會化。所謂課程社會化者，即言課程之內容與方法，當適合學生之個性與社會之需要也。蓋課程愈適合社會之需要，則社會愈易進步；愈適合學生之個性，則學生愈易發展。反之，課程離社會需要愈遠，則愈與社會不發生關係；愈反於學生之個性，則課程對於學生生活之效果愈小。此為教育社會學上之根本原理，吾人須牢記之！

惟所謂「社會化」不可與「職業化」(Vocationalization)或「實用化」(Practicalization)完全相混，亦不可以為與「文化」(Culture)完全相反。蓋真正的社會化，固含有職業化與實用化之色彩，但同時仍含有文化之色彩。不實用固不成為社會化，但只注意職業的或物質的實用，則不免小視生活，而於物質生活外忘却文化生活矣。其次，生活有廣義與狹義二種，物質生活只指狹義生活，而文化生活則指廣義生活。倘無物質生活為文化生活之基礎，文化生活固無由發生；但無文化生活為物質生活之權衡，則物質生活亦失其價值。再次，職業重生產之效率，若無重消費效率的文化以為調劑，則貨財難免為人生之負累，雖似厚生，實不能正德利用。是故真正社會化的教育，須視職業與文化並重，不僅須使教育對於經濟發生圓滿的功用，尚須對於家庭政治各方面之生活亦發生同樣的功用。

II 課程社會化之標準

課程社會化之標準有二種：(1)數量的標準；(2)性質的標準。前者係用教育測驗考定課程的教育效率(Educational efficiency)；後者則以社會調查考定課程的社會功用(Social

function or use) 真正的課程社會化，須兼用二種標準，以考定課程之教育效率與社會功用。惟用教育測驗所考定之數量，如應用得法，固可減少教育上之浪費而增進教育之效率；然一不得當，則不免近於機械，流於形式而非社會化矣。蓋教育測驗，如過重教育效率，遂僅留心教學之技巧，而忽略學生之心緒。今有善書而不能開便條者，有善作而不能寫書信者，有善算而不能計日用帳者，又有善讀而不能解大意者，此皆爲過重機械測驗之流弊也。

吾人如欲救濟此種機械測驗之流弊，須經過社會調查之手續，考定課程的社會功用。例如搜集日常應用的國文，發現文法上之普通錯誤，而特別加以訓練或練習；又如搜集家庭中與商業上之實際的算術問題，以爲學校算術教學之根據，則必可以免除「學非所用」之弊病。他若黨義、公民、社會、自然、衛生以及家事等學程，俱可應用同一之原理，搜集社會上之實際的材料，以爲教學之根據。若然，以社會功用爲批評課程之標準，則易於去取矣。惟專以社會功用定課程之去取，亦有人反對：(a) 社會變遷，則社會功用亦隨而變遷，今日認爲有社會功用之學程，而學生至畢業後或成爲無用矣。此非求有用而反無用者乎？然社會調查不僅考察現狀，尙須推測將來之趨勢，以爲教

育之根據。此種社會之急變，若從社會調查窺見大概，而以課程編制加以軒輊，則可減少此種流弊矣。（b）課程以現今之社會功用爲限，則程度標準雖可滿足普通學生之需要，但對於優秀學生之希望，殊嫌過低。然課程並非僅以現今之社會功用爲限，只用之做個起點而已，普通學生得之可以致用，優秀學生得之亦可以前進而提高其社會的理想。

III 課程社會化之目的

課程社會化之主要目的，在使學生有熱誠的欣賞，實用的知識，力行的品格。今分述於次：

（一）使學生有熱誠的欣賞。吾人凡百努力根於動機，動機又根於希望，而希望又根於熱誠的欣賞價值。故課程社會化之第一目的，即使學生熱誠的欣賞課程在社會上之價值與功用，然後肯努力學習，不至稍懈。蓋學生有學習國語、算術、社會、自然等科目之動機，則教學易於爲力；否則，勉強灌入，事倍功半。又有真正的熱誠欣賞，則學生與課程發生感情作用，如與人發生「休戚與共」之關係然，朝斯夕斯，窮年兀兀，不學習則不快樂。教育有此效果，亦算大部成功。課程社會化，能使課程之功用呈現於實際社會在當前發生效果，故易使人信仰，而且欣賞其價值，學而不厭。

(二)使學生有實用的知識 課程社會化之第二目的，在使學生可從課程得到實用的知識，直接或間接對於社會發生實際的效果。所謂實用者，不單指物質方面，而兼含精神方面；不單指職業方面，而兼含文化方面；又不單指普通方面，而兼含特殊方面。故實用的知識可分兩種：(1)人生普通需要者；(2)職業特殊需要者。前者如國語、算術、公民、社會、自然等常識，為人生所必不可缺乏者，無論何地學校應一律重視之。後者則因人因地而不同。在商業中心地方所設立之學校應注重商業，在工業中心所設立之學校應注重工業，在農業中心所設立之學校應注重農業。其次，即同一商業學校學生：有需要銀行知識者，有需要保險知識者，有需要運輸知識者。又同一農業學校學生：有需要畜牧知識者，有需要蠶桑知識者，有需要森林知識者，有需要耕作知識者。此因學生個性與志願之不同，而所需要之實用知識亦有別。社會化課程，應兼有人生與職業兩種需要之實用知識，使學生一方可以做人，而一方又可以謀生也。

(三)使學生有力行的品格 此乃依據實用的知識與表現熱烈的感情，對於社會事業養成一種行為的習慣。蓋一人無知識，則行為近於盲動，無感情則態度流於冷酷，無社會的動機則結

果近於自私，無行爲則道德近於滑稽。故社會化課程，在養成學生有力行的品格，能由淡漠的態度進於關切的態度；由消極的行爲進於積極的行爲；由個人的道德進於社會的道德，結果，個人與社會融爲一體，而兼愛與利他之舉動亦易發生矣。況且行爲之結果，無不與社會發生影響，故品格又含有社會性。善行對於社會發生良好影響，惡行則否，故吾人不能離開社會之關係而言道德。道德係爲社會而立者，故學校須培養學生對於社會負責的態度。又道德乃由社會而成者，故學校須使學生組織團體共同夾輔，由小團體而擴充爲大團體，由學校生活而推及社會生活。此卽爲課程社會化之第三目的。

IV 課程社會化之方法

茲根據上述課程社會化之標準，目的，與前述學校行政社會化之原則，而一言其方法：

(一) 改造課程 中國現今學校課程，除國文（中國文）與本國史，本國地理等科外，皆非固有，祇將舶來品改頭換面而已。此種課程內容，全係抄襲外國（日本，德國，美國，法國等），不合中國社會之需要。此現今學校課程之應宜改造者一也。中國現今學校課程，又多劃一呆板，而少伸縮活

動。殊不知工商之科目適於城市，農業之科目適於鄉村，適用於江蘇學校之課程不能全數適用於雲南。又城市兒童與鄉村兒童之興趣及需要均有區別，即課程之內容亦應有區別；再同一地方，同一學校，因兒童個性不同，即課程之內容亦應有差別。此今日學校課程之應宜改造者二也。有此二因，故吾人應根據實際研究改造課程。至其改造之道如次：

(1) 學校課程之編制，須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2) 課程須適合社會及學生之需要（兼顧社會及個人之需要）。

(3) 課程之編制，須採自然的繼續的及漸次擴充的步驟，使大中小學教育有適當的銜接（或聯絡）。

(4) 年級愈高，則選修科愈多；小學自高年級起有選修科；初中自第三年級起有選修科，藉以試探學生之興趣、意向與能力（西洋職業學校，有一種「嘗試課程」[Try-out course]，例如新生入校後，首二星期專學木工，後再學金工二星期，電氣二星期，各種課程皆嘗試後，始確定其志願）。

- (5) 高中以上課程之編制，以分科爲原則（如高中課程，可分普通，師範，農，工，商，家事等科。）
- (6) 高中以上各分科課程，須根據各該科之宗旨（如高中師範科以訓練優良小學教師爲主要目標，兼注意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培植。卽該科之課程，須注重專業訓練，不應重普通陶冶。）

- (7) 凡關於公民基本訓練之重要學科（如黨義，公民，國語，算術，社會等）須定爲必修科。
- (8) 高中各分科內之學科，切於實用而爲學生繼續求高深學問所必需者，須定爲必修科。
- (9) 各級學校選修學程，須有系統的排列，及教育之價值。
- (10) 女子職業課程須與男子不同（因其在社會上之地位不同。）
- (11) 各級學校課程，須隨時改造，以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以上所言改造課程之道，實卽社會化課程編制之原則。茲再將美國巴比得 (Bobbit) 氏與吾師程時燧先生對於課程改造之意見，分別介紹於左，以供讀者改造課程時之參考：

巴比得氏爲美國課程專家，其有名著作爲課程論 (The Curriculum)，今已有張師竹譯本。

商務版。)與課程編制法(How to Make a Curriculum)二書，總其改造意見，約有數端：(一)氏謂教育係特別為成人生活，非為兒童生活。又謂教育之根本責任，係為五十歲成年生活之準備，非為二十歲少年生活之準備(其教育理想，大體與杜威相合；但對此點，立論不同，故編制課程之方法，亦另成一派。)(二)氏之課程理論，係趨重社會成人生活。故欲發現社會成人生活之動作，能力及品格，為編制課程之下手方法。至其編制之步驟，請閱第八章「分析法」一條，茲從略。

程時燧先生為本國課程專家，謂課程改造之方法及步驟，須：(一)研究課程理論之基礎與派別，以確定個人改造課程之主張。(二)研究及分類人類社會之實際生活，以規定教育目標。(三)根據學校之功用為取捨教材之標準。(四)研究學習者心理的成長，為排列教材之標準。(五)選定學生動作及經驗，為實現所規定的教育目標。(六)明瞭各種學科之價值，為編制各科課程之參考。(七)計劃適當的教學方法，為實現課程之手段。(八)規定各級之學習標準為改正及排列課程之參考。(九)適合學習者個性之差異，特別編定差異之課程(學生能力差異甚大，至少應分上、中、次三級，其課程亦按照能力，分為三種。)(十)依據實驗與經驗，為時常修正

課程之基礎。(十一)課程之改造，應由課程專家負責；學科之改造，應由學校教師負責。(詳見程作課程改造之方法，大夏教育季刊，課程專號。)

(二)改訂教材 中國現今學校之課程(各種學科)固為舶來品，即所用教科書亦然。高中以上政治學，經濟學，哲學，教育學，社會學等學程所用之為原本(英文本，法文本，日文本等——此種書內容，不合國情，祇能作為參考資料)或譯本，今暫置不論；即就初中與小學之教科書而言，觀其公民，社會，衛生等課本內容，亦大半抄襲外國。故現今學校所教之政治，是外國之政治；經濟，是西洋之經濟；哲學，是歐洲之哲學；教育，是美國之教育……此種教材，既不能適合中國社會與兒童之需要，故非加以改訂不可(何種教材應宜刪改，何種教材應宜增補)至改訂教材之標準：

- (1)教材須適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 (2)教材須適合社會(各省，各縣，城市，鄉村等)之需要。
- (3)教材須選擇社會生活之有價值者(如人類社會之代表的知識與技能等)。
- (4)教材須適應兒童及青年之意向，興趣，與能力。

(5) 教材須與兒童及青年經驗有關。

(6) 教材選擇，以經濟兒童及青年之時間與精力為原則。

(7) 教材選擇，須合於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序。

(8) 教材選擇，須採自然的、繼續的、與漸次擴充的步驟。

(9) 教材選擇，須比較其價值，而擇其優者。

(10) 各科教材，須以實現各該科之目標為主旨。

(11) 各科教材，須有聯絡一貫的精神。

(12) 各科教材，須隨時改變，以應社會進化之需要（各科課本亦須隨時修改，或新編。）

於此有宜注意者，即改訂教材（A）若以社會需要方面言之，當從調查入手。例如編訂算術教材，必切於家庭日用，市面貿易，銀行儲蓄，地產買賣，賦稅捐納等所需要者。（B）再以學生能力方面言之，當從測驗入手。例如要定小學生識字數之最低限度，先應調查本國或本省各界人民最通行者是何種字？搜集公私信件，賬簿，字據，發票，契約，對聯，傳單，廣告，印花，郵票等應用文件，與日報，

雜誌、小說而統計之，觀何種字應用最多？再將此統計所得之字測驗學生，觀某年級學生能認識某種字？測驗之結果，即可為一個識字之最低限度。

(三) 實施升學與職業指導。從前學校畢業生，所以大半為遊民者，其故即在課程不切實用，未畢業時，既不知有職業指導，亦不知有升學指導，致使畢業生升學既不能，服務亦不得，往往流為遊民，或在家庭中賦閒。今欲望畢業生，人人能為社會服務或升學，自非有升學與職業指導之實施不可。特錄潘文安先生「小學之升學與職業指導辦法」（見潘作小學升學指導研究大綱文內，教育與職業，第一〇一期）於左：

『(一) 組織升學與就業指導委員會，推定負責委員，主持本屆升學與就業指導事宜，校長級任教員，為當然委員。

(二) 特定一星期或兩星期，為升學與就業指導週（舉行指導週，係專指畢業生而言。）

(三) 事前應行準備事項：(1) 調製畢業生志願調查表，令學生填記。(2) 調製畢業生升學及就業調查表，分別令學生填記。(3) 函索本市（上海）或附近地方之各中學校及

職業學校章程。(4)訂請職業指導專家或各業領袖，各校校長，到校講演。(5)訂期舉行學生家長談話會。(6)訂期舉行本校師生談話會。(7)訂期參觀本地著名學校及農工商業機關。

(四)實行升學指導。(1)與學生個別談話後，商得家長同意，決定投考某校。(2)就某校注重之功課，指定教師，負責爲之補習，或令其在寒假暑假內請人補教。(3)就徵集各校之入學考試題指示各學生注意準備。(4)就某生特別所短之學科，使其努力補修，充分準備。(5)招集舊時畢業生之在某校者，請其發表某校之內容與特點，以促升學者之注意。(6)請升入某校學生最多之學校校長或教師來校講述該校之內容，與訓育教學課外活動情形。(7)舉行假設的入學試驗，可以酌量請別校教師來校主試。

(五)實行就業指導。(1)與畢業生及其家長談話結果，決定學習何種職業。(2)先令參觀某業之著名機關。(3)訪問某業領袖，詢其學生服務上必要之條件。(4)接洽職業機關，請其試用本校畢業生。(5)請某業領袖及專家，或舊生之服務職業者，來校講述某業內

容及服務道德。(6)就某生性行學業上之弱點，再予以個別之訓練。(7)講述中外職業界之偉人事蹟與某業領袖之成功史。(8)請職業指導所派員到校指導，或予以登記。(9)選擇職業修養書籍，及職業分析小冊子，令就業學生閱讀。

課程社會化之方法，除上述三種外，尚有改良教學方法一種，因屬重要，另著專章論之。

附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於後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為今日學校改造課程，與改訂教材時必不可少之參考文字，茲特錄於左：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通，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於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守下列之方針：

(一)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真諦；以集合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卹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練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事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見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民智書局版。）

本章參攷文字

除在上面已聲明外，尚有左列十三種：

1. Smith: A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ter XIV.

2. Smith: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ter XXVI

- III *Medicine: Educational Sociology, Part IV.*
- IV Peters: *Foundation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ter XVI.*
- V Rabbitt: *The Curriculaums* (張師竹譯本, 課程, 第六章。)
- 六 Rabbitt: *How to Make a Curriculum, Chapter II.*
- 七 王鳳階, *中國教育史大綱* (商務, P. 295)
- 八 *中國教育辭典*「課程之變遷」一條。
- 九 歐元愷, *改造鄉村學校課程問題* (大夏教育季刊, 課程專號。)
- 十 鄒通留, *南開中學課程評論* (同上)。
- 十一 中央大學區立上海中學校一覽, *中學部與實驗小學之「教務概況」*。
- 十二 *教育雜誌社*, *小學的新課程*, 上 (教育叢著, 第三種, 商務版。)
- 十三 陳東原, *中國教育新論* (商務), 「教育的新場面」一章。

第十五章 學校教育社會化——教學法社會化

I 教學法社會化之意義

教學法 (The method of Teaching) 者何？簡言之，教師教學生如何學之方法也。詳言之，即有比較正確的指導方法，與比較精良的組織資料，刺激與助成學生已經進行的活動之方法。

課程之取材固須社會化，而教學法亦須社會化，然後可以完全達到社會化之目的。所謂教學法社會化者，即根據社會組織之原則，與按照各種會議之形式，利用社會的刺激（如比賽，風尚，控制等），使學生本其互助合作之精神，同心努力，以解決其共同選定之有價值的問題。蓋各科之教學愈合於實際狀況，則對於學生愈有意義，對於社會亦愈有效果也。

我國學校之教學法，更有社會化之必要。蓋今日我國教師，對於各科之教學，莫不以課本始，以課本終，視課本為教學上唯一之工具。殊不知課本，僅是一個教學上供給搜求材料，幫助解決問題

之靜止的顧問；或爲一種教學上撮要、補充、整理學生觀念、確定專名及時期之工具而已。所教所學者非課本也，乃該學科之學問也。若果以課本爲教學上唯一之工具，則必課本自課本，學問自學問，學生所得皆爲死的知識，不能應用之於實際生活。此現今教學法之應宜社會化者一也。今日我國教師所用教法，又多劃一呆板。例如講演法，大學中學固常用之，即小學亦然，卻不知此法，即所謂「注入法」，以少用爲是。倘專用此法，而不用討論法、問題法、或實驗法，則學生不僅無實際生活之知識，且亦無民治社會之精神矣。此現今教學法之應宜社會化者二也。總之，現今我國學校之教學法，非用社會學眼光，加以改良不可。換言之，即現今教學法，須採用社會化組織之形式（詳後），尤須與現今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相契合（如以集合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

II 教學法社會化之目的

學校各科施行社會化教學時，所應達到之目的，有如左列者：

(一) 滿足學生社會本能之要求。人爲「社會的動物」(Social beings)，故羣性特別發達。苟索居獨處，不與他人往來，則生活頓感不便，幾失人生之樂趣。當兒童時期，社會本能(Social

instinct) 發展尤速。無論何種遊戲或工作，皆喜與人相共。故教學社會化之目的，在使學生共同工作，滿足此種本能的要求，並發展其共同之理想。

(二) 發展學生之個性 國家之發展，固有賴於國民之能共同努力，然若各分子之本身不甚健全，則效果亦不大。故就此點言，則學生個性之宜發展也可知矣。今日教師應使學生均有互相討論之機會，以發展其個性，養成其自由發表意見之能力。

(三) 引起學生對於工作之興趣 興趣與努力有密切關係。教學社會化之目的，即在使學生對於工作發生特別興趣，能自動解決問題，並有繼續研究之態度。

(四) 涵養學生之互助合作的精神 互助合作的精神，為現今民治社會之要素。故教學社會化之目的，在涵養學生有此種精神，能犧牲自己，對團體有所貢獻。

(五) 養成學生之創造的精神 個人創造力為社會進步之根源（前已言之），在此建設聲中之公民更須具有此種能力。故現今教師對於學生，須使自動工作，自由思想，養成其有創造力。

(六) 供給發展學生品性之要素 吾人之品性，乃由與他人互相往來，彼此反映之結果，絕

非個人單獨活動之產物。教學之所以宜社會化者，即在供給發展品性之各種元素。如工作時對他人之好意，尊重他人之意見，爲羣體勤懇服務，爲羣體共同負責，批評他人，接受他人之批評，以及熱心從事有價值之工作等。

他如使學生互相討論，交換意見，對於所學之教材，容易明白，記憶及應用，亦爲教學社會化之目的。

III 教學法社會化實施之步驟

教學法社會化之意義與目的既明，今當述其實施之步驟：

第一、提出問題 每次所研究之問題，或由學生自己提出，經過同學及教師之認可；或由教師提出，經學生贊成。惟所提出之問題，要以能刺激學生之學習動機及研究興趣者爲適宜。

第二、指示綱要 問題既決定，即將該問題之討論大綱及進行程序，指示學生，使各就其能力，程度，分別研究各部分之小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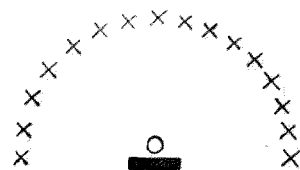
第三、指示取材方法 分工既當，則由教師指定擔任各小問題者所應參考之各種書籍，使各

自搜集材料，並告以研究小問題時應注意之要點及研究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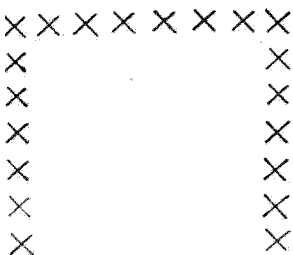
第四、集會討論 學生對其所搜集之材料，經過充分之研究後，則作成報告或筆記，於是集會將各人研究所得提出共同討論，以求解決。但當討論時有數點宜特別注意：

(1) 教室內應有社會的背景 (Social setting) —— 學生座位，可排列為半圓形，使其相向而坐；而教師則坐於中心。人多時，更可排列為缺一邊之正方形，而教師則居於缺口之處。若然，則不僅學生可與教師接近，討論便利；即學生與學生間亦因對面而坐之關係，而感情易於聯絡，興趣特別濃厚。今繪圖於左：

式列排形圓半(圖甲)



式列排形方正(圖乙)



符號說明

× 代表學生之座位

○ 代表教師之座位

■ 代表黑板

(2) 討論之材料當適合學生之程度——此言材料不宜過難或過易，蓋過難，則學生能力不足，教師必多費講解之功；若過易，則學生一目瞭然，無討論之價值。故討論之材料，當以適合學生之需要而有興趣者為主。

(3) 討論時當引起學生之動機——在討論時，教師應使學生自由思想，能利用過去經驗以解決目前之問題。其材料，亦應多方搜集，不可以指定之參考書為限。

(4) 討論時當重精神，不重形式——當開會時，教師應使每個學生有討論之機會，皆對羣內有所貢獻；而討論之態度，亦應和善，不宜故意吹求，致起無意義之爭辯。

(5) 討論時之職員須使輪流充任——凡討論時，主席、書記之職務，與處理教具，分配用品，佈置教室，以及報到點名等事項，皆應由學生自己輪流充任之，使各有練習辦事之機會。

(6) 討論之前須先報告大概——在討論前，先使一二人報告此問題重要之點及大概情形，以引起全體之注意。然後依問題之重要與次要者，分別討論之。

第五、組織與批評 問題之各部，經過詳細之討論後，遂使學生二三人組織之。問題繁難時，可

由優等生組織，組織後，再由學生共同批評其結果，以估計其價值。

第六、教師整理 學生組織之後，有不完善之處，再由教師整理修補，使成有系統，有價值之知識，以便學生之應用與記憶。

第七、記載成績 每次工作結束之後，當記錄其成績；或畫成各種圖表，以考查進步曲線（*Graph*）之情形，而推定其作業之效率。

第八、欣賞 最後，當使每個學生，對末後所得之成績，俱能瞭解其價值，欣賞其內容。因此次滿足之感覺，足以引起其將來對於作業之興趣與努力。

IV 教學法社會化之組織

對於教學法社會化之組織，可就其原則與形式兩方面，分別討論之：

（甲）教學法社會化組織之根本原則：

（一）組織程序須適合動境之需要 社會上無論何種組織，皆有其特殊之需要與目的。苟不能適合其需要或達到其目的，則此種組織必無存在之價值。教學法社會化之組織亦然。為

教師者，苟徒襲形式，而不顧及學生之需要，教材之性質與所欲達到之目的，則此種組織亦不能有良好的結果。故其組織之最要原理，即在能適合動境之需要。

(二) 組織宜簡單 教學社會化之所以有各種組織者，原謀教學及討論上之便利。倘能適應需要，則組織之形式與職員之分配，均以簡單為宜。

(三) 組織宜自然 此種教學，本為使學生自由作業，對團體有所貢獻，故組織宜自然。但所謂自然者，乃指不勉強、不壓迫而言，非無秩序、無目的、隨意亂動、時作時輟之謂也。

(四) 組織須多合作之機會 此種教學之重要目的，在養成學生互助之精神，故組織時當有充分合作之機會，使團體任何一員，皆有機會為領袖、為隨從、為批評者、為被批評者，表示自己意見，贊賞他人工作，以及為羣計劃方法、為羣搜集材料等之種種活動。如是，則教學之利益，庶不至為少數優等生所獨享矣。

(乙) 教學法社會化組織之形式

實施社會化教學時，所取之組織形式，係由無組織之合作團，以至於模倣各種複雜之政治組

織，其間形式繁多，不勝枚舉。今舉其重要者如左：

(1) 無定式合作團 (The Informal Group) 此種組織，頗稱簡易，形式亦不固定，由幼稚園以至於大學，凡屬練習的工作 (Drill work)，俱可採行。如計數遊戲，拚字練習，朗讀等工作，皆可聽學生自由選定一種，共同練習，互相糾正，以增進其速率及確度。

(2) 制度化合作團 (The Institutionalized Group) 此種組織，乃模倣社會上之各種制度形式，及成人生活中之各種團體，如國會，議會，市會，法庭，文學會，戲劇社之類是。但所謂模倣者，非徒取其形式也。蓋每當倣行一種制度時，必先具有努力合作之動機；次則詳究此種制度之組織，及進行之方法；末後則分擔職務，訓練技能輪流擔任各項工作，以得到新的知識與技能；而所倣之制度，亦因其需要之不同而隨時更新。故僅就外形言，洵可謂為制度之模倣，然細審其組織之內容，工作之精神，實富有教育之意味。

(3) 自己指導式合作團 (The Self-directing Group) 此種組織，並非模倣社會上任何固定制度之形式；乃由學生自己規定計劃，組織適宜的合作團體，以滿足其需要。故此組織，

非富於興趣，熱心作業，而智慧頗高之學生不能勝任也。

教師在教學上所處地位之重要，及其與教學成敗關係之密切，無論何人皆不能否認。社會化教學中之教師，在一方面言，雖爲一旁觀者，無事可作，但從他方面言之，則實爲學習成敗之樞紐，不可須臾離也。蓋當學生工作時，教師在旁，雖無明顯之幫助，然興味之鼓勵，觀念之暗示，以及合作空氣之維持，間接影響於學生作業之完成者甚大。其所處之地位既極重要，則亦應有相當之修養：

- (a) 須有優良之學問與豐富之經驗；
- (b) 須有充分之預備與澈底之研究；
- (c) 須有隨機應變之技巧；
- (d) 須有因材施教之觀念；
- (e) 須有與學生合作之態度。

總觀上述，吾人可知教學法社會化，有下列之優點：

- (1) 使教學重心專在學生；
- (2) 與各生以自動合作之機會；
- (3) 增加各生責任心及自信心；
- (4) 鼓勵個性不同之表現，使教師明瞭各生特殊之需要；
- (5) 鼓勵學生發明新方法，或採集課本以外之材料，以解決教室所討論之問題；
- (6) 教室討論極易引起學生有興趣，而使全班皆有生氣；
- (7) 使成績較差之學生，感覺參加討論非讀書不可；
- (8) 養成學生有謙讓容忍之習慣；
- (9) 養成學生有積極批評之精神；
- (10) 減少書本訓練，使

教師精神專注於指導方面。此法之優點既多，故由幼稚園以至於專門大學皆可應用，固無限於年級之高低也；又無論都市省會或窮鄉僻壤俱可應用，亦不限於地方之大小也。惟有宜注意者，即在探行之前，對於此法當先有精詳之研究，庶不至因魯莽好奇致遭失敗也！

本章參考文字

I Robbins: *The Socialized Recitation*, P.13, P.42.

II Smith: *A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ter XIX.

III Snedden: *Educational Sociology*, Part IV.

IV Colvin: *An Introduction to High School Teaching*, Chapter II.

V Henry: *The Teaching of History* (何炳松譯本，歷史教學法，第十二章)

六 朱鼎元，現代小學教學法綱要 (商務)，第一章。

七 郭維屏，社會化教學法之研究 (國立暨南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季刊，第一卷第一期)。

八 陳德徵，社會化的教學法 (商務)，第二第三兩章。

第十六章 學校教育社會化——訓育社會化

I 訓育社會化之意義

訓育 (Discipline) 者，吾人直接由意志陶冶意志之教育也。易言之，即思由被教育者的行爲以陶冶被教育者意志之教育手段也。由順序言，可分二類：當兒童之幼弱無知也，教育者對於被教育者自應與以各種干涉，使兒童得有各種優良的習慣而進德於不知不覺之間。故初期之訓育，要在於優良習慣之培養。然兒童稍有自覺，吾人即不得不於培養優良習慣外，同時扶植其自動自律之精神。故後期之訓育，要在於注重自治。

訓育與課程、教學法等，同爲實現教育目的之工具。現今之課程與教學法固宜社會化，而訓育亦宜社會化。所謂訓育社會化者，即言訓育之內容及方法，須與學校外社會之理想相調和，同時須與學生之個性相適合，使其能成爲現代之健全的公民也。（請參閱第十四章「課程社會化」之意

義」一節。）

學校中最繁而又最難之問題，即訓育問題。其解決方法，從前以外力 (Physical control) 壓服學生，今日則以內力 (Spiritual control) 誘導學生。故舊式教師只須以威嚴壓服學生，即為良師，而新式教師則須養成學生行為的理想，使其有助於自律 (Self control) 與羣律 (Social control)。換言之，訓育問題，今已由外力的訓育至於內力的訓育，愈須合於民治與道德之原理，而教職員愈難於應付。訓育問題既如此嚴重，故不能不從「社會的影響」之觀點，而詳加討論焉。

II 訓育社會化之標準

吾輩首應明瞭人類統制之問題，皆含有兩重性質：一方個人只是品性與經驗各不相同之個體，他方個人乃是天性與訓練彼此相似的團體之分子。個人之目的與精神固不同，而團體亦俱有別。故訓育問題必須從個人與社會之兩重見地着手研究，然後能完全解決。若論單純的個人方面，則當注重特性而成為心理學之問題；若論個人的社會方面，則當注重社會的理想與動機，而成為社會學之問題。因此，研究學校訓育之原理與方法，不可不借助於教育心理學與教育社會學。優良

的訓育必須合於左列四種標準：

(一) 必須與學校外社會理想相調和。各種永久或暫時之制度與團體，皆有訓育問題。若國家，若教會，若家庭，若俱樂部，若政黨，若公司等，莫不各有一個中心勢力，團體意識，與直接或間接，有意識或無意識之強制方法。各種團體之問題均不相同，而隱藏於其共同行動之方式中。學校訓育，則兼具各種團體訓育問題之性質；若似家庭訓育者，即處理兒童之問題；若似政府統制者，即處理公民之問題；又若似俱樂部與文化團體 (Cultural Groups) 之組織者，即可隨時改變或解散。學校不僅須兼具此種性質，且須調和之，吸收其優點而去其劣點。調和上之基礎，即社會調查與學校調查。蓋社會調查可以研究學校外面之環境狀況；學校調查可以研究學校內部之狀況。在民治未發達之地方，固難望其有進步的學校；而在習於專制的國家，家庭，與社會，亦難用最善之訓育方法。反之，在民治已發達之地方，而用反民治的訓育方法亦不可行。故現今中國學校訓育，除須合於現今「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外，便須考察地方情形與學生個性，而確定其目標及方法。

(二) 必須為積極建設而非消極禁止者。消極訓育口號，是「不要如此」；積極訓育，乃「要

如此。」前者係專門禁止或限制學生不正當之行動；而後者則養成正當之習慣與品性。前者注重暫時之服從；而後者則重在循循善誘，使個人能適應社會之需要。前者重在禁阻惡習，維持現狀，為用有限；而後者則非僅可以防止紊亂與無禮，尚可養成秩序，服從與互助，合作之習慣。消極之規條，必須以威權為後盾，而積極者則須以親愛為前驅，兩種訓育在學校中均為必需，但以多用積極訓育為是。蓋教師對於訓育問題，有如醫生對於疾病所取之方針，醫生不僅須注意已發之疾病而設法醫治，至對於可有之疾病更當思患預防；不僅須注意預防，更當注意良好衛生習慣之養成，使疾病無由侵入。消極訓育似預防疾病，而積極訓育似注意衛生。教師不但須使學生暫時無病，更須使永久無病；不但須使學生在校無病，更須使在校外無病。如此，始可謂為訓育之極則。

（三）必須為間接而非直接者。直接訓育者，教師用顯著之方法，直接強制學生（要做何事）或「不做何事」，師生皆明知訓育之實施。至間接訓育，則使學生從事各種作業或活動，默化其氣質。夫個人對於社會上各種組織之態度與習慣，皆以個人之興趣、熱心與志願而定。故學校訓育應多用間接方法，養成學生對於公共事業之適當的態度與習慣。至直接訓育，只可於共同生活

不能維持時，用以強制害羣之分子。否則，不宜多用。蓋兒童雖較青年或成人可以多受直接訓育；然兒童愈不覺其威挾，則愈合於其將來在社會上之需要。甚至愈樂於練習困難的工作，則對於社會事業愈肯擔當，不至畏難苟安。如欲訓育達到此種情境，唯有教師以身作則（人格感化），從共同做事中，無形感化學生之品性與習慣而後可。

（四）必須適合學生所能瞭解之最高程度。就教師所用訓育方法與學生服從動機兩方面之研究，可將訓育分爲三級：（1）軍隊訓育，重在威權之強制；（2）個人訓育，重在個人之感化；（3）社會訓育，重在社會之陶淑。試分述如左：

（1）軍隊訓育（Military Discipline）權威甚嚴，上令下行，無論個人意見如何，均不能違抗。規章既定，全體遵行；否則，懲罰隨之，決不寬恕。其目的、方法、及結果，皆一律相同，所獎勵者爲絕對服從，不問理由；所指斥者爲標新立異不合規章。試觀軍隊之訓練實況，即可知此種訓育之大概。服從權威，對於國家與學校，亦有相當之功用。倘人民不尊重法律之威權而肆意破壞，則國家解體；倘學生不尊重校章之威權而任意干犯，則教育破產。吾人如欲養成國民服從國家法

律之習慣，必先養成學生服從學校規章之習慣，然後可以達到目的。否則，在學校以犯規為能，在社會則不以犯法為可恥矣。惟學校規章，求其能維持共同秩序則可，不必過寬，亦不必過嚴；若過嚴密，則學生動輒得咎，反以校規為敵，而不樂於服從，或至釀成學潮。

(2) 個人訓育 (Individual Discipline) 訓育由軍隊式到個人式，可謂進一步矣。蓋個人訓育不重規章之威權，而重人格之感化；不用外部方法強制學生畏懼，而用內部方法引起學生信仰。學生為善之動機，由畏懼進而敬仰，更由敬仰進而親愛。學生因敬仰與親愛而服從，以至忠於職務，全以教師與學生間之個人關係為轉移，而非強迫的規章所能為力。此為個人訓育之第一特色。再學生以教師年長學優戴為領袖而甘心隨從，無論何事，事前則就教於教師而商定計劃；事後又請教師批評以資改進。此種關係，在課外作業甚為顯著。因教師指導學生，若非常精密而有力，學生則亦不覺其威挾。此為個人訓育之第二特色。

(3) 社會訓育 (Social Discipline) 此為訓育之最高級。教師之權威雖不易明見，卻非拋棄權威而完全屈服於學生，惟在多用間接之暗示，使學生作業而不感覺其權威。善教之教

師，祇須指導學生自己管束自己，而以公意處治害羣之學生足矣。此種訓育方法由適當的師生合作，至完全的學生自治皆是。目的在養成學生社會服務之理想，使其對於學校生活之動機與成人對於社會生活之動機完全相同。此法，亦可謂為間接的，積極的，建設的，道德的。但非教師優良與學生程度較高者不易成功。如果成功，則學生能自律又能羣律，最合於民治社會之需要，實教育社會化終極之目的，教師不可因其困難而不用也。

訓育之理想，在希望實際無訓育問題。然此非理想的教師，理想的學生與理想的情境不能企及。故訓育問題乃一個永久的學校問題，吾人只能希望「愈少愈好」而已。譬如監獄與感化院等之設立，在理想的社會固為贅物，而在現今的社會卻不可少。政府應一面改良監獄等目的與方法，而一面則改良國家使犯罪行為逐漸減少。學校如政府然，應設備非常完全，以預防訓育問題之發生；又培養善良的學風，使問題不易發生。

III 訓育社會化之目的

現今學校訓育如果欲社會化，則除標準外，更須規定目的，以便實施。其目的，總言之，在使學生

成爲黨治下之健全公民。分言之，在使學生有革命的思想，建設的才能，團結的精神，與自治的能力。請依次述之：

(一) 使學生有革命的思想。革命乃人類社會演進之自然，而相與始終，無時或息。其常而久也，則曰進化；其變而驟也，則曰革命。此種現象，一觀歷史，即可知之。由湯武之君主革命，專政革命，一進而爲法美之民權革命，政治革命；再進而爲列寧 (Lenin) 試行馬克思 (Marx) 主義之階級革命，經濟革命；三進而爲蒲魯東 (Proudhon) 意中之新世紀革命，孫中山先生意中之國民革命。人類社會之革命，其遞演遞進既如此，則現今學校訓育之目的，應使學生有革命之思想，具創造之能力，皆能爲適應社會，助進社會之健全之分子。

(二) 使學生有建設的才能。革命爲達除舊目的之要素；雖曰含有建設性，而終偏於破壞之一途。苟舊者已除，新者未布，則何以立人，何以救國，必須繼之以建設，卽除卽建，卽滅卽生，可達到布新之目的。故中山先生自序建國大綱云：「今後之革命，不但常用於破壞，尤常用於建設，且當規定其不可逾越之程序。」又云：「夫革命爲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建設以繼之，積十二年痛苦

之經驗，當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常務其實，不當徒務其名。」又云：「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爲開始，以完成建設爲依歸。」國人素乏建設能力，經幾度革命及歷年弊政後，人心益趨於傾陷破壞之途！今欲依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羣策羣力，建設新中國，其有賴於學校教育之力養成建設之才，又何待言！故訓育之第二目的，應使學生有建設的才能。

（三）使學生有團結的精神 吾國民族人數之多，文化之早，與世界上任何民族作一比較，均無遜色。然何以今日不能與歐美各國民族，並駕齊驅，同處於自由平等之地位乎？中山先生云：「中國的人，祇有家族和宗族的團體，沒有民族的精神。所以雖有四萬萬人結合成一個中國，實在是一片散沙，弄到今日是世界上最貧弱的國家，處國際中最低下的地位。」（民族主義，第一講。）又云：「……政黨中最要緊的事是各位黨員有一種精神結合。要各位黨員能够精神上結合：第一要犧牲自由，第二要貢獻能力。如果個人能够犧牲自由，然後全黨方能得自由；如果個人能貢獻能力，然後全黨才能有力量。等到全黨有了自由；有了力量，然後才能擔負革命的大事業，才能够改造國家。」（黨員要大家團結起來爲黨爲國，對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詞。）國人太講自由，

毫無團結精神。今欲恢復民族精神與其地位，則國人非有團結的精神不可。故訓育之第三目的，應使學生有團結的精神。

(四) 使學生有自治的能力。三民主義政治建設之基礎，在於地方自治。然一地方之能自治與否，全視其地人民之自治能力如何？中山先生云：「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爲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辦之。俟收成效後陸續推及其他。其事之次序如左：(一) 清戶口，(二) 立機關，(三) 定地價，(四) 修道路，(五) 墾荒地，(六) 設學校」(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又云：「……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建國大綱序)。人民之自治的能力，既如此重要，故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決議案」中有云：「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極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

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審此，則今日學校訓育之目的，除上述三種外，應更使學生有自治的能力，尤其是團體自治的能力。蓋必受此種訓練，始可出而實施地方自治，與管理國家政事也。

上述四種，僅為今後學校訓育之主要目的。他如高尚的人格，科學的頭腦，負責的精神，紀律的行動，善良的習慣，藝術的興趣，以及領袖的人材等，亦皆為重要目的。

IV 訓育社會化之方法

今根據上述訓育社會化之標準目的，與前述學校行政社會化之原則，而一言其方法：

(甲) 規定學生團體組織 與訓育最有密切關係之問題，是學生團體組織。蓋學生有團體組織，然後可以互相輔助，得有團體訓練之效益。又無論何種程度之學生，其程度稍高者，皆有團體之傾向與要求。故高級小學，中學與大學，學生團體紛起，不可遏制。就學生團體之性質可分為三大類：

(1) 體育團體 包含運動會，與足球，籃球，網球，隊球，棒球，武術，旅行，游泳等運動組織。此

種團體，不僅可以增進身體之健康，且可培養合作之精神與敏銳之思想，對於學校訓育大有裨益。故運動組織，宜推廣於學生全體，不可僅限於少數選手，以圖爭勝於運動場而已。

(2) 文化團體 包含文學、戲曲、藝術與各種課外研究團體，可以增進個人與社會之發展，對於訓育亦大有裨益。惟須教師指導，始不致誤用團體，而枉費精神。

(3) 娛樂團體 包含音樂會、唱歌團、跳舞會、攝影社與各種同樂會等。此種團體，可以免除學生之憂慮，安慰學生之感情，增進學生之友誼，與練習交際之事務於教育上具有相當之價值，教師不可忽略鄙棄，應宜利用此種機會，切實指導，以完成訓育之責任。

上述三類團體，既皆與訓育有密切之關係，則吾人應宜明白規定，使學生盡量組織之。

(乙) 施行學生自治 學生自治，在訓育上之理想最高，實行最難，而又為思潮所迫，民治所需，不得不採用此種制度者。故學生自治，遂為當今教育家所苦心衡慮，不易解決之問題。惟教師與學生若能雙方遵守幾種要義，則試行此制，亦易收效。今請先言學生自治之團體，而後再論應遵守之要義。學生自治團體，約有左列二種：

(1) 學校市 教師訓練學生團體自治能力，頂好組織學校市。蓋有此市，則訓練極方便也。茲將江蘇省立上海中學與其實驗小學之「實驗市組織大綱」及「實驗市組織系統圖」分錄於左以供參考：

A 上中市組織大綱（總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市定名為上中市。

第二條 本市以使全體市民發揚羣治精神，練習社會生活為宗旨。

第三條 本市以發展一切公衆事業，並謀全市市民正當利益為任務。

第二章 市民

第一條 凡現在本校本部肄業同學，都為本市市民。

第二條 凡本市市民均享有本市公權：

(一) 選舉及被選舉權（惟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

(二)得向本市提出各種建議權(須具正式建議書書式另定)。

(三)自由集會權(但須由在市政府註冊)。

(四)提起訴訟權。

(五)參加集會及各種公共團體之權(惟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凡本市民有履行本市各種義務；

(一)服務本市的義務。

(二)遵守本市一切約章之義務。

(三)聽受審判之義務。

(四)捐納金錢之義務。

第四條 本市民府及各局股事宜均由本市民主持之。

第三章 組織

第一條 市政指導委員會爲本市的指導機關，由校長聘請組織之。

第二條 市民代表大會，爲本市最高機關，代表由各區市民選舉之。

第三條 監察委員會，爲本市監察機關，委員由市民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四條 考試委員會，爲本市考試機關，委員由市民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五條 市政府，爲本市行政機關，設市長一人，由市民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六條 區長爲各該區行政人員，由各該區市民選舉之。

第七條 本市爲執行事務便利起見，設左列各局股分掌之。

(一) 祕書處——文牘股，事務股，宣傳股。

(二) 公安局——巡察股，審檢股，登記股。

(三) 教育局——社會教育股，出版股，學藝股，體育股，娛樂股。

(四) 衛生局——整潔股，診察股。

(五) 財政局——會計股，出納股，保管股。

(六) 工商局——園藝股，消費合作社，儲蓄銀行。

(七) 膳食委員會——調查股，登記股，會計股，糾察股。

第八條 以上各局股各種分則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市各局長，由市長任免之；但須先得市政指導委員會之同意。

第十條 市政府各局股之議決案，須商準市政指導委員會後公佈施行。

第十一條 各職員任期，以一學期爲限，連舉得連任。

第十二條 各股職員，遇缺席時，須請相當人代理。

第十三條 各局股職員，如有不法行動，不受市政府審檢者，得隨時撤消其職權，另行任命之。

第十四條 各局股職員，在新替人未選出之前，仍須照常服務。

第十五條 本市市民，對於市政會議議決案有不滿意時，或有重大事件提出討論時，得以三十人

以上聯名之動議，請市政府召集市民大會解決之；但須有市民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

第十六條 市民大會之議決案，由市長通令有關係之局股執行之。

第一條 本市經費，由本市市民分擔之，每人每學期應納市政費大洋五角，於開學時由學校會計代收之。

第二條 本市經費，如遇不足時，得由市政府函請學校補助之。

第三條 本市如有特別事項發生，所需費用並無的款時，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徵收臨時費。

第四條 本市消費合作社之贏餘，得提出百分之三五，爲本市公共事業之補助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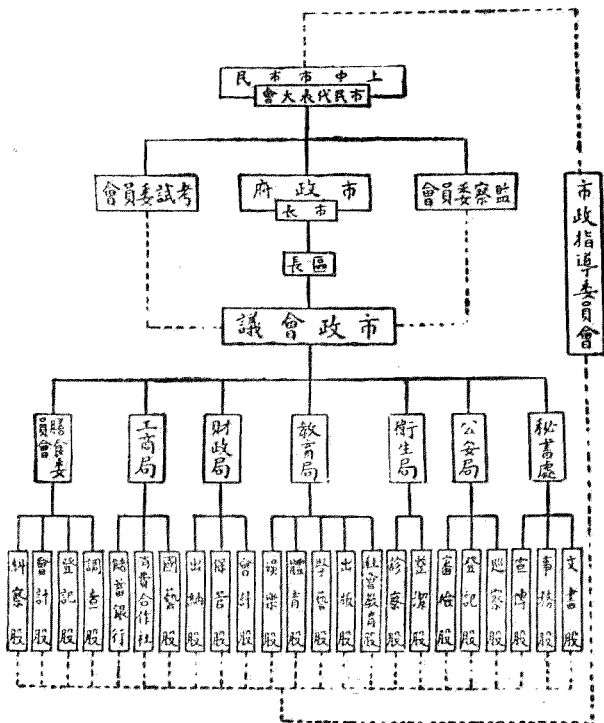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則

第一條 本總則由市民代表大會通過之，如有不適宜時，由三十人以上之建議，經市民代表大會修改之。

第二條 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上海中學實驗市組織系統圖如下：

上海中學實驗市組織系統圖



B 上中小實驗市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照特別市辦法，組織全校同學自治團體，名曰實驗市。

第二條 實驗市之宗旨如下：

- (一) 舉辦本市公衆事業，增進市民福利。
- (二) 練習自治能力，養成爲公衆服務之精神。
- (三) 以四種直接民權爲基礎，練習訓政時期之工作。

第三條 本市之事業如下：

- (一) 本市之學務 公共閱書，出版，表演，各種比賽，及其他關於本市之學務。
- (二) 本市之治安 巡查，消防，裁判，及其他關於本市之治安。
- (三) 本市之衛生 清潔，救護，及其他關於本市之衛生。
- (四) 本市之實業 種植，儲蓄，販賣及其他關於本市之實業。

(五)本市之財政 保管出納、募捐及其他關於本市之財政。

第二章 市民及選民

第四條 凡現在本校肄業者均爲市民。

第五條 本市市民具有左列各項資格者爲選民：

(一)在本校三年級以上肄業者。

(二)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

(三)年滿八歲者。

第六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剝奪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一)犯大過受褫職處分者。

(二)上學期操行在劣等者。

第七條 凡被選爲本市職員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或中途告退：

(一)中途退學者。

(一)常因疾病請假者。

(三)其他事由經市政會議議決允准者。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八條 本市設市政府，辦理一切市政。

第九條 本市政府之組織如下：

(一)關於學務的：

圖書館

主任

幹事

學藝會

主任

幹事

新聞社

主任

幹事

體育場

主任

幹事

教育局局長

(二)關於治安的：

巡察團

主任

幹事

消防隊

主任

幹事

裁判所

主任

幹事

公安局局長

(三)關於衛生的：

衛生局局長	救護隊	主任	幹事
整潔團	主任	幹事	

(四)關於實業的：

農商局局長	公園	主任	幹事
儲蓄銀行	主任	幹事	
消費合作社	主任	幹事	

(五)關於財政的：

財政局局長	保管處	主任	幹事
出納處	主任	幹事	
徵收處	主任	幹事	

第十條 如遇特別事故，得由市政會議議決組織各種特別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市市長由全體市民中選出之。

第十二條 各局長主任於各級代表中擇出，得自治指導股之同意後由市長委任之，幹事由主任

自聘，但須得該項顧問之同意。

第十三條 各部設顧問一人，由市長就本校有關係教師中聘定之。

第十四條 本市職員任期爲半年，連舉得連任。

第四章 會期及經費

第十五條 市民大會每一學期開會一次，於開學後一月舉行。如有特別事故，得由市民代表大會常務召集市民代表大會解決之。

第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局務會議，自由規定。

第十七條 本市市民每學期納自治費大洋兩角，於開學時繳清爲市經費。

第十八條 如有特別用途時，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後向市民徵收特別捐。

第十九條 本市得向校中請求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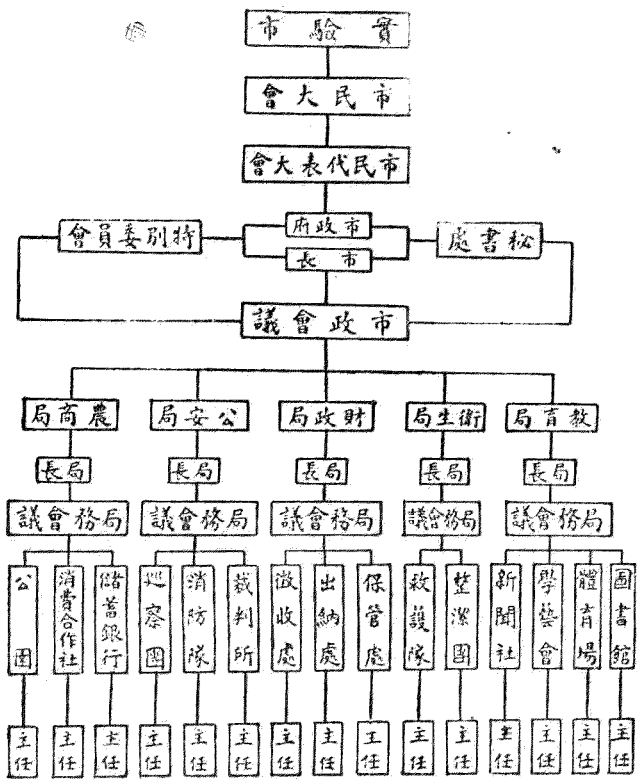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市民代表及各局各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由市政會議通過，經自治指導股及校務會議核准後施行。

上海中小學實驗市組織圖



(2) 學校村 中山先生在其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云：「地方自治之範圍……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吾國人民，十居八九住在鄉村。故對於學生，除學校市外，應再有學校村之組織，俾受村自治之訓練。今特錄上海中學之「上中村組織原則」「村政府組織法」及「組織系統圖」於後：

A 上中村組織原則：

- (一) 本校學生為練習自治，充實生活，得有上中村之組織。
- (二) 組織上中村，由羣育委員會負責指導之。
- (三) 指導員得加入上中村之組織。
- (四) 上中村可向學校建議，但不得干涉校務。
- (五) 上中村組織，應採用民主集權制。
- (六) 上中村（在羣育委員會指導之下），應設村政委員會，為一村最高行政機關；應有村民會議，為一村最高權力機關；應設監察委員會，為一村最高監察機關。

(七) 上中村職員，應定爲一學期一任。

(八) 上中村自然之劃分，應定東樓上，東樓下，西樓上，西樓下，新宿舍，女生宿舍爲六里。

(九) 上中村組織大綱，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方能發生效力。

(十) 上中村得制定各種章程，但不得與組織大綱抵觸。

(十一) 上中村試驗無成績時，得由校務會議議決廢止之。

B 上中村政府組織法：

第一條 上中村政府，總攬上中村之治權。

第二條 上中村政府由行政，監察兩委員會組織之，以常務委員會爲主席團。

第三條 監察，行政兩委員會委員，皆爲村政府委員，得組織村務會議。

第四條 上中村村民，用雙具名複選法，票選村政府監察委員五人，候補委員二人，組織監察委員會。

第五條 上中村村民，用雙具名複選法，選村政委員十一人，候補委員五人，組織行政委員會。

第六條 監察委員會，設常務秘書各一人，由該會委員互推之。

第七條 行政委員會，推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並推秘書處長，公安部長，研究部長，訓練部長，游藝部長，運動部長，衛生部長，農商部長各一人。

第八條 各部處下，均設股，股長即由該部處長薦舉，經行政會議通過，村政府任用。

第九條 各股均設股員，即由該股長薦舉，提交各部處會議通過任用之。

第十條 行政委員會，得開行政會議；監察委員會，得開監察委員會議。

第十一條 行政委員於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十二條 特種委員會，包括組織，村政改進，調查，出版，工程，設計等委員會。

第十三條 特種委員會委員，由行政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四條 村政府及指導員會，得召集村民會議。

第十五條 行政會議，由常務委員會秘書處召集之。

第十六條 村務會議，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各部處務會議，由部長處長召集之。

第十八條 上中村指導員會，由校務會議推出五人組織之；指導員會得召集村務會議，行政會議，

監察委員會，各部處會議，各特種委員會，並於開會時派員出席指導。

第十九條 行政會議，部務處務會議，各特種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派員列席，但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 常務委員會爲村政府對外代表，祕書處協助之。

第二十一條 村政府發布通告及各種公文，須由常務委員會祕書處處長署名。

第二十二條 各部處股長股員之增減，須經行政會議或部處會議議決。

第二十三條 村務會議，行政會議，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各部處各特種委員會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組織法，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村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組織法，根據上中村組織大綱，上中村組織原則草定，經村務會議及指導員會議

通過後施行。

教師施行學生自治時，應遵守之要義：（第一）組織學生自治會（如實驗市，或新村）應遵照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議決施行之「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以期符合定章。（第二）應明瞭學生自治之職權有限。蓋在今日，有許多學生誤解其自治之職權，以為無論何事均可拉入學生自治範圍以內，由自治會解決，教師只有「俯首下心，曲膝聽命」而已。於是學生自治會即不免成爲天上學校政府，而侵越學校行政權。學生固可陳述意見，由教師斟酌採納，以融合雙方之情感，卻不可以學生意見爲無上命令，教師應奉行唯謹，不得稍有變更。直而言之，學生自治不可與學校行政完全相同：從前以學生自治事務完全劃歸學校行政事務，固不免輕視學生之自治能力；而現在或以學生自治統轄學校行政，亦未免矯枉過正，不問學生自動之能力如何矣。故今日教師須知學生自治之權限，一方不得侵犯學校行政，而一方尚須適合學生之能力，然後可以勝任不至敗事。（第三）對於學生自治，應持輔導之態度：不可放任偷巧，使學生行動毫無秩序；亦不可畏難拒絕，使強的學生挺而走險，弱的學生安於被動；更不可冷嘲熱罵，失去學生對於教師之信仰心與親愛心。頂好是對學生自治，具有相當之同情，而酌量試行「官督商辦式」的學生自治，使

學校行政與學生自治，溝通一氣，不相敵視。（第四）學生自治之組織，無論爲「學校市」、「學校村」或「學校園」，與自治會之制度分爲議事、執行、糾察等部辦事，欲求實際之效果，必須學生共同負責，輪流服務，然後可以養成學生負責的精神與服務的能力；始不至有「服務過多倦於從事，或退處旁觀漠不關心」之學生，而成爲「有名無實」之學生自治。又教師如果欲使學生真能共同負責，輪流服務，則自治事務不可過繁，自治權限不可過大，然後服務與求學，可以兩全而不相犧牲！

（丙）指導學生生活活動。學生學力未充，經驗未足，見解未周。教師對其各種課外活動，自當加以指導。惟指導一事，千頭萬緒，決非一二人之力所能勝任，頂好組織「羣育委員會」（小學可稱「兒童活動指導委員會」，中學亦可稱「學生自治指導委員會」）或「導師會」，共負指導之責。茲特錄上海中學之「羣育委員會規程」與「導師會簡章」於次：

「羣育委員會規程：（一）本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推舉教職員若干人組織之。（二）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三）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1）指導學生課外作

業(2)籌辦學生對於校內或校外各種課外作業競賽事宜(3)籌辦本校全體集會事宜(4)評定學生課外作業之成績。(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五)本委員會，遇有重大問題，須商請校長核准後施行。」

「導師會簡章(一)定名：本會定名為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導師會。(二)宗旨：本會以增加師生情感，謀同學身心進修，協助訓育計劃之進行為宗旨。(三)組織：本會導師，由本校校務會議推舉職員若干人組織之。(四)責任：本會責任如下：(1)師生間聯絡事宜；(2)指導學生團體及個人進修事宜；(3)協助訓育上進行事宜。(五)選生：每導師可選學生二十人至三十人。(六)會議：本會進行事宜，由全體會議議決實行；全體會議決定人數為二分之一以上。(七)附則：本簡章有不適宜處，得由本會提出校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丁)訂定訓育公約及信條。現今訓育宜注重學生團體自治能力之養成，固矣；然無公約，使學生共同遵守，則此目的，達到甚難。故教師對於訓育，應訂定一種公約。其內容，可分教室、自修室、及寢室、膳廳、書報室、調養室、盥洗室、浴室、會客室、操場，以及請假、集會等種種。今錄上海中學初中部

學生「教室公約」與「集會公約」於下，以示一斑：

「教室公約：一、教室秩序，應共同保守（毋喧擾有妨他人，毋自逍遙於例外）；二、教室備品，應共同愛護（有所損壞，須負責賠償）；三、教室清潔，應共同維持（毋隨便拋棄物品之殘餘，及任意涕唾）；四、教室選舉權利，應共同享受（毋侵佔，毋放棄）；五、教室服勞義務，應共同擔負（毋臨役苟免，毋敷衍塞責）；六、教室應興應革事項，應共同研究推行（毋偏執己見，毋徒託空談）」

「集會公約：一、集會時間，應嚴切遵守；二、會場秩序，應鄭重維持；三、行禮如儀，必敬必誠；四、開會一切法則，依民權初步行之。」

教師對於訓育，欲求其有效果，固貴有方針方法與公約，更貴有信條。蓋現今學生，大半囂張；若無信條，則其實施時易生消極之心也。茲特錄上海中學實驗小學之「學生十大信條」與「教師訓育信條」於後：

「學生十大信條：（1）上中實小的學生是好學的；（2）上中實小的學生是整潔的；（3）上

中實小的學生是守秩序的；(4)上中實小的學生是有禮貌的；(5)上中實小的學生是信實的；(6)上中實小的學生是儉樸的；(7)上中實小的學生是勇敢的；(8)上中實小的學生是快樂的；(9)上中實小的學生是熱心服務的；(10)上中實小的學生是愛團體，愛國家的。」

「教師訓育信條(1)我們相信，訓育是包括學生生活全體而言；所以無論關於課內或課外，教室或遊戲場……一切環境，都應充滿以訓育上的價值。(2)我們相信，教師的品性，行爲，是對於兒童有莫大影響的；所以欲收到訓育上良好的結果，教師不得不以身作則。(3)我們相信，無論養成良好的習慣或矯正不良的行爲，都不是一刻兒功夫所能辦到的，所以與其同時施以許多刺激，致使應接不暇，不如就少數簡單事實做起，逐漸擴展，效力較大。(4)我們相信，師生間共同參與生活，是訓育上最好的方法；所以關於一切校內活動，教職員學生，都應融和和一氣。(5)我們相信學生品性、道德的好壞，不應只憑少數先生們主觀的眼光去判定；應多用客觀的標準去測量——採用科學的方法。(6)我們相信兒童所有各種惡行，不是全用懲罰，或直接抑制法所能完全剷除的，須利用以善代惡的方法，把他漸漸渡到善良方面去。」

學校教育之社會學的研究，其主旨在從社會學之見地，討論學校改造之方法，以求適應地方與民治之需要。茲特撮述前數章之要義作為結論。所謂社會化的學校，不僅指城市學校，且指鄉村學校。城市與鄉村之狀況及需要不同，故在城市設立之學校應「城市化」，在鄉村設立之學校應「鄉村化」，始可稱為真正之社會化的學校，再分述於左：

(A) 鄉村學校方面——鄉村學校所處之環境為農業社會。農民散居村莊，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幾乎老死不相往來。而其生計又皆由種植所得，勉強維持。故鄉村學校之主旨，乃為多數農分子弟而設。學校之特點在此，而其困難亦在此。社會化方法，即在發展其特點而解除其困難，使其漸次進步：(1) 課程與教本，須與城市學校有分別，俾合於鄉村社會生活之用；(2) 教學法，須多用活的鄉村環境，使有活的知識。(3) 訓育，須組織學生自治會，使有團體自治之能力。(4) 教師之聘請，須以富有鄉村教育知識與經驗者為主。(5) 學校須為鄉村社會一切活動之中心，或為改造社會之中心機關。(6) 籌劃經費，以為實行改造鄉村教育時之開用。

(B) 城市學校方面——城市學校與鄉村學校所處之環境不同。鄉村為農業社會，居民散

處，財力不充；而城市爲工商社會，居民密集，財力較裕。城市居民，來自四處，其習俗，理想，與教育等，雖皆不同，但常相接近，久之必有共同之理想，以謀進步。較之鄉村，多不相往來，易流於自私者，已較勝一籌。此爲城市問題根本不同之點。故改進城市學校比較鄉村學校爲易。前數章所論列者，皆可應用於城市學校。今再總其要義於次：(a)城市學校爲改進地方之中樞，應由教育局請專家主持，不受任何勢力之干涉。(b)極力籌增學校之經費，以謀添設各種學校，充實內部，使兒童各受相當之教育。(c)刪定舊課增設新課，以適應社會進步之需要。(d)多用曾受充分專業訓練之男女教師，須增加薪水，使得維持適中之生活。(e)根據教育社會學與教育心理學，以規定教學方法及訓育方針；兼重社會化 (Socialization) 與個人化 (Individualization)，以調和羣性與個性之發展。(f)學校以領袖資格指導社會，協助社會，監視社會，使社會受學校之影響，而視學校爲社會之中心 (學校化)。(g)開放學校，使成爲社會之集會所，俱樂部，與運動場，以溝通學校與社會，使社會樂於扶助學校。城市學校必如此，始可稱爲真正社會化之學校。現今教育家之責任，即在謀社會化的學校之完成！

本章參考文字

- 一 Smith: A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ter XIII.
- 二 Smith: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ter XXIX.
- 三 Snedden: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ter XI.
- 四 Wilds: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Chapter I.
- 五 Foster: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n The High School, Chapter I.
- 六 教育大辭書「訓育」一條。
- 七 教育雜誌社，訓育之理論與實際（教育叢著，第七十三種）
- 八 孫中山，三民主義（上海太平洋書店版）
- 九 孫中山，建國方略「民權初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等。
- 十 中華民國大學院，全國教育會議報告（商務）「學生自治條例案」
- 十一 鄭西谷，課外作業指南（見馬崇淦編，學生指南，勤奮書局版）

十二 張九如，三民主義教育學（商務），第二章。

十三 盧紹稷，三民主義教育法，第三章第三節。

十四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一覽「訓育概況」。

十五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實驗小學，三年來的總報告「三年來的訓務」一章。

第十七章 社會教育民衆化

I 社會教育民衆化之意義及目的

教育約可分爲學校與社會二種。現今二種教育皆宜用社會學眼光加以改造。自社會學言之，學校教育應社會化，社會教育應民衆化。前者既已詳加討論，後者亦當一論之。

時人對於社會教育有一種誤會，以爲社會教育是一部分人的教育；有謂社會教育是爲失學的人而辦者，有謂社會教育是爲成人而辦者，有謂社會教育是爲男人而辦者，有謂社會教育是爲

貧窮的人而辦者，更有將社會教會與平民教育等量齊觀者。殊不知社會教育是爲全國民衆而辦之教育，亦是全國國民之教育，失學者固在內，不失學者亦在內，成人固在內，青年與兒童亦在內；男人固在內，婦女亦在內；無產者固在內，有產者亦在內。至於「平民教育」就字面言，乃一種階級教育。「平民」係對「貴族」而言，有「平民教育」即當有「貴族教育」；除非他硬謂「我所言平民教育，連貴族亦包括在內」，解釋總覺不圓滿。但此種解釋，非常牽強，而且普通一般人，亦不容易理解。今人對於社會教育，既有一種誤會，故各地對於社會教育之實施，亦有一種「畸形發展」之現象，或僅有農工補習學校而無通俗演講會者，或僅有平民問字處而無公共圖書館者，或僅有識字運動而無通俗教育館者……社會學能使吾人獲得「全體」或「總體」之概念。今日社會教育既有此種偏面實施之現象，故非用社會學眼光加以改造不可。蓋社會教育，若不加以改造，則不能使全體民衆皆有受教育之機會也。

然所謂社會教育民衆化者，其意義爲何如乎？即言社會教育之動作，當以全體民衆爲對象，藉家庭與學校以外之種種教育機關，應用各種手段，在社會之實際生活中，不問老幼，男女，貧富，貴賤，

凡屬教育上未成熟之人皆一一教育之；因以增高一般民衆之教育程度，使社會之發展進步上受良好之影響。

社會教育民衆化之目的，可從受教、社會與國情三方面言之：（甲）從受教者而言，其目的有三：（1）爲失學者謀補習之機會，使其得受共和國民最低限度必不可少之教育。（2）爲教育程度低下者，謀提高程度之機會，使其有繼續求學之可能。（3）爲因經濟、生活、種種關係，不能入正式學校研究高深學問者，謀相當之機會，使其可求得相等而且實用之科學教育。在三個目的中，最費解亦最容易使人誤會者，卽第一目的所謂「共和國民最低限度必不可少之教育。」此種教育，亦可從三方面言之：在文字方面，一人須能瞭解本國之基本文字，並能運用之，以應生活之需要及求得知識之工具。在生計方面，一人須有相當之生產力，能謀個人經濟之獨立，並有餘力以助社會物質之進步。再在公民方面，包括德、智、體等項：德的方面，一人須有正當之行爲，能自助，能合羣；對於家庭、社會、國家、世界，皆能盡一分子之責任。智的方面，一人須有最低限度之政治、法律、史地等常識。體的面，一人須有個人衛生與公衆衛生之知識，及實踐此項知識之能力；與選擇正當娛樂之方法，及善

用休閒時間之習慣。(乙)從社會方面而言，其目的有四：(a)使人人有受教育之機會，實現民主主義 (Democracy) 之教育。(b)使教育早日普及，減除文盲與愚民，而促進社會之安寧與和平。(c)使懷才不遇之人得盡量發展其個性與能力，而為社會謀幸福，為國家謀進步。(d)使全國民眾皆有參加文化事業之可能，承繼舊有之文化，並促進新起之文化。(丙)從中國國情方面而言，尚有幾個特殊目的：(1)助成義務教育之普及。(2)實現三民主義之教育。(3)提高國際之地位。(4)造成真正之共和國家。總之，現時中國社會教育之主要目的，在使全體民衆有黨治下公民生活之訓練，並增高其教育程度。

II 社會教育民衆化之原則

吾人如果欲達到社會教育民衆化之目的，則今日社會教育之實施，應依據下列各種原則：

(A) 須普遍 社會教育既為全體民衆舉辦之教育，則必使人人有受教之可能。易言之，即社會教育，應不分貧富貴賤，男女老幼，有知識或無知識，而使人人有受教之可能。再進一步言之，凡是有國民資格之民衆，或不識字，或識字而缺乏公民常識，國家社會之觀念，與不能解決自身生計

問題之人，正式學校教育無法幫助者，皆應在受社會教育之列。社會教育必如此，始可謂爲全體民衆之教育，或是全國國民之教育。

(B) 須淺易 普通各種教育之方法，非過深，卽太難，不易使一般失學或教育程度低下之人，瞭解其真義而能領受其利益。社會教育則與此種方法相反，一切設施，務求淺易，使受教者能澈底瞭解其所學之事。故民衆學校所用之教科書及教學法，必須比普通學校所用者，格外容易明白（現在各地所編印之「千字課」及其教學法，卽根據此種淺易之原則。）不僅民衆學校教育應如此，卽其他社會教育亦應守此種原則。蓋一切社會教育所用之工具與方法，均必須淺易化，始有普遍之可能也。

(C) 須簡單 一般失學與教育程度太低之人，大半因爲生活關係，不能入正式學校；或既入而不能繼續肄業，以至半途而廢。社會教育卽爲救助此種「不由自己全由境遇，而不能受教育」之人，打破生活之限制與束縛，使其有一個機會，求得需要之教育。故社會教育之設施與方法，皆應根據其生活情形，務求簡單，使其得以繼續求學。

(D) 須經濟 民衆因受時間之限制而不能求學者固多，即受經濟之限制者亦不少。受社會教育之人，雖貧富皆有，非盡爲貧民；然大多數之人確因經濟壓迫之故，不能受正式學校教育，而不得受社會教育者。故今日社會教育之實施，從受教者方面言，須使其在經濟上，負最小之責任；其所欲享受之教育，絕不因經濟之限制與影響，而發生阻礙。再從施教者方面言，一切設施之方法及工具，亦必須將經濟問題縮小至最低限度，然後社會教育始得容易推廣。

(E) 須實用 正式學校教育之所以不容易普及之故，固由於許多人，因爲生計艱難不能求學；但其課程之不切實用，亦爲使一般人觀望之原因。社會教育，如欲免除此種弊病，則其一切教材必須力求實用。又欲達到此種目的，必須注意民衆生活，使所習之教材得適應其需要，而具有實用之價值。凡與生活無直接關係或無實際貢獻之材料，雖在理論上有研究之價值，亦在摒棄之列。要之，社會教育須以受教育者爲對象，不能以教育理論爲對象。此是辦理社會教育之人所應宜注意者！

(F) 須便利 有許多人失學，非因無求學之地方，乃因求學地方太不便利，不便利即發生

種種障礙。蓋不便利，即恐費時，或怕誤事；其工作太忙者，閒暇時間極少，求學地方既不便利，則雖有志願，亦只得「望洋興嘆」！其有處處圖省事者，求學地方便利，即願意去；否則，不去。故吾人如果欲使社會教育普及於民衆身上，則不僅教材須實用，方法須淺易，費用須減少，時間須縮短，而且地點及設備等，亦皆須力求便利，然後一般民衆，得隨時隨地，俱可以求學。

III 社會教育民衆化之普通事項

上面所述六種原則，必須應用於社會教育行政之普通事項，然後社會教育始有效果可言：

(一) 設立民衆學校 考吾國未受教育之人，泰半是鄉農，傭工，小販，銅匠，鐵匠，木匠，泥水匠，篾匠，成衣匠，學徒，女工，女僕，茶房，船役，挑夫，車夫……等。孫中山先生嘗謂：「以無智之民建國，猶築塔於沙礫之上，其基不固。」故吾人今日欲提高民智，應設立民衆學校。其設立須普遍，其教材須淺易。至其種類宜多：(1) 以時間爲標準者，須有冬季學校，半日學校，間日學校，夜間學校，日曜學校等。(2) 以方法爲標準者，須有單班學校，掛圖學校，幻燈學校，表演學校，函授學校等。(3) 以地點爲標準者，須有露天學校，林間學校，工廠學校，監獄學校，巡迴學校等。(4) 以職業爲標準者，須有農民學

校，工人學校，藝徒學校，婦女學校，茶房學校等。(5)以年齡為標準者，須有兒童學校，青年學校，成人學校，老年學校等。

(二)設立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之設立，足以破除迷信，增加常識，與改良生活對於增進社會教育之效果，實為一種有力之利器。各地社會教育之實施，自宜設立民衆教育館。館中內容，可分圖書部，講演部，編輯部，博物部，音樂部，體育部等。圖書部內，多置內容淺顯之各種圖書，報章，雜誌，並闢廣敞之公共閱書報處一所，或若干所，以便民衆閱覽。講演部定每星期舉行定期講演若干次，間或舉行化裝講演大會，以引起民衆之注意及興趣，又講演之內容，除宣傳黨之主義與政策外，其他各國內國外之新聞，政治，經濟，教育，社會等狀況，及國際間情形，皆可採取為講演之材料。編輯部編輯一種淺明之小冊子，與定期刊或不定期刊，及通俗教育畫，內容以闡明黨義為主，關於國家之現狀，黨的歷史，以及一切有益民衆身心，打破舊社會不良習慣之文字，或圖畫，俱宜盡量發表刊載。此外，如博物部，音樂部，體育部亦頗重要，館中宜多懸革命偉人照像，多置各種模型標本，多置各種樂器及風琴，多置各種體操器械，以供民衆參觀，以供民衆娛樂，以供民衆運動。總之，設立民衆教

育館之目的，在使一般民衆有受教育之機會，而爲黨治下之健全公民。

(三) 設立民衆圖書館 各省各縣對於民衆圖書館宜單獨設立，不能因已有民衆教育館則缺之。蓋通都大市設一大規模之民衆教育館雖非一難事，但在彼窮鄉僻壤之小地方，想設一組織稍完備之民衆教育館，則決非易事，今欲謀全體民衆能沾教育之恩澤，則民衆圖書館，實有單獨設立之必要。以其所需經費較少，設立易於普遍也。民衆圖書館，每鎮至少須設一所（頂好每一城鎮每一鄉村，無論地方大小，皆有民衆圖書館之設立，如因經濟困難，可做照美國紐約「流通圖書館」或「巡迴圖書館」之辦法，出發各處，使不易得書的地方，亦有讀書之機會。）館中當多置黨義書籍；又黨報（如南京中央日報，或上海民國日報等）至少須定一種。其他，如一切關於闡明黨義，研究國際社會，政治，經濟，教育等問題之書籍，亦當盡力羅列，供衆閱覽。

(四) 設立宣講所 各省各縣爲增進一般民衆的相當知識與經驗起見，自當有宣講所之設立。此所，平日可爲民衆閱報處，或民衆問字處；遇有節日或紀念日與假期等，則舉行大規模之講演，如講生活問題，職業問題，公民問題，時事問題與家事問題等。組織時應由教育行政人員（社會

教育司、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課等人員）會同地方團體，通力合作。全境宣講所之設施與數量等，尤須預先規定，以便按期進行。設置時，可以一村一鄉一鎮爲單位；如以城市或都會爲單位者，則更可劃成東南西北中五區，每區設一所。再爲引起民衆之興趣起見，可作種種之娛樂，如電影、演劇、幻燈等。倘因經濟困難，可用布幕在露天講演。總之，此爲社會教育最有力之幫助，負社會教育行政之責任者，應宜竭力設法也！

（五）設立公園。公園之足以養成美感與公德，能陶冶品性也。夫人而知之矣。園中鮮花艷草，四季常新，此足以養成美感也；園中花木不可攀折，定有規則，此足以養成公德也。民衆終日工作，遇有閒暇，自當尋樂，以恢復其疲勞。祇因無處可走，無事消遣，即在家中吸烟賭錢，作傷身毀家之事，殊屬可惜！故各地宜設立公園，俾民衆於工作之後遊息其間，以陶冶其品性。其實，學生於星期假日，亦可遊玩其中而發達其身心，是更能輔助學校教育之不足也。公園頂好每縣每鎮每村，均設有之。

（六）設立民衆體育場。民衆體育場，不但對於民衆體育有密切之關係，即對其德育之關係亦頗密切。蓋有體育場，則民衆於業務之暇，或散步之餘，俱可至其中作種種運動，非僅可以增進

其健康，更可滅除其惡行。若無體育場，則民衆於休業期內，勢必羣集街路，以街路爲運動之場所，不惟妨礙交通，且沿途跋扈，惡行亦難免矣。此各地之所以應有民衆體育場之設立也。場中對於體育設備，須應有盡有，其規模較大者，則邑中學校運動會或各校聯合運動會等，統可在其中開會。各地原有公共體育場之設（指城鎮），祇因辦事人員之不負責，大半鞠爲茂草，致成績毫無，此又爲現今主辦社會教育事業者所應宜注意之點也！

（七）改進民衆劇場 吾人生活，不僅須求知情二方面之滿足，尙宜求得意志之興趣。世界愈進步，人類要求娛樂之心思愈旺盛。此種要求，如不使其滿足，結果個人自身與社會之秩序，受其影響不少。故普及藝術之生活，亦爲社會教育上一不可少之事。各縣本有民衆劇場，設備簡陋，所表演者，亦祇有舊劇而無新劇；又西樂影戲，均付缺如，不足以普及藝術之生活，不足以供民衆藝術之欣賞。故吾人非將原有之民衆劇場及劇本等，都加以改良不可。

（八）舉行各種展覽會 教育一般民衆之手段，觀覽之設施實佔重要地位。其設施分常設與臨時二種；所謂常設者，如博物館、美術館等是。至於臨時，如各種展覽會等是。前者之設施須有大

宗經費，不易舉辦，茲不贅述。對於後者之設施，種類頗多：有陳列關於古書、古畫，或關於時局的書畫者，謂之「書畫展覽會」。有陳列關於兒童自由製作之文字、圖畫、手工者，謂之「兒童成績展覽會」。又有陳列關於鄉土史之圖書、畫片、影片者，謂之「鄉土資料展覽會」。此外，尚有關於農工、商業之改良者，如「農具展覽會」、「工藝展覽會」、「商品展覽會」等。此種展覽會對於民衆，能開拓其知識，能陶冶其情操，各縣頂好每半年舉行一種展覽會。惟陳列物件，須以有關常識與實用者爲主。其他，如舉行勸學運動，設立民衆問字處與代筆處，以及職業指導所等，亦皆爲今日社會教育應有之事項。

總之，現時社會教育與民智、民德、民體等，均有密切之關係。現時社會教育，必須具有普遍化、淺易化等幾種特質。其能具有此種特質，如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者，應先舉辦。若無此種特質，如國學研究所、科學館者，可以緩辦。

本章參考文字

I Y.C. James Yen: The Mass Education Movement in China, Part I, Part IX

二 傅葆琛，民衆教育的真義與其他教育的關係（見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出版，民衆教育新論）。

三 趙冕，訓政時期民衆教育方針之商榷（同上）。

四 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民衆教育月刊「民衆教育宣傳週特刊」。

五 教育大辭書「社會教育」一條。

六 孫逸園，社會教育設施法（商務），第四章。

七 盧紹稷，三民主義教育法，第四章。

八 盧紹稷，國民會議與國民教育（申報，教育消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十三日）。

第十八章 社會調查與教育調查

I 社會調查

吾人欲求教育之進步，不可不根據現在事實。如醫生欲醫病夫，不可不診察其病狀然。倘醫生

不確實查明病狀，而妄自施藥，則不僅不能醫治其病根，且有性命之危險。故吾人欲改良教育，必先詳細調查現在教育之實際狀況，以爲規定「改進教育方案」之根據。

然教育與社會有密切關係，無論欲適應社會，或改造社會，皆非先行調查社會入手不可。蓋不調查，則不知社會人士之需要，與教育進行上困難或阻礙之所在也。故在未言教育調查 (Educational Survey) 以前，應先言「社會調查」 (Social Survey)。

夫調查 (Survey) 一名辭，原借自工程界，意爲考察土地面積價值、性質、情狀、地位、形式等。然應用於社會學，則所謂調查，爲研究社會之歷史、組織、目的、活動情狀，而估量其價值與功用。此種調查，如查爾蒲士 (Charles Booth) 調查倫敦貧民 (Survey of the London poor)，樂得利 (Rowntree) 調查約克城 (Survey of the City of York) 等，皆詳細研究平民生活之狀況與環境。社會調查家必須利用社會學家所立之科學知識、原理、計劃及方法，與土地測量家必須利用科學者相同。工程測量在應用工程科學於材料，與現象之研究，以求有助於事業之管理。社會調查則在應用社會科學於人類各種勢力與社會現象之研究，以指示社會改良之步驟。

社會調查，可分自然環境、人口、經濟、組織及風紀、教育五項。各項調查，皆有專家，分析或比較現狀，而指示改進之標準與方法，以求增進效率。但擔任此等事業，非智慧甚高，知識甚富，存心甚公，希望甚切之人難為功。如調查得法，則可根據科學資料 (Scientific data) 指示改進方法而革新社會。茲擬調查方法如左：

(一) 各縣縣政府收到「社會調查表」以後，即由縣長令科長科員聯絡市鄉公所主事者，分部進行調查填寫（表不敷，須轉印）就後，仍由縣政府彙寄調查人，以便統計。

(二) 調查區域以一市鄉為一區；但有時為進行便利起見，或聯合數市鄉，或於一市鄉中，分作數區，亦無不可。

(三) 調查某項事情，勿以少數為依據，須求多數之平均為標準。

(四) 調查時須從文字及口頭報告中，求得該地之一般情況；但不必以言語問答為限，宜巡遊各處，隨時隨地觀察，記錄結果，較為確實。

至「社會調查表」可如左列：

.....省.....縣.....區

.....年.....月.....日調查

(一) 自然環境:

(1) 貴縣位置及形勢若何?

(2) 氣候及土壤若何?

(3) 面積若何?

a 宅地

b 耕地

c 山林

d 荒地

e 其他

(4) 區別若何?

(5) 交通若何？(河流陸路，與他村及市鎮之距離)

(二) 人口：

(1) 貴縣人口數，男女各共若干？

(2) 戶口數共若干？

(3) 職業及貧富階級如何？

(4) 副業如何？

a 養蠶

b 畜牧

c 漁業

d 林業

e 手工製造業

f 其他

(5) 孤寡及廢疾者共有若干?

(6) 結婚年齡若何?

a 最早……歲

b 最遲……歲

c 平均……歲

(7) 每年死亡率及生殖率若何?

(8) 平均遷徙狀況若何?

(三) 經濟:

(1) 貴縣種地面積及等級若何?

(2) 每畝田地之收益及副業之收益若何?

(3) 佃主自種農,佃戶收益之比率若何?

(4) 一家平均財產總額及生產總額,消費總額年各若干?

(5) 一家每年平均雇工工資及幼童工作若何？

(6) 歲出歲入之估計若干？

(7) 金融機關若何（借貸、儲蓄、買賣、代理）

(四) 組織及風紀：

(1) 貴縣各區型式及組織若何？

(2) 有無社會中心機關？

(3) 警備及公益若何？

(4) 風俗及習慣若何？

(5) 衛生狀況若何？

(6) 娛樂機關有否何種娛樂？

(五) 教育：

(1) 貴縣各區學齡兒童數共若干？求學人數共若干？男女各共若干？

(2) 貴縣各區小學校畢業人數共若干出路如何?

(3) 不識字人數共若干男女各共若干?

(4) 學校狀況若何?

(5) 私塾有否幾所?

(6) 公共圖書館有否公園有否運動場有否各有幾處?

(說明) 此項表格係調查全國社會概況者，請各縣縣政府填寫，答語以「簡明精確」為最要，寫在每條底下（如空格不敷應用，可另紙分別填註。）填就後，希一月內寄轉調查人以便統計。

調查者通信處……

調查既終，更當就下列各項，一考慮之：

(一) 各省各縣城市與鄉村有何種應行獎勵之事業，並獎勵方法應如何?

(二) 土地改良與利用之方法應若何?

(三) 交通運輸應如何改進?

(四) 農工商民協會與合作社應如何組織及活動？

(五) 備荒救貧宜如何籌辦？

(六) 賦稅宜如何整理？

(七) 基本財產宜如何增殖？

(八) 教育宜如何使之普及？

(九) 關於衛生各項事宜如何設施？

(十) 如何維持良風與矯正惡習？

要之，就社會調查之成績，研究應行採取之方針，決定進行之順序，使社會人士有所依據，循序進行也。

II 教育調查

社會調查，有普通者，有特殊者；亦有複雜者，有簡單者。普通與複雜二種，為教育調查之基礎；而教育調查又為人類社會活動之一種研究。

教育調查（或稱學務調查），即用科學方法調查各地教育實況。由統轄全國之教育機關（教育部）主持，其範圍及於全國各種教育者，稱爲「全國教育調查」。由地方教育機關（如省教育廳、縣教育局等）主持，範圍祇以一地方爲限者，稱「地方教育調查」。由學校教育團體或私人主持，專調查學校教育者，稱「學校教育調查」。學校調查（School Survey），乃從實際上考究學校之組織、行政、經費、設備、課程、教學法、訓育、課外作業以及教員、學生成績等，而依據教育目的指示改良方法者。

一九一〇年，美國第一波伊士市學校調查（The First Boise School Survey of 1910）爲新學校調查之發端。擔任調查僅一人，爲時僅一週，而調查事項則爲全市學校之組織、建築、教員、課程，與地方對於學校之態度等。作始雖簡，而三年後，教育局委任專家三人重行調查，其結果頗能促進教育之改良。此種調查，今已由大市推行至小市，傳播全美矣。至於本國方面，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山東教育廳請專家調查濟南學校狀況，爲中國學校調查之開端。十二年，國立東南大學有崑山教育調查，中華教育改進社有德爾滿（Terman）之小學調查，今已推行全國。惟其效果，

尚不及美國耳。

教育調查之價值，可分教師、教育局、公衆、教育科學的研究四方面言之：(甲)對於教師之價值——(1)教師成績可藉教育或學校調查下一公正之批評，而示以減少失敗與增加成功之方法。(2)教師可藉調查釐訂公共教育目的與普通計劃。(3)教師可藉調查中之教育測驗與比較資料，以確切衡量自己之成績。(4)教師可藉調查明瞭教育是專門事業，須有專門訓練。(乙)對於教育局之價值——教育局職權與執行方法，可借調查詳細討論；而專家公平之意見，亦足使其行政較爲得宜。(丙)對於公衆之價值——公衆可藉調查明瞭學校之現狀與將來應取之方針；又可從調查報告得知地方學校效率之大小。(丁)對於教育科學之價值——學校調查由專家搜集與整理精確之資料，可以逐漸構成可靠之教育理論，而建設科學的教育學。自教育社會學注重社會方面，以建設適合社會之教育原理，於是吾人不得不舉行教育調查，搜集實際材料，而謀教育之改進焉。

教育調查方法，可以擬定如左：

(一)各縣教育局收到「全縣教育概況調查表」、「學校概況調查表」以後，即由局長令局中辦事人員，各區校長及教員，分別填寫（表不敷，須轉印），就後，仍由縣教育局彙寄調查人，以便統計。

(二)爲謀進行便利起見，教育局組織「教育調查委員會」，由各委員分任調查，亦無不可。

(三)調查某項事情，勿以少數爲依據，須求多數之平均爲標準。

(四)調查時須從文字及口頭報告中，求得該地教育之一般情況，但不必以言語問答爲限，宜至各校，隨時隨地觀察，較爲確實。

至「全縣教育調查表」及「學校概況調查表」亦分別擬定如下：

(甲)全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省.....縣

.....年.....月.....日調查

(1)貴縣現有學校總數若干所？單級、複式、單式小學各共有若干所？私塾已改良者與未改良者各

共有若干所民衆學校共有若干所？

(2) 貴縣現在學校學生總數若干人？小學、私塾、民校中男女學生各共有若干人？

(3) 貴縣現有學校教職員總數若干人？小學、私塾、民校中男女教職員各共有若干人？

(4) 貴縣現在教育經費歲入歲出各共有若干元？經費來源有幾種？

(5) 貴縣對於小學良好教員，有無優待辦法？有則請列述之。

(6) 貴縣貧窮小村落，財力不足以單獨設一校者，有何補救方法？

(7) 貴縣單級小學倘人財兩缺，可否設法合併，並有何種困難？

(8) 貴縣私塾存在之主要原因有幾種？

(9) 貴縣有養成小學教師之機關否？有則請述大概辦法。

(10) 貴縣學校有無視察指導之辦法？

(11) 貴縣教育有何種特點？

(12) 貴縣教育進行上有何處困難或障礙？

(13) 貴縣改進教育有何種計劃或意見書？

(14) 貴縣最近五年中之教育有無進步請填下表：

年 期	教 育 概 況
民國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說明) 此項表格係調查全國初等教育概況者，請各縣教育局填寫。答語以「簡明精確」為最要，寫在每條底下（如空格不敷應用，可另紙分別登錄。）填就後，祈於一月內寄轉調查人，以便統計。

調查者通信處·····

(乙) 學校概況調查表

·····省·····縣·····區·····學校

·····年·····月·····日調查

(一) 沿革與環境：

- (1) 貴校何時開辦[?]並何人創辦[?]
- (2) 貴校所在地方人口共計有若干[?]學齡兒童數共有若干[?]
- (3) 區中尙有其他學校及私塾否[?]幾所[?]學生若干人[?]
- (4) 民衆以何種職業爲最多[?]
- (5) 民衆對於學校取何種態度[?](熱心, 冷淡, 反對)
- (6) 民衆有何種社會之組織[?]
- (7) 所在地方與他處交通便利否[?](水, 陸, 郵, 電)

(二) 校舍與設備：

(1) 校舍是否合用？是否特建？

(2) 普通教室有幾處？特別教室有幾處？

(3) 有兒童閱書室否？書報約有幾種？

(4) 有學校園否？面積若干方尺？

(5) 有運動場否？面積若干方尺？運動器具有幾種？

(6) 衛生設備有幾種？

(7) 教員膳食住宅，皆由學校供給否？

(三) 行政與組織：

(1) 貴校行政上組織系統如何？

(2) 學生分幾級？編制如何？

(3) 學生升級、留級辦法如何？

- (4) 貴校有無半日制，間日制，節季制等辦法？有則請說明之。
- (5) 每生每年平均上課若干日？

(四) 課程與教材：

- (1) 各級皆有固定之課程表否？
- (2) 科目共有若干種？(能將課程表抄送一份更好。)
- (3) 請將貴校所用之教科書名稱、著者及出版處列下，(如係教員自編，請將樣本贈送一份)
- (4) 用教科書有困難否？有則請說明之。
- (5) 各級每週上課之時數相同否？
- (6) 每次上課最多幾分鐘？最小幾分鐘？平均幾分鐘？
- (五) 教學與訓育：
- (1) 貴校教學上採用何種方法？
- (2) 考驗學生成績，採用何種方法？此法有缺點否？

(3) 學生課外運動與游藝，各有幾種？

(4) 訓育上採用何種方法？

(5) 寓訓育於教學之中否？

(六) 教員與學生；

(1) 貴校男教員共有幾人？女教員共幾人？最大者若干歲？最小者若干歲？

(2) 貴校男學生共有若干人？女學生共若干人？最長者幾歲？最幼者幾歲？

(3) 除上課以外，師生間有何種聯絡之機會？

(4) 中途輟學之人，年有若干？主要原因何在？

(5) 貴校畢業生之出路以何種為最多？何種為最少？（升學、務農、經商、作工、賦閒等。）

(6) 學生納學費否？每年幾元？

(7) 對於女教員與女生有優待辦法否？有則請說明之。

(七) 學校經費：

(1) 貴校經費來源有幾種？請填下列各項之確數？

固定經常費……………元
公家津貼費……………元

各項捐款……………元
學生學費等……………元

其他收入……………元
總計全年入款……………元

(2) 貴校經費支出如何分配？請填下表：

教職員薪俸……………元
工役費……………元

購買圖書用品費……………元
修理費……………元

其他雜項……………元
總計全年支出……………元

(3) 收支相抵每年盈虧若干元？

(4) 貴校有增加經費之計劃否？有則請略述之。

(八) 學校與社會：

(1) 貴校對於畢業生有無升學指導、職業指導或介紹之辦法？有則請說明之。

- (2) 貴校有何改造環境之方法？(如通俗講演，識字運動，衛生運動等。)
- (3) 貴校附設有民衆學校否？學生多少？程度如何？
- (4) 貴校年中有無公開講演？次數若干？
- (5) 貴校有無音樂會，遊藝會，懇親會，展覽會，運動會，次數若干？
- (6) 貴校有無利用校舍爲社會公益事業之用及方法？
- (7) 貴校關於研究事項與他校或他機關有何聯絡？有何組織？
- (8) 貴校出版物有幾種？性質若何？
- (9) 貴校有何其他社會活動？

(九) 結論：

- (1) 貴校之特點何在？
- (2) 貴校之困難問題何在？
- (3) 貴校五年內之進行計劃如何？請填下表：

年 期	本 校	進 行	計 劃
民國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說明) 此項表格係調查全國小學校概況者，請各縣小學校校長或教員填寫。答語以「簡明精確」為最要，寫在每條底下（如空格不敷應用，可另紙分別填註。）填就後，希於一月內寄交調查人，以便統計。

調查者通信處……………

各省各縣小學教育調查既終，更當就下列各項一考慮之：

- (一) 各省各縣小學校，優良者應如何獎勵？拙劣者應如何整頓？
- (二) 各省各縣小學教師，優良者應如何獎勵？拙劣者應如何勸告？
- (三) 今後小學教育宗旨，目標，課程，教法，訓育等應如何改進？
- (四) 今後小學教育事業，應如何推廣？
- (五) 各縣私塾未改良者，應如何取締？
- (六) 各縣貧窮小村落，財力不足以單獨設一校者，補救辦法應如何？
- (七) 各縣女學宜用何法使其發達？
- (八) 實驗學校應如何創設？

要之，就教育調查之結果，研究應行採取之方針，決定進行之順序，使教育同志有所依據，循序漸進也。

尙有言者，社會與教育，早已有人調查；祇以個人名義，容易被看輕，收效皆未宏耳。今日調查社會教育與學校，頂好由教育部，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主持其事，不知讀者以爲然否？

本章參考文字

- I Smith: A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ter XL.
- II Smith: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Chapter XIX.
- III 教育大辭書,「教育調查」一條。
- IV 程其保,學務調查(商務)第一部第一章。
- V 顧復,農村社會學(商務)第十九章。
- VI 汪懋祖,農村調查要項(見喻謨烈,鄉村教育,附錄)。
- VII 祝其樂,研究鄉村教育的途徑和方法(教育叢著,第四十四種)。
- VIII 盧紹稷,鄉村教育概論(大東)第五章。

第十九章 教育社會學小史

從社會進化史上觀之，教育社會學之產生，遠在希臘柏拉圖（Plato）亞里士多德（Aristotle）時代。彼等以爲人類非孤立生存，唯有依賴社會，始能存續，始有價值。故教育目的，即在使個人爲社會上之一分子，而能爲社會謀發展者。祇在當時因不澈底考察個人與社會之關係，而於個人之價值頗爲忽視！如斯巴達教育，殆不認個人有何等價值？唯以養成國家之一分子爲目的。降及中世之寺院教育，亦以爲離開教會即無個人之價值，教育之目的最要在養成教會之一分子。當時，如經院哲學之實在論，莫非爲擁護此種思想而設者。此種思想因極端否認個人之價值，其結果非至人人盡爲國家與教育之奴隸不可。故文藝復興以後，有所謂人文主義、實利主義等思想起而反抗之。然此種尊重個人價值之思想，至十八世紀，卻又趨於極端，專尊重個人，而輕視社會，以爲社會國家不外爲增進個人利益而存在。是則此期之教育，可謂爲個人主義之教育矣。

迨至十九世紀末葉，因受世界經濟變動之影響，始有「教育社會化」一口號之提出，乃有社會主義教育學之高唱入雲！更由工業革命之結果，小工業漸次消滅，大工業日益發達，一般人民皆感覺共同作業之必要，故於教育上，一方有使養成共同精神之必要，他方有使瞭解個人與社會的

關係之必要。最近十年間，教育上所爭辯，所試驗者，俱集中於「如何訓練學生使成爲集體化的，有效率的社會之分子」一問題。如學校組織，課程編製，教學方法，與兒童訓育等之研究，皆能顧到團體之實利！在此種充滿「爲社會」，「助社會」之教育中，一方與個人主義教育以劇烈之打擊，另一方面則有「社會的教育」之建設，而爲教育社會學之始基。

社會的教育思潮之誕生，係對於歷史上最爲跋扈的「個人主義教育思想」之自然的反動，乃以推翻個人主義爲其中心動機者，固也；然除此原因外，尙有其他積極的動因：（甲）基於實驗主義之動因，又可分二種：第一動因，由於孔德的實證主義之社會學的傾向。蓋實證主義，一面將實驗科學置於知識發達之最高階段，而同時又將其最大價值置於實驗的社會學，即依社會現象之歸納研究，而發見社會生活之原則，又從而企圖社會之改善，於是此種傾向，遂將教育作用，亦視爲社會之事象，而加以考察之機運矣。第二動因，由於達爾文（Darwin）派之生物學的研究。蓋自生物學的研究，吾人得明瞭生物體之構造及機能方面，爲各個細胞之靈妙的有機關聯以後，遂視人類社會爲一個大有機體，從而對於教育，竟將子弟視若社會之有機的一員，而高唱「依社會」或

「到社會」之陶冶矣。(乙)基於理想主義之動因。此種主義之中核的自我 (Self) 乃對個人經驗的自我，視為普遍的先驗的自我，為無社會觀念即無從設想的自我。此種理想後經教育學者如拿託普等之論述，遂樹立理想主義的社會教育學說。教育社會學之產生，此二種主義的社會教育學說，亦實有助力。

「教育社會學」一名稱，究竟起自何時？始自何人？尚無正確之文獻可考。一九〇八年，美國斯查洛氏發表「社會科學之教育」一文，其中有云：「吾人既有學校衛生學與教育心理學，則與此同為基礎的學科之教育社會學亦非有不可。」此大概為教育社會學名稱之起源。且斯氏有「教育社會學之父」(The Father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之稱。由此更可知此種推定不至有大錯。但教育社會學之聳動美國教育界人士耳目者則自一九〇九年，斯氏在哥倫比亞大學 (Columbia University) 演講始。此亦為美國大學將教育社會學特設一科之先聲。斯氏之所以得稱為「教育社會學之父」者，亦在此。

關於斯氏提倡教育社會學之原因，據克伯屈 (Kilpatrick) 氏在其「教育哲學的諸傾向」

一文所言，斯氏實乘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美國思想界之一般趨勢而發。當時詹姆斯與杜威有所謂「實用主義新哲學」之提倡；此種運動，着眼於社會生活，而對於從來所謂「形而上學」(Metaphysics)施以猛烈之攻擊。斯氏之提倡教育社會學，實不外乎此種對舊哲學反抗運動之一個結果。惟氏於排斥舊哲學之餘，欲將所有哲學的名稱一概屏棄不用。因此，氏將「教育哲學」名稱捨而棄之，另標「教育社會學」一名以爲替代。

雖然，斯氏此種處置，不無批評之餘地。克伯屈博士即對氏此種教育哲學排斥論大唱不服之一人。但自氏提倡教育社會學以後，當時的教育學者及教育家確有天來福音之感何故？因從來教育之形而上學的研究，已爲新興的科學的教育學奪其地位，無人過問；同時，用科學方法研究教育者，祇有教育心理學。其時美國教育界之輿論，皆以爲教育之科學的研究，僅有教育心理學，尙未盡其能事。故自十九世紀末以迄於今，美國教育學界對於教育的社會方面之研究，即以社會生活爲本位之教育研究，風靡一時。此在教育之科學的研究上，可謂開一新紀元。從此，教育上之心理的研究與社會的研究，相並而行，關於教育之社會的研究之論文與書籍，發表亦頗多。此種新機運之成

熟，不能不歸功於斯氏之提倡教育社會學。故謂氏爲此種新傾向之指導者，決非過言！

教育社會學，經斯氏有力的研究與提倡以後，美國教育學界從而研究者，日多一日，至於今日，已形成足以支配一個時代之思潮矣。教育學者方面，關於此類著述，固已發表不少；即社會學者方面，題名「教育社會學」之撰著，近年亦頗多。除大學外，如師範學校及大學附設之教員養成所等，亦皆有開講教育社會學之傾向。最近，美國的教育雜誌，與社會學雜誌，關於此類論文亦特多。在一九二三年，美國有名的教育社會學者，如斯納登，斯密士，芬奈，比德等，共同發起組織一個「美國教育社會學研究會」(The American Academy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每年開會一次。一九二四年二月，在芝加哥(Chicago)所開之大會，特別呈現一種盛況，能使其地人士對於教育社會學之研究，受一種特殊的刺激。以上係專指美國方面而言，至於德法兩國之教育社會學的思潮，亦頗澎湃。(請參閱「教育社會學之思潮」一章。)

關於教育社會學之文獻，今略舉其重要者於下，以供研究者之參考。惟所舉者，以英文爲主：

(甲) 英文方面：

(1) 斯密士 (W. R. Smith) 教育社會學導言 (A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Sociology, 1917) 教育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1928)。

(2) 斯納登 (D. Snedden) 教育社會學精義 (A Digest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1920) 教育目標之社會學的決定 (Sociological Determination of Objectives in Education, 1921) 教育社會學 (Educational Sociology, 1922) 課程之社會學的分析 (Foundations of Curricula; Sociological Analysis, 1927) 教育社會學初步 (Educational Sociology for Beginners 1928)

(3) 張式立 (Wm. Chancellor) 教育社會學 (Educational Sociology, 1919)。

(4) 克洛 (F. R. Clow) 教育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1920)。

(5) 比德 (Peters, C. C.) 教育社會學之基礎 (Foundation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1924)。

(6) 倍尼 (E. G. Payne) 教育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An Outline, 1928)。

(7) 芬奈 (R. L. Finney) 教育社會哲學 (A Sociological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1928)。其他如孟祿 (Paul Monroe) 主編之教育辭書 (Cyclopedia of Education) 中斯查洛氏躬自執筆之「教育社會學」一條，亦不失為重要文獻。

(乙) 日文方面：

(1) 田制佐重 教育的社會學；教育的社會學の思潮；學校教育の社會化（一名教育社會學概論）

(2) 野瀨寬顯 學校社會學。

(丙) 中文方面：

(1) 陶孟和 社會與教育（商務版）

(2) 教育雜誌社 社會學與教育（教育叢著，第四十五種）；教育之社會原理述要（同上，第

四十六種)

(3) 鄭國樑，新學制小學校社會化的學程（燕京大學教授 E. L. Terman 原著，商務版。）
上列各書中，以斯密士之教育社會學導言，斯納登之教育社會學（一九二二年）與比德之教育社會學的基礎三書爲比較重要。自有三書以後，教育社會學乃有明確之範圍與特殊之問題焉。

總觀前面基礎原理，應用各章所述，吾人實可謂教育社會學是二十世紀新教育學之基礎科學。惟其年齡幼稚，歷史短少，尙未達到成年時期，而有待於教育者之研究與探討，發揚光大，然後始能完成其生長，始得實現其功能。此種生長，此種功能，將來能達到如何地位，獲得如何價值，雖無論何人皆不能預斷；但余深信教育社會學與教育心理學是教育學之二個基礎，今後教育社會學必成爲教育學系之主要學科，可無庸疑！余故以此小冊爲教育社會學作宣傳，喚起國人對於教育社會學研究之興趣！

本章參考文字

- 一 Snedden: Educational Sociology, To the Reader, Chapter I.
- 二 Smith: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Preface, Chapter II
- 三 田制佐重, 學校教育の社會化, 第一章。
- 四 蔣徑三, 現在社會的教育思潮 (教育雜誌)。
- 五 張安國, 教育社會學的思潮 (同上)。
- 六 沈冠羣, 教育社會學發凡 (中央大學教育季刊)。

教育社會學參考文字

(甲) 書本：

- 一 Smith: *A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Sociology.*
- 二 Smith: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 三 Snedden: *A Digest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 四 Snedden: *Educational Sociology.*
- 五 Snedden: *Sociological Determination of Objectives in Education.*
- 六 Snedden: *Educational Sociology for Beginners.*
- 七 Peters: *Foundation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 八 Robbins: *The School as a Social Institution.*

九 Robbins: The Socialized Recitation.

一〇 Dewey: The school and Society.

一一 Dewey: School of To-morrow (朱經農譯本)

一二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一三 Betts: Social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一四 Goode: Sociology and Education.

一五 Bode: Modern Educational Theories.

一六 Jud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Education (顧永健譯本)

一七 Henry: The Teaching of History (何炳松譯本)

一八 Colvin: An Introduction to High School Teaching.

一九 Bobbitt: The Curriculum (張師竹譯本)

二〇 Bobbitt: How to Make a Curriculum.

- 一一 Wilds: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一二 Easter: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n the High School.*
 一三 Blackmar and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一四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一五 Ellwood: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趙作雄譯本)
 一六 Bogardus: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al Science*
 一七 Y. C. James Yen: *The Mass Education Movement in China.*
 一八 田制佐重, *學校教育の社會化。*
 一九 陶孟和, *社會與教育* (商務)
 二〇 教育雜誌社, *小學的新課程* (教育叢著, 第三種, 商務)
 三一 教育雜誌社, *研究鄉村教育的途徑和方法* (同上, 第四十四種)
 三二 教育雜誌社, *社會學與教育* (同上, 第四十五種)

三三 教育雜誌社，教育之社會原理述要（同上，第四十六種）。

三四 教育雜誌社，訓育之理論與實際（同上，第七十三種）。

三五 程其保，教育原理（商務）。

三六 程其保，學務調查（商務）。

三七 教育大辭書（商務）。

三八 中國教育辭典（中華）。

三九 王鳳喈，中國教育史大綱（商務）。

四〇 廖世承，中學教育（商務）。

四一 饒上達，小學組織及行政（中華）。

四二 朱鼎元，現代小學教學法綱要（商務）。

四三 陳德徵，社會化的教學法（商務）。

四四 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商務）。

四五 中華民國大學院，全國教育會議報告（商務）。

四六 上海市教育局，上海教育，第五期。

四七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民衆教育新論。

四八 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民衆教育月刊，「民衆教育宣傳週特刊」。

四九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一覽。

五〇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實驗小學，三年來的總報告。

五一 朱亦松，社會學原理（商務）。

五二 孫逸園，社會教育設施法（商務）。

五三 顧復，農村社會學（商務）。

五四 孫中山，三民主義。

五五 孫中山，建國方略。

五六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議決案（民智）。

五七 陳東原，中國教育新論（商務）

五八 張九如，三民主義教育學（商務）

五九 盧紹稷，三民主義教育法（商務）

六〇 盧紹稷，鄉村教育概論（大東）

(乙) 論文；

1 Snedden; Recent Progres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Th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Vol III, No. 8)

二 高覺敷，學校與社會（教育雜誌，第十八卷第四號）

三 蔣徑三，現代社會的教育思潮（同上，第二十一卷第十一號）

四 張安國，教育社會學的思潮（同上，第二十二卷第一號）

五 陳樹林，教育社會學發凡（中華教育界，第十八卷第一期）

六 沈冠羣，教育社會學發凡（中央大學教育季刊，第一卷第三號）

- 七 魯繼曾，教育社會學的問題（大夏大學教育建設，第三集）。
- 八 郭維屏，社會化教學法之研究（暨南大學教育季刊，第一卷第一期）。
- 九 李石岑，悼三月十八日北京被殺學生（教育雜誌，第十八卷第四號）。
- 一〇 甘豫源，論教育上之科學方法（同上，第十九卷第七號）。
- 一一 沈銳，上海小學生退學原因之研究（同上，第二十一卷第一號）。
- 一二 程時燧，課程改造之方法（大夏教育季刊，課程專號）。
- 一三 歐元懷，改造鄉村學校課程問題（同上）。
- 一四 鄭通和，南開中學課程評論（同上）。
- 一五 鄭西谷，課外作業指南（馬崇淦編，學生指南）。
- 一六 中華職業教育社宣言（民國六年五月，見教育與職業，百期紀念號）。
- 一七 潘文安，小學升學指導研究大綱（教育與職業，第一〇一號）。
- 一八 汪懋祖，農村調查要項（見喻漢烈編，鄉村教育附錄）。

- 一九 盧紹稷，教育的社會化和社會的教育（大夏週刊，第十七期）
- 二〇 盧紹稷，教育和社會（同上，第二十六期）
- 二一 盧紹稷，犯罪問題（時事新報，學燈，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日）
- 二二 盧紹稷，國民會議與國民教育（申報，教育消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十三日）